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Technology Corp.
公 開 說 明 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40,394,019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386,000股，上櫃掛牌股數共計45,780,019股。
 - (四)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03,940,190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53,860,000元，共計新台幣457,800,190元整。
 -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386,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計新台幣53,860,000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16元。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807,000股由員工認購，本次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85%計4,579,000股，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85%，計4,579,000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3~80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及包銷報酬等費用，約新台幣500萬元。
 - (二)上櫃審查費：計新台幣50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計新台幣160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12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仟元)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5,000	1.24%
現金增資	207,381	51.34%
盈餘轉增資	141,201	34.96%
資本公積轉增資	6,495	1.61%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203	5.99%
員工認股權增資	19,660	4.86%
合計	403,94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電話：(02)2325-5818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s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壽路3號11樓 電話：(02)8780-8867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地下一樓及3~6樓及10樓 電話：(02)2771-669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公司因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黃沛聲 律師

事務所名稱：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law-meridian.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16號4樓 電話：(02)2751-9918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郭鳳玲

代理發言人：連啟瑞

電話：(02)8226-9396

電話：(02)8226-9396

職稱：財務部 協理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arbor.com.tw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arbor.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arbor.com.tw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關鍵零組件掌控不易

關鍵零組件受限於國外知名廠商數量、價格及交期之限制，加上少量多樣之產業特性，使得原物料採購較無法達到經濟採購量，致原物料之採購成本較高，容易增加採購及庫存交貨等風險，故本公司首先，與原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並建立良好關係；其次，為適度分散進貨來源，以降低風險；最後，從接單情形有效預估供需，掌控庫存。

(二)是否掌握產品發展趨勢，即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隨著終端產品應用者的需求日趨多元化及各式工業規格及電子架構之不斷更新，在工業電腦廠商競爭激烈且變化迅速的市場生態下，成功的工業電腦廠商除了應具備優異的設計能力外，亦應掌握產業脈動及相關產品之發展趨勢並妥善規劃產品之開發時程，以領先同業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故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除一般工業電腦產品外，亦針對目前最新使用需求及未來產業發展趨勢，研發並即時推出如及強固式無風扇低耗能嵌入式系統產品，以期能成功掌握市場產品變化，適時推出最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以求搶佔市場先機並擴大營運規模。

二、營運風險

(一)庫存管理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等工業電腦產品線，由於工業電腦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特性，如遇有需要最低採購量之零組件，容易有增加庫存的風險，另在系統產品開發成功初期，為提供各地子公司或經銷商適當之樣本，故有最低生產量之要求，惟並非所有產品均符合市場所需，如銷售情形不佳之新產品將會增加公司存貨之庫存量。故因上述產業特性，導致可能產生存貨週轉率較慢及存貨庫存水準較高之存貨呆滯與跌價風險，以致本公司於產品研發設計時，即考慮新舊產品之相容性，提高原物料使用之共通性，進而降低存貨庫存水準，此外，透過嚴格而頻繁之產銷會議，隨時檢討庫存現況，以期能逐漸改善存貨週轉速度及減少庫存金額，降低存貨庫存之風險，另本公司業已完成全球佈局，於全球各地設有子公司或經銷商，可於當地接收市場最新消息，掌握產業脈動及相關產品之發展趨勢以妥善規劃產品之開發時程，以領先同業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

(二)研發設計人才異動之風險

由於工業電腦產品需要高度運作穩定性、優良散熱能力、高相容性、迅速導入各式新規格及嚴苛使用環境適應性等特殊運作與機構要求，因此擁有經驗豐富的硬體、軟體與機構設計研發人才，為工業電腦廠商之主要核心競爭力之一，故若無法留任資深的研發人員及吸引優秀設計人才，將可能影響本公司營運，有鑑於此，本公司除持

續維持良好之員工福利、獎勵辦法與作業環境，並藉由教育訓練或研討等方式進行經驗傳承，避免優秀人才流失造成本公司競爭力下降外，亦透過申請股票上櫃之方式，維持並吸引更多優秀的研發技術人才，以期強化公司之核心競爭力。

(三)匯率風險

本公司進銷貨皆以美元計價為主之情形下，應收應付可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在轉換成新台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因此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為控制匯率變動造成之風險，除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負責管理之財務人員收集匯率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洽談有利之匯率空間，並開立外幣綜合帳戶，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之波動，決定適當之結匯時點。此外，本公司與部分進貨廠商協調改以美金支付貨款，進而提高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效果外，如遇匯率巨額波動時，可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預售遠期外匯，為自然避險後留下之外幣淨部位作避險，權責主管並嚴格控管避險部位，避免不當之交易，故可降低匯率變動造成之營運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另其他有關公司營運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4~12 頁。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的能力，其措施尚屬穩當。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04百萬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00號10樓	電話：(02)8226-9396
設立日期：82.10.19	網址：http://www.arbor.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6年10月2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發言人：(姓名)郭鳳玲(職稱)財務部協理	
負責人： 董事長 李明 總經理 連啟瑞	代理發言人：(姓名)連啟瑞(職稱)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電話：(02)2504-8125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5818	網址：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股票承銷機構：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0-8867	網址：www.ts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壽路3號11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71-6699	網址：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地下一樓及3-6樓及10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com.tw
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複核律師：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51-9918	網址：www.law-meridian.com
黃沛聲律師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16號4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1年5月24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1年5月24日，任期：3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1.65% (102年2月28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83% (102年2月28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2年2月28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李 明 4.28%	董 事 兆 豐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81%	獨 立 董 事 邱 創 乾 -
董 事 連 啟 瑞 1.86%		獨 立 董 事 林 慧 敏 -
董 事 郭 鳳 玲 2.08%		具 獨 立 職 能 監 察 人 吳 秉 澤 -
董 事 賴 中 威 0.62%		
監 察 人 藍 瑞 源 1.83%	監 察 人 張 君 龍 -	
工廠地址：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63號A棟2樓		電話：(02)2225-9716
主要產品：工業單板電腦、系統產品等	市場結構：內銷 2.15% 外銷 97.85%	參閱本文之頁次 55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參閱本文之頁次 4~12頁
去(101)年度	營業收入：1,012,838千元 稅前純益：53,427千元 每股盈餘：1.01元	82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詳本公開說明書第73~80頁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承銷商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售出，以維持股價之穩定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2年3月6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 請參詳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相關標準之一者，其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10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2
(六)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	1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
三、公司組織	13
(一)組織系統	13
(二)關係企業圖	16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8
(四)董事及監察人	20
(五)發起人	23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4
四、資本及股份	29
(一)股份種類	29
(二)股本形成過程	2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5
(六)本年度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5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7
十、併購辦理情形	3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貳、營運概況	38
一、公司之經營	38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資訊	65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仟萬以上者，應增揭露該加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67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67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67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67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延就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67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份事業，或已將其部份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比例情形	67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68
(一)自有資產	68
(二)租賃資產	6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8
三、轉投資事業	6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9
(二)綜合持股比例	7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	

務狀況之影響	7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0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財務報表	70
四、重要合約	72
五、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72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7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	7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應記載事項	7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0
肆、財務概況	8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1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8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3
(四)財務分析	84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86
(六)本國發行人自行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87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其最近兩年度之財務報表；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其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87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87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87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8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88
(三)期後事項	88
(四)其他	8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8

(一)財務狀況	88
(二)經營結果	89
(三)現金流量	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0
(六)其他重要事項	91
伍、特別記載事項	9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2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2
十一、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2
十二、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93
十三、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3
十四、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3
十五、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93
十六、發行人有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3
十七、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3
十八、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3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3

二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3
二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4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4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6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99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01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04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0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6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0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321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321
(一)公司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321
(二)盈餘分配表	321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321
三、載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321
附件：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2 年 10 月 1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0 樓	(02)8226-9396
分公司	無	無
工 廠	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63 號 A 棟 2 樓	(02)2225-9716

(四)公司沿革

年份	重要記事
82 年	公司成立，定名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意於「工控量測儀器產業之磐石」，資本總額新台幣 5,000 仟元。
83 年	自行開發工業級嵌入式 386 單板電腦。
84 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8,250 仟元，資本總額 13,250 仟元。 擴充營運遷址台北中和華隆廣場，代理國內主要工控產品，行銷全世界。 辦理現金增資 11,500 仟元，資本額增資至新台幣 24,750 仟元。
86 年	成立位於中國大陸地區子公司磐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7 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8,51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3,265 仟元。
88 年	獲得德國 TUV 驗證公司頒發之 ISO-9001 證書。
89 年	由代理產品整合應用及行銷成功經驗，轉型為研發、製造全製程公司型態，發展「ARBOR」為自有品牌，規劃完整 CIS 推廣策略，積極建構研發團隊，擴充營運規劃，遷址於中和中正路遠東世紀廣場。 領先全球推出整合式 Pentium III / PC133 單板電腦系列產品。 領先全球推出嵌入式高速乙太網路介面模組。
90 年	成立位於美國(矽谷)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領先同業推出高階 Multi-display 介面卡。 推出新世代軍規便攜式電腦工作站。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4,15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87,423 仟元。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8,95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06,381 仟元。 設立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作為兩岸三地貿易中介公司。
91 年	研發成果豐碩四項產品榮獲第十屆台灣精品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U IDE 磁碟陣列網路伺服器(eBase-1110ER)。 • 多功能 USB 介面資料擷取模組(Udaq-800)。 • 短卡型 PISA-bus 單板電腦(EmCORE-I6318)。 • 高效能便攜式電腦工作站(MIL-2000/3000)。 獲得德國 TUV 驗證公司頒發 ISO9001 之 2000 年版認證證書，並具體導入

年份	重要記事
	<p>“客戶滿意”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滿意度調查與回饋。 • 建立通暢快速多向行銷資訊管道。 • 積極擴充品質實驗及生產設備提昇產品品質。 • 導入APS/SHOP FLOOR 以更具彈性靈活的生產機能及嚴格的品質控管，來符合並滿足客戶需求。
91 年	<p>發表磐儀新 CI 系統，並以成為嵌入式及網路應用產業中，掌握關鍵技術的全球領導廠商，為下一階段企業願景與競爭力的發展主軸。</p> <p>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4,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30,381 仟元。</p> <p>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2,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62,381 仟元。</p> <p>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7,862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6,495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2,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88,738 仟元。</p>
92 年	<p>獲政府推薦為中小企業 e 化優良廠商，亞太經貿協會韓國 Apec 代表特來磐儀台北總公司觀摩。</p> <p>與位於法國地區經銷商 BM Technology Ltd. 進行策略聯盟，並取得其部份股權，以便加強深耕法國地區業務市場，並積極提供泛歐地區售後服務及市場行銷快速的支持。</p> <p>成功研發出全球第一片支援 Intel Pentium M 的 ETX 模組產品，技術領先世界。</p> <p>引進 BSC(Balanced Scorecard)平衡計分卡，成為績效管理監控系統，有效保障企業策略核心目標之達成。</p>
93 年	<p>建立大陸研發團隊，成為大陸地區具研發/行銷/生產能力工業電腦廠商，同年並於大陸華北地區成立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p> <p>成立嵌入式產品應用部門，深耕產品縱深與應用廣度。</p> <p>購置遠東世紀園區新大樓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00 號 10 樓。</p> <p>轉投資加工生產廠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便快速配合市場供貨需求。</p>
94 年	<p>與日本工業電腦領導廠商 Contec 結盟。</p> <p>導入知識管理(KM-Knowledge Management)並獲得中小企業處專案補助。</p>
95 年	<p>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台幣 8,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 246,738 仟元。</p> <p>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4,674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5,41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276,830 仟元。</p>
96 年	<p>於深圳成立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 <p>於 10 月 2 日完成公開發行，並於 12 月 10 日登錄為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p> <p>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7,683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6,056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 310,569 仟元。</p>

年份	重要記事
97年	<p>與位於澳洲地區經銷商 ARBOR Australia Pty Ltd. 進行策略聯盟，並取得其部份股權，以便加強深耕澳洲地區業務市場。</p> <p>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1,057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6,77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 348,396 仟元。並轉投資鈞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便為公司增加業績效應。</p> <p>處分大陸磐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 <p>生物辨識門禁系統 Smarti 榮獲台灣精品獎。</p>
98年	<p>原工廠場地租約到期，遷廠至台北縣中和市莒光路 63 號 2 樓。</p> <p>與日商株式會社康泰克 CONTEC CO., LTD. 於台灣合資成立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拓展大陸市場進而轉投資大陸華東地區成立康泰克(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p> <p>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968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1,302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 356,666 仟元。</p> <p>成立轉投資公司 ARBOR FRANCE S.A.S，進行拓展法國地區業務。</p> <p>手持式強固型物流平板電腦 (G0810) 榮獲台灣精品獎。</p>
99年	<p>取得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IMITED 100% 股權及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同時取得原屬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位於華東地區之轉投資公司-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p> <p>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3,255 仟元，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 369,922 仟元。</p> <p>獲得 SGS 認證通過頒發 ISO-13485 管理系統之認證證書。</p> <p>可攜式醫療監控終端平板電腦(G0710)榮獲台北國際電腦展最佳產品獎。</p> <p>可攜式醫療護理平板電腦(M1040)榮獲國家玉山獎最佳產品類首獎。</p> <p>可攜式車用平板電腦(G0720)榮獲國家玉山獎最佳產品獎。</p>
100年	<p>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0,987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 380,909 仟元。</p> <p>設立持股 100% 股權之轉投資公司 ARBOR KOREA Co., Ltd。</p> <p>醫療病床旁娛樂教育終端(M1857)榮獲台北國際電腦展最佳產品獎。</p> <p>嵌入式車載專用電腦控制器(FPC3502) 榮獲國家玉山獎最佳產品獎。</p> <p>可攜式倉儲管理專用平板電腦(G1050)榮獲國家玉山獎最佳產品獎。</p>
101年	<p>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台幣 11,66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 392,569 仟元。</p> <p>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1,371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 403,940 仟元。</p> <p>可攜式強固型平板電腦 (G0820) 榮獲台灣精品獎。</p> <p>可攜式醫療護理平板電腦(M1040) 榮獲台灣精品獎。</p> <p>可攜式醫療平板電腦(M1042)榮獲台北國際電腦展最佳產品獎。</p> <p>為拓展東南亞業務市場，故於新加坡設立辦事處。</p>

二、風險事項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012,838
稅前淨利(損)		53,427
利息收入		206
利息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2%
利息收入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0.39%
利息費用		3,028
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30%
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5.67%

本公司資金運用保守穩健，資金投資以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為主，近年度利率波動幅度不大，故利息收入比重不高；另因應營運資金需求之銀行借款，其利息費用比重亦不高。未來本公司仍以保守穩健原則，將資金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並與其維持暢通之聯絡管道，以爭取優惠借款利率。

(2)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012,838
稅前淨利(損)		53,427
匯兌(損)益淨額		(7,999)
匯兌(損)益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79)%
匯兌(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14.97)%

本公司100年度及101年度產生匯兌淨(損)益8,579仟元及(7,999)仟元，占營收比率分為0.89%及(0.79)%，占稅前淨利比率則各為12.51%及(14.97)%。本公司101年度之外銷比重佔整體營收約97.85%，故匯兌淨損益占本公司之營收與稅前淨(損)利影響較大，為因應外幣匯率波動，本公司已持續就營業活動中產生外幣部位採取自然避險措施，並由財務人員隨時注意外匯市場的變動，慎選出口結匯時機，且適度調節外幣帳戶之比重，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102年初公布1月物價概況，消費者物價指數（CPI）102.44，較101年12月跌0.15%，經調整季節變動因素後漲幅0.04%，較去年同月上漲1.15%，而躉售物價指數（WPI）為96.5，較101年12月上漲0.22%，經調整季節變動因素後上漲0.11%，較上年同月跌3.81%，主要係因全球市場物價有上漲趨勢，而因考量市場競爭與生產技術進步影響，一般業者在市場一片喊漲的壓力下，只能選擇微幅調漲，惟仍會自行吸收部份成本，或者以其他方式減低物價上漲的壓力，致使CPI漲勢將較WPI緩和，且目前物價溫和上漲，市場競爭將抵銷通膨壓力，故目前整體經濟暫無通貨膨脹之疑慮。目前本公司之損益受通貨膨脹之影響尚屬有限。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以降低通貨膨脹之風險。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專注經營本業為基礎，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行為。而101年度及102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除提供轉投資公司因採購料件需求之背書保證額度外，亦因為滿足轉投資公司短期營運資金之缺口，故經董事會通過進行資金貸與予轉投資公司，其相關作業皆按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持續提高公司之競爭力，公司對於研發之投入向來不遺餘力，101年投入研發費用為107,935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10.66%，未來本公司之研發計劃項目主要如下，配合各項研發計劃，預計102年需投入之研發經費佔營收比重將仍維持相當比例。

(1)以寬溫技術為基礎發展應用於工業自動化、交通運輸、智慧電網行業等之嵌入式控制器。

(2)以移動運算技術為基礎發展應用於車載電腦、野外作業(電力、油氣..)、倉儲管理、零售行業、醫療與健康照護等之可攜式、移動式強固型平板電腦產品。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且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與法規變動趨勢，以即時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變化及技術發展，並掌握產業動態及市場資訊，時常由專業人員搜集產業相關科技與趨勢變化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並擬定因應措施，故最近年度並無因科技或產業變化而致使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宗旨以穩健誠信為原則，企業形象良好，且規劃進入資本市場以吸收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的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購併他公司之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方面：

本公司以銷售自有品牌「ARBOR」工業電腦產品為主，主要銷售對象為海內外經銷商等，本公司100年度及101年度前十大客戶占總銷售額分別為71.10%及74.59%，惟第一大客戶銷售額占營收比重分別為25.00%及30.51%，其變動趨勢主要隨本公司自有品牌之單板電腦產品的出貨比重大幅提升，致前十大客戶銷貨比重達74.59%，整體而言，本公司銷貨對象尚稱分散，並無銷售集中風險之情事。

(2)進貨方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供應商之變化主要隨營運規模及產品組合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100年度及101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63.70%及60.79%，且對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分別為44.33%及35.30%。100及101年度因本公司基於產品品質、交期及採購成本考量，本公司主要訂單產品係投產於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之孫公司進行生產，並透過GUIDING進行交易，故GUIDING 100及101年度均為本公司之第一大供應商。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提昇公司治理之考量，於101年5月24日股東會屆期改選時，亦持續設立獨立董事兩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一席；惟董事或持股逾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且經營階層並無重大變動，故董事變更對本公司尚不致造成風險。

本公司股權大部分集中於董事、經營團隊及其親屬，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股權之移轉對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

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已結案之訴訟事件

A. 本公司控訴 A 公司負責人誣告案：

(A)事件發生原因：

本公司自 95 年起開始與 A 公司合作 ODM tablet PC 產品，於 97 及 98 年度成為前十大客戶，本公司與 A 公司因歷年往來關係密切，故當 A 公司於 98 年 9 月 24 日提出簽訂 Confidentiality and Noncompete Agreement (下稱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 要求時，其協議內容主要有模具所有權及相關開發資料均移轉予 A 公司，此舉雖與本公司一般交易模式不同，惟本公司當時基於維持雙方業務合作關係考量，且評估 A 公司無製造能力，加上為 A 公司開發專案所收取之費用足以支應研發所投入之成本，而 ODM 專案完成後，相關資料 (包括移轉贈與八件專利權予 A 公司) 及模具等對本公司並無太大用途，故同意 A 公司所提之條件，遂同意與 A 公司簽定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不料 A 公司於 98 年 12 月底於台灣成立分公司，擬自行研發及生產銷售等業務，並對本公司員工進行惡意挖角，且於 99 年 4 月 23 日委任律師來函，要求本公司依照「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之規定返還屬於 A 公司之模具及相關資料。在 A 公司成立分公司並對本公司員工進行惡意挖角時，本公司已評估雙方未來合作機會不大，惟 A 公司當時仍積欠本公司高達美金 504 仟元貨款，故本公司一經接獲此通知後，即以發出存證信函方式回應 A 公司需先償還所積欠貨款，方同意返還模具及相關資料，而 A 公司為迫使本公司償還模具及相關資料，其委任律師於 99 年 6 月 1 日對本公司負責人提出刑事業務侵占告訴，故為維護本公司負責人之名譽、公司聲譽，以及警惕 A 公司不要隨便栽贓興訟，本公司於 99 年 7 月 27 日提出 A 公司負責人涉及誣告之訴訟。

惟最終案經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對 A 公司負責人以不起訴處分終結。

除前述訴訟事件外，本公司並未有其他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並無足使公司有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2)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A. 向與 A 公司起訴請求給付貨款案

緣本公司與 A 公司之前因模具返還及貨款爭議事宜發生商業糾紛，於協商解決爭議之過程中，雙方於 99 年 7 月 22 日達成合意並簽訂協議書，而協議書中載明：『另 A 公司同意於兩週內依附件【庫存品項表】所列數量及金額向本公司購買至少 80% 之金額以上，雙方另按實際數量

點交，於交付後五日內付款』。基於上述協議之約定，A公司台灣分公司遂於99年9月10日向本公司正式下採購單購買庫存備品，價金合計新台幣3,059仟元，約定到貨後五日內付款。上開貨物業經本公司於同年9月15日前全數交付，故依雙方採購契約之約定，99年9月20日即是A公司給付買賣價金之確定期限。

惟本公司向進行A公司台灣分公司請款請求支付貨款時，A公司台灣分公司卻未依約於貨到五日內即99年9月20日前付款，而有給付遲延之情事。嗣經本公司催告付款，A公司台灣分公司竟以虛偽之99年1月25日二紙折讓通知單，主張本公司同意折讓貨款費用合計美金133仟元云云而拒絕給付。惟查，前開A公司台灣分公司提出之99年1月25日二紙折讓通知單並非本公司製作，本公司亦不曾同意折讓買賣價金予A公司台灣分公司，A公司台灣分公司仍有給付3,059仟元買賣價金之義務；經本公司連續催收後，A公司仍拒付該款項，故本公司已採法律途徑進行追討，以維護本公司之權益。並於100年9月26日經板橋地方法院判決勝訴，A公司必須償還積欠本公司之貨款新台幣3,059仟元，惟A公司不服法院判決提起上訴程序，故截至目前此訴訟案件之進度仍在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惟縱使本公司最終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依本公司委任律師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沛聲律師之意見，最大損失即為無法收回A公司台灣分公司之貨款新台幣3,059仟元及法定利息，金額尚不重大，且本公司業已提列全額之備抵金額，故此訴訟之可能結果應不致使本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B. A公司與本公司專利贈與移轉案

本公司原欲依98年9月24日與A公司所簽訂「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之內容，將相關模具與八件專利權移轉贈與予A公司，且於99年8月6日交付此專利權證書的同時，即欲與A公司辦理專利權贈與移轉登記手續，惟A公司一直拖延辦理時間，之後竟要求本公司需簽訂A公司自行研擬之『專利讓與同意書』後方始同意辦理贈與移轉手續，惟本公司因考量到A公司所提出之『專利讓與同意書』內容涉及本公司其他權益，故本公司並未接受，雙方未達共識，故本公司為表示誠意，即於100年2月1日以郵寄存證信函方式請A公司前來辦理專利權贈與移轉手續，惟A公司竟於100年6月27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專利權移轉登記爭議之訴訟。

雖然智慧財產法院於100年9月30日(一審)及101年5月24日(二審)均判決本公司需將專利權移轉登記予A公司，惟經本公司與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之律師討論後，本公司委任律師主張依據民法第406條規定，本公司原欲移轉之專利權屬無償贈與行為，並依據民法第408條第一項規定：

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份已移轉者，得就其未移轉之部份撤銷之。故本公司即於 101 年 6 月再提起上訴，並附上撤銷贈與該專利之訴求，截至目前案件仍在審理中。

且針對與 A 公司專利讓與訴訟部分，其涉及之專利均為當初本公司為 A 公司所客製化研發之技術，並無涉及其他產品之技術，在 A 公司不再向本公司下單生產產品後，目前所生產之產品均無使用到上述專利，故無論未來此訴訟案發展為何，對本公司業務及生產均不會有任何影響，且本公司業已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對於上述八件專利權與本公司現有產品進行專利侵害鑑定，結果亦並未有構成侵害之情事，故此訴訟之可能結果不致使本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除前述訴訟事件外，本公司並未有其他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並無足使公司有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1) 已結案之訴訟事件

- A. 公司負責人遭控侵占案

緣由同本公司已結訴訟案之說明，惟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 11 日收到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調偵字第 1691 號不起訴處分書，經檢視函文內容，本公司負責人因業務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為不起訴處分。

綜上所述，本公司或其申請時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一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 (2) 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無此情事。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相關標準之一者，其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對子公司卓高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卓高)及孫公司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磐鴻)之原始投資金額累計達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股本10%且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茲就以下風險事項進行說明：

1. 卓高：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卓高僅從事轉投資業務，且磐儀公司係透過卓高轉投資深圳磐鴻，並無實際經營運作，故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卓高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A. 卓高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宜。

B. 卓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未來若有相關需求亦將遵循母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卓高並未有實際經營運作，故無未來研發計劃及編列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之情事。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卓高並未有實際經營運作，故相關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卓高並未有實際經營運作，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卓高並未有實際經營運作，故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並無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卓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購併他公司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卓高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卓高並未有實際經營運作，故無此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磐儀公司持有卓高100%股權，經營權穩定，故並無上述之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磐儀公司持有卓高100%股權，經營權穩定，故對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2. 深圳磐鴻：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深圳磐鴻之營收主要係承接磐儀及磐儀關係企業之生產訂單，並以美金計價，且主要原材料進貨貨款亦以美金支付，與銷貨產生相互沖抵結果，使匯率變動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且深圳磐鴻與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視匯率波動決定適當之結匯時點，就集團整體而言，深圳磐鴻之匯率風險對獲利尚無重大影響。

B. 在利率方面：因中國大陸地區銀行體系資金借貸不易，以致深圳磐鴻並未向當地金融機構進行融資，故利率之變動不影響獲利。

C. 在通貨膨脹方面：隨著石油價格調漲，原物料價格確有升高之跡象，致有成本上升之壓力。深圳磐鴻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良好的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變動，必要時調整銷貨價格；此外亦不斷朝上下游垂直整合努力，以降低經營及製造成本，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原物料價格上漲產生之衝擊。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A. 深圳磐鴻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宜。

B. 深圳磐鴻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未來若有相關需求亦將遵循磐儀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深圳磐鴻，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未來研發計劃及編列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之情事。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深圳磐鴻經營係遵循當地之相關現行法令規範，相關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之變動，以供管理階層參考，故相關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深圳磐鴻隨時注意所處產業變化及技術發展，並掌握產業動態及市場資訊，時常由專業人員搜集產業相關科技與趨勢變化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其自身之營運策略並擬定因應措施，故最近年度並無因科技或產業變化，致使深圳磐鴻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深圳磐鴻藉由完整的人才培育及訓練計畫，加上以員工為導向的人性化管理，吸收更多優秀的人才進入公司，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

饋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未來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讓企業形象更上層樓。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深圳磐鴻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購併他公司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深圳磐鴻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深圳磐鴻係為磐儀公司之生產製造中心，深圳磐鴻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銷售客戶主要為 GUIDING，對其銷貨金額達 97.49%及 99.79%，主要訂單均來自磐儀公司及磐儀關係企業，故銷售及應收帳款風險低。

深圳磐鴻為有效管控原材料進貨成本，目前生產所需之原物料大都藉由 Guiding 對外採購或本身於當地採購，小部分則係經由磐儀公司代採購，除客戶指定用料外，多數原物料大多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故深圳磐鴻公司無進貨過度集中於單一進貨供應商之情形，各供應商貨源之供應尚屬穩定，故深圳磐鴻無進貨過度集中產生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磐儀公司透過100.00% 持有之子公司卓高國際開發科技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0.00%深圳磐鴻股權並指派董事及負責人，故深圳磐鴻董事及股東結構穩定，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產生影響或風險的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深圳磐鴻之董事與經營階層穩定並無重大變動，故對深圳磐鴻之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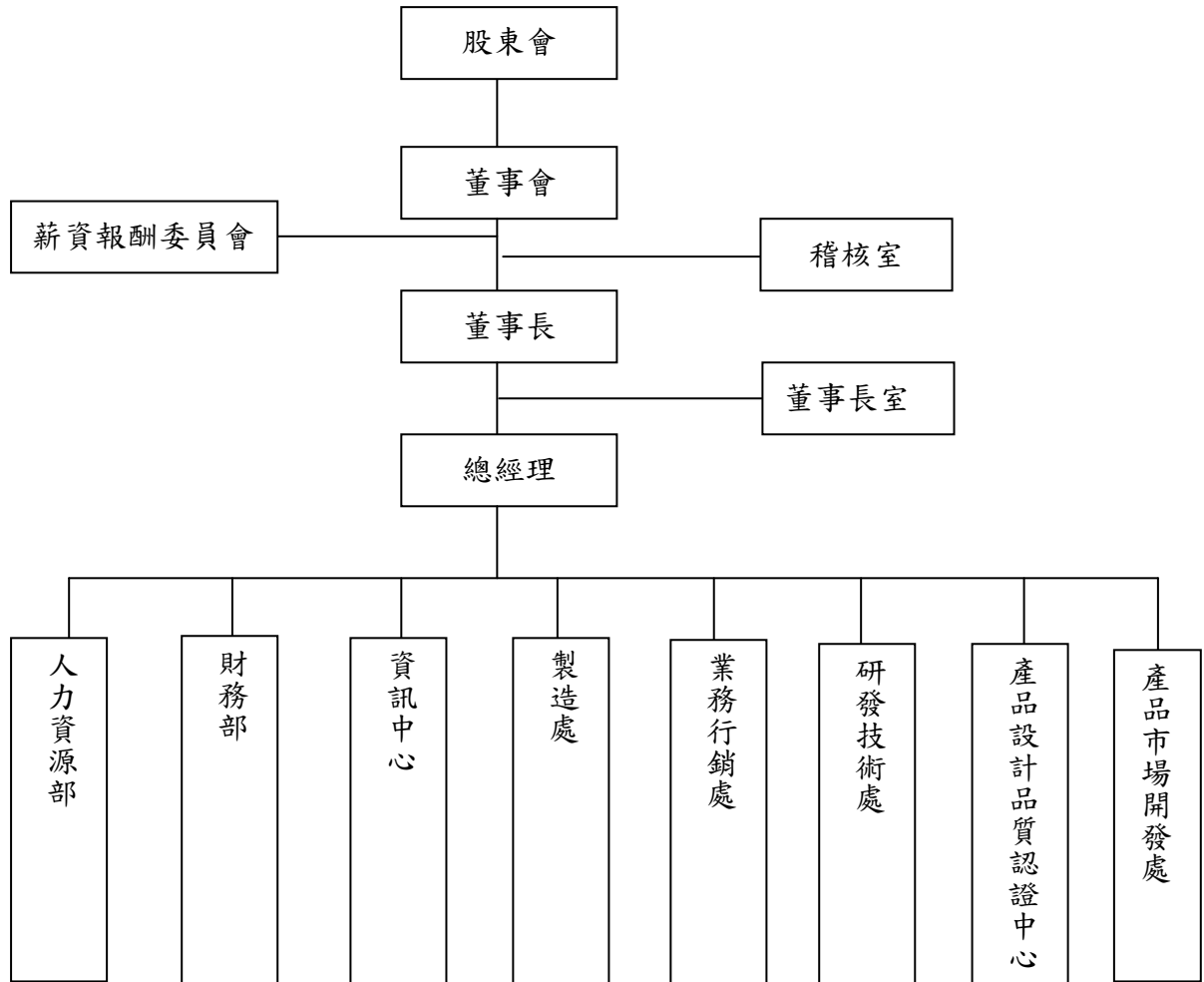
(六)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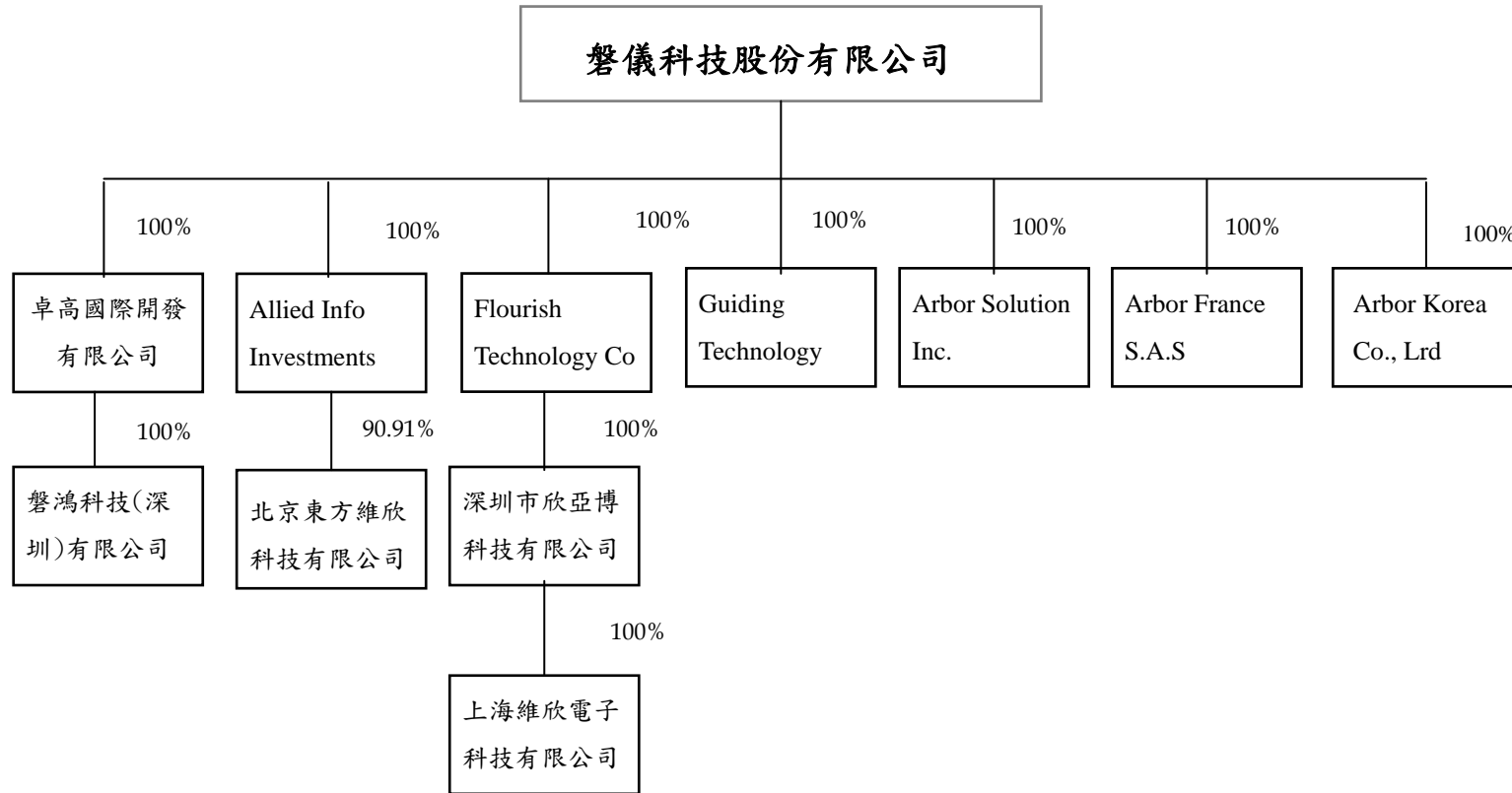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業務職掌
薪資報酬委員會	<p>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稽核室	<p>一、負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立與稽核制度，評估公司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p> <p>二、檢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並提供分析、建議及改善事項之追蹤。</p>
董事長	<p>一、確保企業獲利能力，維持企業營運與永續經營。</p> <p>二、擬定公司經營計劃及營業目標、品質政策及目標制定。</p> <p>三、協調各部門及並對專案、內部各項控制作業持續監督與改善。</p> <p>四、掌管公司核決權限及其他重大之經營決策。</p>
總經理	<p>一、推動公司經營計劃及營業目標</p> <p>二、督導各部門計劃展開與執行結果檢討。</p> <p>三、協調公司各部門資源分配事項。</p>
資訊中心	<p>一、負責協調各部門網路規劃應用。</p> <p>二、負責廠內各部門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協助開發各部門所需應用軟體，以求改善公司資源之運用。</p> <p>三、電腦化相關軟體、硬體設備評估、規劃引進與執行維護。</p>
財務部	<p>一、掌理有關財會制度之建立及運作、財務報表和預算之編審規劃。</p> <p>二、出納業務之管理。</p> <p>三、資金之籌措與調度及外匯之操作管理。</p> <p>四、有關股東權益業務之辦理。</p>
人力資源部	<p>一、掌理人事行政、發展人力資源、績效考核作業及訓練課程規劃等。</p> <p>二、掌理全公司文書、庶務、固定資產採購及法務業務等事項。</p>
業務行銷處	<p>一、客戶徵信、訂單處理、應收帳款催收、市場開發及銷售、生產與銷售之協調。</p> <p>二、全球市場情報之收集、分析及規劃。</p> <p>三、負責有關產品行銷及促銷計劃之擬定及業務行銷支援。</p> <p>四、產品專案評估、確認與管理。</p> <p>五、負責客戶抱怨接收及處理及產品應用問題之回應與協助。</p> <p>六、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回饋。</p> <p>七、掌理企業網站經營規劃及維護。</p>
產品市場開發處	<p>一、公司業務領域之開拓，包含：新興垂直市場與相關產業的研究評估，導入新產品線的提案規劃。</p>

部門別	業務職掌
	<p>二、單一垂直市場產品線之市場規劃，包含：市場與通路之研究，產品的發展計畫，行銷策略的訂定。</p> <p>三、垂直新市場的開發支援，包含：經銷通路之建立，區域市場的開拓，專案、代工客群之開展。</p> <p>四、市場行銷的支援實務，包含：產品、專案策略之擬定與執行，行銷活動之參與跟協助，市場價格之評估與導入。</p>
研發技術處	<p>一、掌理新產品研究開發。</p> <p>二、產品專利之申請。</p> <p>三、新產品測試。</p> <p>四、產品應用開發。</p> <p>五、產品缺失分析及改進措施。</p> <p>六、有關技術資料之蒐集、建立並予製造部技術上之支援事項。</p>
製 造 處	<p>一、依照生產計劃，進行各類產品之加工製造。</p> <p>二、生產與銷售之協調聯繫事宜。</p> <p>三、各項原物料、製成品之收發管理、保管及產品出貨交運事宜。</p> <p>四、生產設備、廠房設施之維護、保養及管理。</p> <p>五、製造技術及製程能力之改善。</p> <p>六、生產流程之簡單化、自動化及生產力之提升。</p> <p>七、安全衛生與環保設施之維護與管理。</p> <p>八、公司品質系統之建立與維護。</p> <p>九、品保教育訓練之規劃與推動。</p> <p>十、製程品質確認及協調與內部品質稽核之執行。</p> <p>十一、供應商/協力廠之品質管理與輔導。</p>
產品設計品質認證中心	<p>一、儀器設備校驗管理。</p> <p>二、系統產品驗證流程、安規測試與環境測試之規劃，及教導測試方法。</p> <p>三、製程異常處理及分析、製程改善與協調等相關事項。</p>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035	USD 4,402	100.00	—	—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50	USD 50	100.00	—	—	—
ALLIED LNFO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850	HKD 6,600	100.00	—	—	—
ARBOR SOLUTION, INC.	子公司	9,000	USD 900	100.00	—	—	—
ARBOR FRANCE S. A. S	子公司	—	EUR 300	100.00	—	—	—
ARBOR KOREA CO., LTD	子公司	21	USD 100	100.00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11,930	USD 1,531	100.00	—	—	—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	HKD 6,600	90.91	—	—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	USD 4,000	100.00	—	—	—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	USD 1,531	100.00	—	—	—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RMB 50	100.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2年2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連啟瑞	97.4	730,478	1.86%	7,663	0.02%	—	—	Leeds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MBA 台灣大哥大直銷處專員 順天製藥公司特別助理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研發技術處技術長	陳榮昌	96.1	263,367	0.67%	—	—	—	—	台北工專電子科 樺漢科技協理	—	—	—		
研發技術處處長	林志祥	90.3	391,061	1.00%	—	—	—	—	龍華工專電子科 聯勝科技研發副理	—	—	—		
研發技術處協理	胡甦	94.11	62,361	0.16%	—	—	—	—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 偉格科技 副理	—	—	—		
產品市場開發處專案協理	游鳴居	101.1	—	—	—	—	—	—	日本大學教育系 美商定誼科技業務經理	—	—	—		
專案開發部協理	陸榮宗	98.11	—	—	—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仁大資訊副總經理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製造處協理	李錦泰	101.11	—	—	—	—	—	—	國立台北技術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中正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科 精英電腦處長 鴻海精密副理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部協理	郭鳳玲	91.01	817,835	2.08%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人力資源部經理	林庭如	95.11	162,196	0.41%	—	—	—	—	東吳大學中文系 頂新集團管理部經理	—	—	—		
資訊中心經理	林新智	97.03	113,444	0.29%	—	—	—	—	國立台灣大學學士 聯強國際資訊部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年2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李明	84.01.25	101.5.24	3	1,478,489	3.88%	1,727,340	4.28%	1,506,718	3.73%	—	—	美國田納西州曼菲斯市 州立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中科院研發組長	Arbor Solution Inc. 董事長 康泰克科技(股)公司董事 康泰克(上海)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Flourish Technology Co 董 事長 Arbor France S.A.S 董事長 Arbor Korea Co., Ltd 董 事長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 事長	—	—	—
董事	兆豐國際商 銀(股)公司	91.06.18	101.5.24	3	5,029,021	13.20%	5,175,388	12.81%	—	—	—	—	—	—	—	—	—
董事	連啟瑞	98.10.30	101.5.24	3	580,478	1.52%	751,738	1.86%	7,886	0.02%	—	—	Leeds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MBA 台灣大哥大直銷處專員 順天製藥公司特別助理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 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長	—	—	—
董事	賴中威	90.02.27	101.5.24	3	242,919	0.64%	249,989	0.62%	—	—	—	—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系 研華科技(股)業務協理 巨豪實業總經理	鈞發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寶典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展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郭鳳玲	99.06.09	101.5.24	3	717,835	1.88%	841,637	2.08%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 司董事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邱創乾	97.02.22	101.5.24	3	—	—	—	—	—	—	—	—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教授兼院長	逢甲大學教務長	—	—	—
獨立董事	林慧敏	97.02.22	101.5.24	3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慧嘉稅務顧問有限公司合夥會計師	—	—	—
監察人	藍瑞源	98.10.30	101.5.24	3	719,974	1.89%	740,928	1.83%	—	—	—	—	逢甲大學電子計算機系 益登科技副總經理	—	—	—	—
監察人	張君龍	93.06.30	101.5.24	3	—	—	—	—	—	—	—	—	美國史帝芬技術學院電腦科碩士 華茂科技(股)行銷企劃副總經理	前進國際(股)公司副總經理 前進國際節能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	—	—
具獨立監察職能監察人	吳秉澤	97.02.22	101.5.24	3	—	—	—	—	—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生管所碩士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宇恒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宇澤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聚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大毅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註：含信託股數 1,207,000 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占前10名及其持股比例)

101年8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1年8月14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9.9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11%
	台灣銀行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財產專戶	4.6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73%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6%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3%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3%
	渣打商銀敦北託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	1.02%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之情形

102年2月28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獨立董事 家數
	條件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明	—	—	✓	—	—	—	✓	✓	—	—	✓	✓	✓	—
連啟瑞	—	—	✓	—	—	✓	✓	✓	—	—	✓	✓	✓	—
兆豐商銀 (股)公司	—	—	✓	✓	✓	✓	✓	✓	—	—	✓	✓	—	—
賴中威	—	—	✓	✓	✓	✓	✓	✓	✓	✓	✓	✓	✓	—
郭鳳玲	—	—	✓	—	—	✓	✓	✓	✓	—	✓	✓	✓	—
藍瑞源	—	—	✓	✓	✓	—	✓	✓	✓	✓	✓	✓	✓	—
張君龍	—	—	✓	✓	✓	✓	✓	✓	✓	✓	✓	✓	✓	—
林慧敏	—	✓	✓	✓	✓	✓	✓	✓	✓	✓	✓	✓	✓	—
邱創乾	✓	—	✓	✓	✓	✓	✓	✓	✓	✓	✓	✓	✓	—
吳秉澤	—	—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列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起人：本公司設立超過三年，故不適用。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101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註2)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1)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併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紅金額	股利票紅金額	現紅金額					股利票紅金額			
董事長	李明																									
董事	連啟瑞																									
董事	兆豐商銀(股)公司																									
董事	郭鳳玲	400	400	-	-	1,100	1,100	219	219	4.31%	4.31%	7,038	7,038	140	140	550	-	550	-	-	-	-	-	23.70%	23.70%	無
董事	賴中威																									
獨立董事	林慧敏																									
獨立董事	邱創乾																									

註1：101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及員工紅利尚未經過股東會通過，故上述為預估金額。

註2：101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及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分別為新台幣140元及140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H)
低於 2,000,000 元	李明、兆豐商銀(股)公司、賴中威、林慧敏、邱創乾、連啟瑞、郭鳳玲	李明、兆豐商銀(股)公司、賴中威、林慧敏、邱創乾、連啟瑞、郭鳳玲	兆豐商銀(股)公司、賴中威、林慧敏、邱創乾、郭鳳玲	兆豐商銀(股)公司、賴中威、林慧敏、邱創乾、郭鳳玲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	—	李明、連啟瑞	李明、連啟瑞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2. 最近年度(101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藍瑞源	200	200	300	300	90	90	1.48%	1.48%	無
監察人	張君龍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吳秉澤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張君龍、吳秉澤、藍瑞源	張君龍、吳秉澤、藍瑞源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3	3

3. 最近年度(101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連啟瑞	3,480	3,480	173	173	948	948	500	-	500	-	12.80	12.80	-	-	無
研發技術處技術長	陳榮昌	3,480	3,480	173	173	948	948	500	-	500	-	12.80	12.80	-	-	無

註1：101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及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分別為新台幣173元及173仟元。

註2：101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及員工紅利尚未經過股東會通過，故上述為預估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連啟瑞、陳榮昌	連啟瑞、陳榮昌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2	2

4. 最近年度(101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連啟瑞	-	1,400	1,400	3.51%
	研發技術處 技術長	陳榮昌				
	研發技術處 處長	林志祥				
	研發技術處 協理	胡 甦				
	協理	陸榮宗				
	協理	劉聖德				
	協理	郭鳳玲				
	經理	林庭如				
	經理	林新智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01 年度	100 年度	
董事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9.76	17.63	68.80
監察人		1.48	0.73	102.74
合計		31.24	18.3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支領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
- B. 薪酬結構主要分為本薪、職務加給、獎金、津貼及員工紅利，主要依所擔任之職務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
- C. 本公司調薪、年終獎金及紅利分配均依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考績而規劃，經由適當權責核准後，據以施行。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1年2月2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0,182,489 股(註)	14,605,981 股	55,000,000 股	非屬上市(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註：截至102年2月28日尚有庫藏股計211,530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股本形成經過

102年2月28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82.09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設立股本 5,000,000 元	無	註 1
84.01	10	1,325	13,250	1,325	13,250	現金增資 8,250,000 元	無	註 2
84.11	10	2,475	24,750	2,475	24,750	現金增資 11,500,000 元	無	註 3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財產抵充股 款者	增資生效(核 准)日期與文 號
87.11	10	6,712	67,125	5,327	53,625	現 金 增 資 28,515,000 元	無	註 4
90.03	10	8,742	87,423	8,742	87,423	現 金 增 資 34,158,000 元	無	註 5
90.12	10	14,742	147,423	10,638	106,381	現 金 增 資 18,958,160 元	無	註 6
91.02	11.5	14,742	147,423	13,038	130,381	現 金 增 資 24,000,000 元	無	註 7
91.04	21	27,500	275,000	16,238	162,381	現 金 增 資 32,000,000 元	無	註 8
91.08	10	27,500	275,000	18,874	188,738	盈 餘 轉 增 資 17,861,920 及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6,495,240 元；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2,000,000 元	無	註 9
95.06	16	27,500	275,000	24,674	246,738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轉 換 8,000,000 元，現 金 增 資 50,000,000 元	無	註 10
95.08	10	30,000	300,000	27,683	276,830	盈 餘 轉 增 資 24,673,830 元；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5,418,000 元	無	註 11
96.10	10	38,000	380,000	31,057	310,569	盈 餘 轉 增 資 27,683,010 元；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6,056,000 元	無	註 12
97.10	10	38,000	380,000	34,840	348,396	盈 餘 轉 增 資 元 31,056,900 元；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6,770,000 元	無	註 13
98.10	10	38,000	380,000	35,667	356,666	盈 餘 轉 增 資 元 6,967,920 元；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1,302,460 元	無	註 14
99.10	10	48,000	480,000	36,992	369,922	盈 餘 轉 增 資 元 10,599,220 元；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3,699,989 元	無	註 15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100.07	10	48,000	480,000	38,091	380,909	盈餘轉增資 10,987,390元	無	註16
101.06	10	1,166	11,660	39,257	392,569	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換11,660,000元	無	註17
101.08	10	1,137	11,371	40,394	403,940	盈餘轉增資 11,371,010元	無	註17

- 註1：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建一字第786146號
 註2：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八四建三癸字第113291號
 註3：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八四建三壬字第471759號
 註4：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八七建三丁字第254744號
 註5：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經(九0)中字第09031915800號
 註6：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四日經(0九0)商字第09001478700號
 註7：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經授商字第09101069760號
 註8：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經授商字第09101136730號
 註9：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經授商字第09101356060號
 註10：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五日經授中字第09532442070號
 註1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經授中字第09532971970號
 註12：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經授中字第09633049170號
 註13：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經授中字第09733278210號
 註14：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經授中字第09833267590號
 註15：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經授中字第0993161198號
 註16：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北府經登字第1005042153號
 註17：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北府經登字第1015051609號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1年8月1日(停止過戶日)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7	16	192	3	218
持有股數	—	7,185,999	8,352,574	21,863,977	2,991,469	40,394,019
持股比例	—	17.79%	20.68%	54.12%	7.41%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1年8月1日(停止過戶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4	1,788	0.00
1,000	至	5,000	40	118,967	0.29
5,001	至	10,000	20	136,784	0.34
10,001	至	15,000	15	178,926	0.44
15,001	至	20,000	5	89,085	0.22
20,001	至	30,000	12	289,594	0.72
30,001	至	40,000	8	277,102	0.69
40,001	至	50,000	3	139,091	0.34
50,001	至	100,000	21	1,598,627	3.96
100,001	至	200,000	22	3,258,079	8.07
200,001	至	400,000	18	5,278,207	13.07
400,001	至	600,000	14	7,348,424	18.19
600,001	至	800,000	6	4,439,685	10.99
800,001	至	1,000,000	5	4,516,234	11.18
1,000,001	至	999,999,999	5	12,723,426	31.50
1,000,000,000 以上			—	—	—
合 計			218	40,394,019	100.00

註：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3. 持股5%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單

101年8月1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75,388	12.81 %
日商株式會社康泰克Contec co., ltd.		2,731,860	6.67 %
泓騰投資有限公司		2,052,755	5.08 %
李 明		1,727,340	4.28 %
陳玫君		1,036,081	2.56 %
蔡明介		940,385	2.33 %
李翠馨		940,385	2.33 %
邱建民		937,642	2.32 %
大華富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6,182	2.12 %
郭鳳玲		841,637	2.08 %

4. 最近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2)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資料：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截至 2月28日止	
		持有股 數 (減)數	質押股 數 (減)數	持有股 數 (減)數	質押股 數 (減)數	持有股 數 (減)數	質押股 數 (減)數
董事長	李明	43,062	(600,000)	200,000	—	248,851	—
董事	賴中威	7,075	—	—	—	7,070	—
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46,476	—	—	—	146,367	—
董事兼 總經理	連啟瑞	55,742	—	190,000	—	211,260	—
監察人	藍瑞源	20,970	—	—	—	20,954	—
董事兼 協理	郭鳳玲	42,742	—	140,000	—	163,802	—
技術長	陳榮昌	19,321	—	115,000	—	122,665	—
處長	林志祥	21,623	—	95,000	—	106,381	—
協理	胡甦	11,525	—	10,000	—	11,814	—
協理	劉聖德(註2)	10,600	—	10,000	—	10,890	—
經理	林庭如	15,976	—	60,000	—	64,720	—
經理	林新智	20,933	—	55,000	—	58,301	—
副總經理	毛逢達(註1)	6,702	—	—	—	1,217	—
	合計	423,032	(600,000)	875,000	—	1,174,292	—

註1：該員業已於100年9月30日離職。

註2：該員業已於101年8月解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1年8月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率	股數	持股率	股數	持股率	名稱	關係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75,388	12.81%	-	-	-	-	-	-	-
日商株式會社康泰克Contec. co., LTD	2,731,860	6.76%	-	-	-	-	-	-	-
泓騰投資有限公司	2,052,755	5.08%	-	-	-	-	-	-	-
李明	1,727,340	4.28%	1,506,718	3.73%	-	-	陳政君	弟媳	-
陳政君	1,036,081	2.56%	578,941	1.43%	-	-	李明	夫兄	-
蔡明介	940,385	2.33%	940,385	2.33%	-	-	李翠馨	夫妻	-
李翠馨	940,385	2.33%	940,385	2.33%	-	-	蔡明介	夫妻	-
邱建民	937,642	2.32%	-	-	-	-	-	-	-
大華富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6,182	2.12%	-	-	-	-	-	-	-
郭鳳玲	841,637	2.03%	-	-	-	-	-	-	-

註：含信託股數 1,207,000 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4.95	14.59
	分 配 後		14.25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8,817	39,495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63	1.01
		追溯調整後	1.59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68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29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本公司為未上市（櫃）股票，故無市價可循。

註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採「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至 100%之額度範圍內，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102 年度股利分配議案尚未提案於董事會同意。

(六)本年度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發放股利，無償配股預計增加股本約 2.99%，故預期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七)員工分紅及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

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本期之員工紅利估列，係以本期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至少百分之五估列，並認列為本期之營業費用，其後如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下一期之損益。

3.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年度尚未召開董事會決議此議案，故不適用。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費用化，故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對每股盈餘之設算並無影響。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元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1年5月24日股東會決議分配員工現金紅利2,200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1,400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年度(100年度盈餘分配)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股東會通過之配發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配發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2,200	2,200	—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2年2月28日

買回期次	101年第1次(期)	99年第1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1.11.9~102.1.8	99.4.27~99.6.25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20~10.388	新台幣18~12.747
已買回股份總額及數量	普通股：34,000股	普通股：367,53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491仟元	新台幣5,907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18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4,000股	187,53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6%	0.4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此情形。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
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不適用。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C01080	電子零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收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營收比重	金 額	營收比重
單板電腦	383,159	39.53	316,907	31.29
系統產品	521,742	53.83	629,536	62.16
其他	64,375	6.64	66,395	6.55
合 計	969,276	100.00	1,012,838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 A. 工業電腦產品
- B. 網路安全產品
- C. 汽車電子移動監控產品
- D. 醫療電子產品

- E. 人機介面平板電腦
 - F. 無風扇工業控制系統
 - G. 博弈機系統
 - H. 客製化產品及相關應用軟體
 - I. 寬溫產品系列
 - J. 模組化電腦(Modular Computer)
 - K. 工業用 Tablet PC
 - L. 車載電腦產品
 - M. 工廠自動化產品
 - N. 軌道交通、電廠自動化、智慧電網等
- (4) 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 A. 交通監控控制器
 - B. 電力行業應用之多通訊介面閘道器
 - C. 影像採集通訊系統所適用之高階主機板
 - D. 倉儲、物流管理應用之可攜式平板電腦
 - F. 適用於手術、診察及分藥等應用之醫療用液晶平板電腦

2. 產業概況

(1) 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本公司屬於工業電腦製造商，主要產品型態包括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兩大類產品，為工業電腦產品及醫療電子等應用領域，故以下茲就工業電腦產品及醫療電子之產業狀況分析之。

A. 工業電腦產品

工業電腦 (Industrial PC, IPC) 早期用於工廠自動化中作為電腦權值控制器 (CNC)、CNC 車床或銑床等機器設備的控制核心，提供製造流程中機器或儀器設備之控制、監視及測試等功能，屬於特殊規格且封閉性之專屬架構，設計耗時且彈性不足。如今工業電腦已跳脫早期僅於工廠自動化中作為CNC、CNC車床或銑床等機器設備的控制核心，轉為廣泛運用於生活自動化之領域，且由於其多樣性及特殊性，已獨立於消費性與商用PC 產業之外，自成一利基型產品市場。近年應用擴大到POS、生活自動化、智慧交通、車用電腦、醫療電子、博弈、軍用等領域，故又稱「產業電腦」。

隨著個人電腦 (PC) 之演進及電腦平台之標準化，工業自動控制系統也逐漸應用PC 架構作為作業平台；加上日益低廉的電腦成本，於是業者紛紛利用PC 充足的軟硬體資源，再針對各別的系統需求及作業需求搭配主機板、晶片、外殼、連接器與作業系統等，以滿足工業自動化中特殊規格及嚴苛環境之需求，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達成產業自動化之目的。而工業電腦與個人電腦主要差異詳圖二：

圖二、工業電腦與個人電腦主要差異

	工業電腦	個人電腦
使用地點	工廠、商店、戶外、交通載具	住家與辦公室
使用環境	溫差大、潮濕	溫濕度穩定
採用前測試期	長(半年~2年)	短
產品生命週期	長(3~7年)	短(2~3年)
產品規格	半標準化、客製化	標準化
生產需求	少量多樣	大量生產追求規模經濟
服務需求	高長期供貨與維持客戶服務	不需長期供貨、售後服務期較短
產品要求重點	穩定、耐用、耐候、抗電磁波、防塵、耐撞擊	新、快、功能強
產業集中度	低	高
毛利率	高(25~40%)	低(0~10%)

資料來源：IBTSIC整理

工業電腦之廣義定義為運用於不同產業，所量身訂製的各式電腦設備，因此具有少量多樣、功能強大等作用，使其邁向多種產業及生活的應用，目前除了製造業外，舉凡：金融業、電信網路業乃至於公共環境中所需應用的各式電腦自動化控制器與伺服器、如捷運控制系統、售票機及刷卡機、商店收銀機、ATM 提款機、散佈各地的即時資訊站、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GPS)、智慧型大樓監控系統、自動販賣機、高速公路上的跑馬燈、樂透彩券電腦、電腦電話語音查詢系統、通訊及視訊產品、工作母機、醫療保健設備、國防及導航系統等等皆為工業電腦的應用領域，不一而足，主要分成以下五類：

(A)工業電腦(Industrial PC，IPC)：

目前工業用電腦的主要軟硬體架構和桌上型電腦相同，過去以 Wintel (Windows + Intel)為主要系統平台，隨著Linux 開放系統可隨意修改程式的優勢受到業界歡迎後，採用Linux 系統有日益增加趨勢。惟工業電腦與個人電腦不同之設計，工業電腦可置放於條件較為嚴苛的外在環境中，例如抗高（低）溫、高壓、防水、耐震等，以提供工廠長時間穩定運轉的系統平台。

(B)工業級工作站(Industrial Work Station，IWS)：

當產業所需自動化程度愈高，設備工作的範圍較大，需將多台工業用電腦連結起來以形成群組運作，並藉由產業級工作站來管理、監控各工業電腦的運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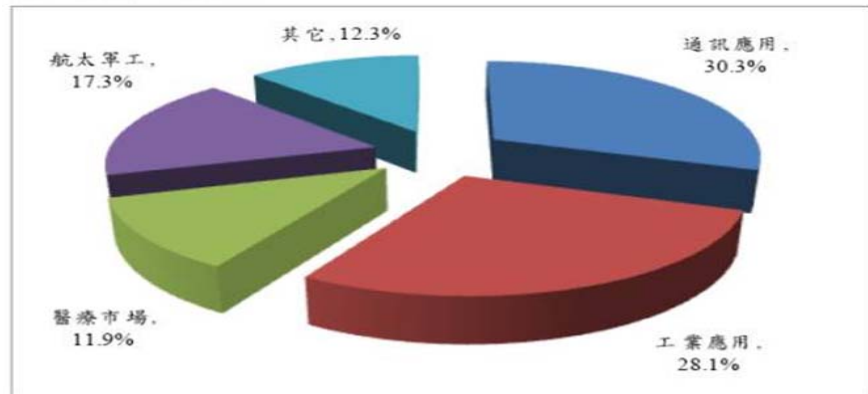
(C)單板電腦(Single Board Computer)：

將運算功能集於單一附加卡式的主板，擴充功能時則透過背板 (Backplane)容納其他附加卡來達到擴充的功能，具有自動偵測、控制及處理的功能，背版尺寸和擴充槽多寡皆可因應客戶的要求而設計。單板電腦可適用於各式的工業運算需求，其主要應用領域為工業控制 (Industrial Control)、電話電腦的通訊整合(Computer Telephony Integration；CTI)、無線機台、機器人及醫療監控系統等。

(D)嵌入式電腦(Embedded PC)：

嵌入式電腦板卡類似個人電腦的主機板，但其特色在於其尺寸較小、可設計成雙面，並可針對客戶需求而開發不同的功能及形式，主要應用於自動提款機、自動販賣機、自動售票機、捷運控制器、遊戲機、卡拉OK 點唱機、收銀機等。此屬利基性產品，其種類繁多、出貨量較低、且單價、毛利亦較主機板為高。而嵌入式板卡主要應用詳圖三：

圖三、嵌入式板卡主要應用



資料來源：ETP

(E)液晶顯示電腦(Panel PC)：

外型為輕薄液晶螢幕電腦，具有觸控式螢幕，講究防水的功能、持久的電源，應用相當廣泛，除了應用於工業界外，還可應用於商業用途，例如車站、遊樂景點導覽用的資訊服務機(KIOSK)、大樓的對講機、智慧型大樓的監控系統，或是應用於大型商場中作為商品促銷或產品介紹的資訊介面。透過模組化的設計，可迅速依據客戶需求變更產品外型與功能，內容亦根據客戶需求而設計軟體。

工業電腦異於一般消費性與商用個人電腦之處，主要來說一般商用個人電腦係針對辦公室環境所設計，若應用在工業與生活自動化中，無法滿足其特殊需求，例如非規格化之產品外觀、需耐受較嚴苛的工作環境及產品功能歧異性較大等，且個人電腦規格大致統一，因此必須大量生產，以經濟規模彌補價格或毛利下滑之缺口。工業電腦相較於個人電腦而言，須在惡劣的環境下運作正常，且注重產品穩定性，對產品生命週期要求也較長。另外，由於使用的族群鎖定在特殊領域，因此無法像個人電腦一樣大量生產，甚至必須朝向量身訂作，因此相較於個人電腦，工業電腦是屬於多樣少量及高度客製化的產業型態，客戶多為具備技術能力之設備使用者或系統整合商，對於產品各項規格、設計與服務皆有某種程度的特殊需求，故工業電腦廠商不僅需具備技術能力，且必須對客戶產業有相當程度之認識，以滿足不同產業客戶變更設計要求，服務導向明顯。這種高客製化的產品，自然同時也帶來高毛利，但若無一段長時間設計、製造、售後服務之基礎扎根，不僅一般小廠甚或二線主機板產業難以跨入，對於PC相關大廠而言，工業電腦不具經濟規模也無意生產，無形中為工業電腦廠構築了一道相當高的進入障礙。

長期以來台灣資訊硬體產業於全球資訊產業體系已建立彈性與快速反應能力、上中下游完整的產業聚落、遍佈全球的海外生產基地及擁有與國際大廠的長期策略夥伴關係，致使我國工業電腦業者於此領域之國際市場中極具競爭優勢。我國工業電腦業者多為中小型企业，且多以工業電腦為其專注領域，至於其他業者則以電腦資訊大廠為主，通常成立獨立部門予以銷售生產(如新眾、微星等)，然均非其主力產品，其中專注此領域之中小型廠商因擁有迅速因應客戶需求之研發、設計及製造能力與廣泛而密切配合之行銷通路，並全方位掌握工業電腦應用趨勢，故較具競爭力。因工

業電腦之應用範圍不斷擴大，其市場未來發展空間潛力無窮，加上工業電腦產品多應用於工業自動化設備，具有高效率、減少人力、降低成本的功能，因此受到不景氣影響幅度相對較小。根據知名研究機構VDC之預估，2007年至2012年IPC產值的年複合成長率為9.33%，且至2012年全球產業電腦產值將達74.7億美元。而IBTSIC預估在走出金融海嘯的影響後，2010~2012年全球工業電腦板卡產值，皆可望呈現二位數成長。



B. 醫療電子

高齡化社會已經成為全球關注的焦點，尤其隨著中高齡族群的增加，罹患慢性疾病的人數不斷攀升，也讓各國醫療費用佔GDP的比例逐年增加，成為高齡社會亟欲解決的議題，也使得醫療體制與保險制度不得不因而調整改變。以美國為例，2004年美國醫療支出為1.9兆美元，每人平均支出6,280美元，預估2015年將增加為4兆美元，醫療支出將佔整體GDP之20%以上。為解決降低照護成本與增進照護效率的問題，先進國家的健康照護體系已從醫院與機構照護趨向居家服務情境方向發展，相關產品的研發，也從專注於提供醫院端之專業產品，逐漸朝向滿足病患端需求的方向發展，歐美醫療電子產業的創新應用也持續增加。

隨著新興國家經濟狀況好轉，對於醫療需求的品質要求也逐漸提升，尤其是在目前尚未被滿足的基礎醫療需求上，更是湧現龐大的醫療電子設備需求，此市場需求的移轉，值得產業重視。在此趨勢下，也湧現出許多相關組件的需求，包含高效能、微小化、低耗能與低成本等方向，也帶動關鍵組件與關鍵技術的研發與應用機會。

在醫療電子影像系統產值逐漸攀升下，目前已成為台廠繼電子看板後，積極進軍的另一影像產業，特別是中國醫療電子影像市場，根據iSuppli研調報告指出，繼2005年產值突破10億美元，達10.74億美元後，2010年可望再跨越20億美元門檻，達20.26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14%。由於中國佔全球市場約1成比重，以中國2010年產值將逾20億美元來計算，預計全球醫療電子影像系統產值將逾200億美元，且醫療電子影像系統的靜音、穩定及高處理效能等需求皆貼近台系IPC廠的技術，因此成為台廠積極切入的領域。而工業電腦或嵌入式產品在醫療電子的應用：舉凡電腦手術刀、電腦斷層掃描核磁共振、正子造影、超音波、X光影像設備、監護儀等都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而全球醫療電子的設備商如GE Medical、Siemens Medical Solutions、PHILIPS Medical System也都是本公司

極力在拓展的對象。

尤其是個人化健康照護系統仰賴資通訊技術應用，目前市場正處於成長初期，為台灣IPC廠商切入醫療電子的一大商機，依據IKE研究報告指出，2008年無線網路在健康照護應用市場規模為1.91億美元，預估2013年可達44.12億美元，預估2009~2014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可達95.2%。

圖五、個人健康照護資訊整合雲端服務概念



資料來源：IEK

圖六、個人健康照護資訊整合雲端服務概念

無線網路在健康照護應用市場規模

單位：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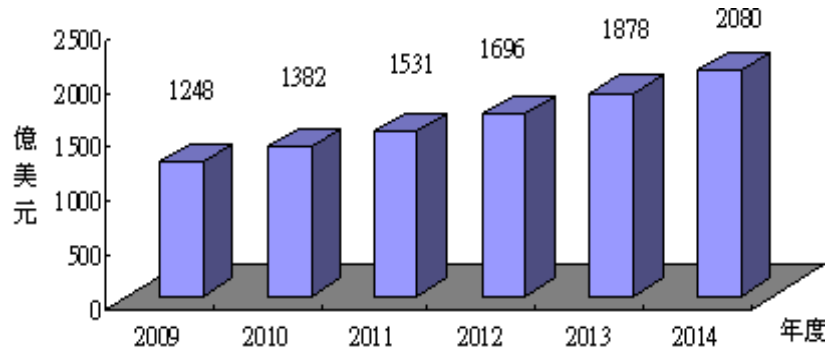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K

另根據經濟部技術處報告指出，日本為亞洲醫療器材產業發展最為蓬勃之國家，其市場規模僅次於美國，居全球第二，占全球的10.1%，且日本在高齡化、慢性病人口增加的趨勢下，推估2013年日本醫療市場規模將突破300億美元，且賽迪顧問統計2011年大陸便攜醫療電子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69.5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29.1%，並分別預測2012~2014年大陸便攜醫療電子市場營業額將分別達人民幣348.4億元、447.5億元及537.2億元。

依據Databeans針對醫療電子產業的研究報告指出，2009年醫療電子產業市場(包含健身與健康器材產品)為1,248億美元，預估2014年可達2,080億美元，預估2009~2014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可達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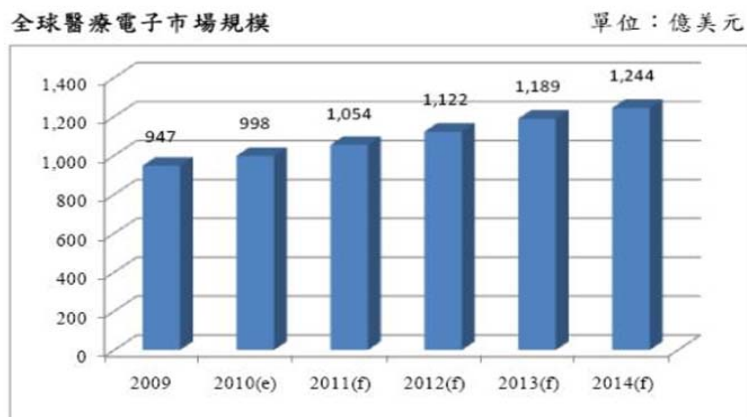
圖七、2009年至2014年全球醫療電子產業(包含健身與健康器材產品)市場概況



資料來源：Databeans(2009)；工研院IEK ITIS 計畫(2009/07)

另IKE指出，2009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2,241億美元，其中醫療電子約為947億美元，佔42.2%，2009~2014年CAGR約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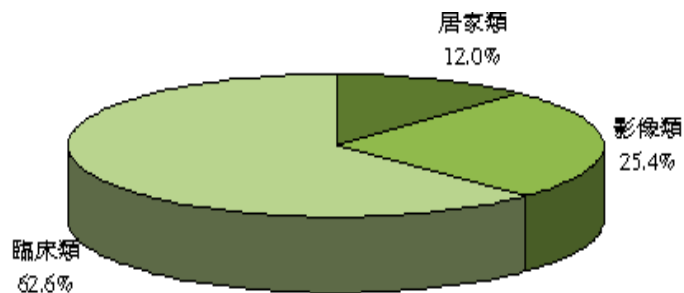
圖八、全球醫療電子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IEK

由全球醫療電子產品結構可知(詳圖九)，其產品組成以臨床醫電產品為大宗，約佔62.6%，其次為影像類醫電產品，約佔25.4%，再者為居家醫電產品，約佔12.0%。

圖九、全球醫療電子產業(包含健身與健康器材產品)之產品結構



資料來源：Databeans(2009)；工研院IEK ITIS 計畫(2009/07)

依據Databeans研究指出，醫療電子產品依其應用地點，主要分成以下三類：

(A)臨床醫電產品(Clinical Medical Electronics)：

臨床醫電產品主要係包含體外除顫器(External Defibrillators)、實驗室器材(Lab Equipment)、輸液幫浦/含呼吸照護產品(Infusion Pumps/including Respiratory Care)、植入式醫電產品/含心跳節律器(Implantables/including Pacemakers)、助聽器(Hearing Aids)、其他植入式醫電產品(Other Implantables)、心電圖計(Electrocardiograph)、遠距照護產品(Telemetry)與其他臨床用醫材(Other Clinical)等產品，其中成長率最高的是遠距監測產品與植入式器材等兩大類。此類產品的發展方向主要為治療器材微小化、低耗能與安全，也講求功能整合與人性化操作等趨勢。

(B)影像類醫電產品(Imaging Medical Electronics)：

影像類醫電產品則是以影像相關產品為主，包含MRI、CT/PET、超音波、傳統影像產品(Traditional Imaging)與其他影像產品(Other Imaging)等，其中成長率最高的是CT與超音波。此類產品發展方向，主要是在於新技術的開發與應用，如微波技術、紅外線技術，或是訴求療程整合，讓診斷工具更加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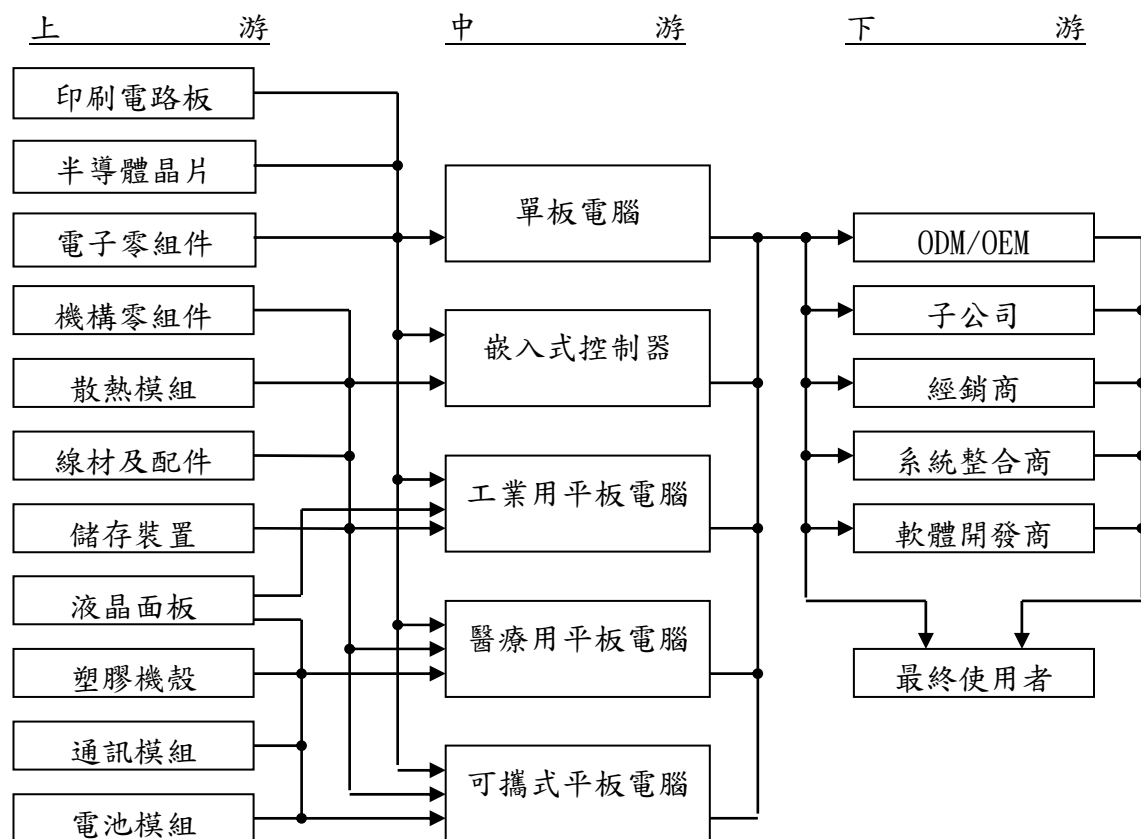
(C)居家用醫療電子產品(Home Medical Electronics)：

居家用醫療電子產品包含數位體溫計、血糖計、血壓計與心率監測器(Heart Rate Monitors)，以及其他居家醫電含健康與健身醫材(Health and Fitness Electronics)等產品，其中以大型健身器材與其他此類為大宗，約佔居家醫療電子整體市場的62%，其次為罹病率人口相當高的血糖計，約佔居家醫療電子整體市場的18.5%，再者依序為血壓計、體重計、數位體溫計、心率監測與BMI分析儀，分佔居家醫療電子整體市場的6.8%、5.2%、3.9%、3.2%與0.5%。居家醫療電子產品由於是消費者直接使用的產品，因此產品主要競爭力來自於產品成本與價格、使用是否方便及是否符合人性操作界面等因素息息相關。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產品包括單板電腦、嵌入式控制器、工業用平板電腦、醫療用平板電腦及可攜式平板電腦為主，主要即以電腦為中心，其上游包含印刷電路板、半導體晶片、電子零組件、機構零組件、散熱模組、線材及配件、儲存裝置、液晶面板、塑膠機殼、通訊模組、電池模組等供應廠商及外包協力廠商，中游為本公司所製造之產品，下游依行銷模式不同亦各異，係因工業電腦廠商主要是透過經銷商、系統整合商與軟體開發商銷售予最終使用者，工業電腦產業並非標準化產業，功能整合度較高，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客戶潛在於各產業中。因此工業電腦大多透過具有工程背景的經銷商、系統整合商與軟體開發商，再銷售給全球各地之最終使用者。

茲將該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產業特有景氣循環

本公司屬於工業電腦製造商，工業電腦的終端使用者為企業用戶，市場需求雖然仍會受區域經濟景氣影響所致，但較不會出現暴起暴落的現象，當景氣復甦時，企業對資本支出之投資增加，因此工業電腦的需求亦隨之上揚，在經濟不景氣時，工業電腦產品能夠讓企業明顯減少人力及降低成本，且整體工業電腦之產品應用已不同於過去以工業自動化為主，應用面邁向多種產業及生活的應用，一般而言上下半年業績比重約為 40：60 左右。

B. 產品可替代性

茲分別就本公司主要產品工業電腦產品及醫療電子說明其產品之可替代性如下：

(A) 工業電腦產品

工業電腦產品係利用個人電腦充沛的軟硬體資源，再針對特殊作業需求搭配不同主機板、晶片、外殼、連接槽與作業系統等演進而成。因此，工業電腦與一般個人電腦有其明顯的不同，係屬量身訂作產品且注

重產品穩定性，相對地產品生命週期也較長，造就了難以取代的產業價值與穩健成長的特質。而一般商用個人電腦多為大規模生產，且針對辦公室環境而設計，應用在工業與生活自動化中，無法滿足其規格化之產品外觀、較嚴苛之工作環境及產品功能差異性大等特殊需求，故替代之威脅性有限。

(B) 醫療電子

根據工研院IEK估計，醫療電子的產值在2012年將可達到1,696億美元，。此外，醫療電子也有高附加價值、高毛利且較不受到景氣循環影響之特性。醫療電子系統要求不若一般消費性電子那樣簡單，必須考量到人體安全與病理判斷等因素，不論是類比轉成數位，或是數位轉成類比，在訊號的轉換品質上，就必須相當的高。像醫療影像、X光與超音波系統等，其系統要求的嚴格程度就不是一般的消費性電子所能比擬。根據iSuppli的研究報告指出，大陸的醫療電子產值從2008年到2015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可達到21%，其產值可達到86億美元的規模。另一方面，根據Databeans Medical的研究報告指出，全球總體醫療電子產值的CAGR約為13.9%左右，讓投入醫療電子研發的廠商逐年增加，目前並無明顯替代品之威脅。

C. 行業未來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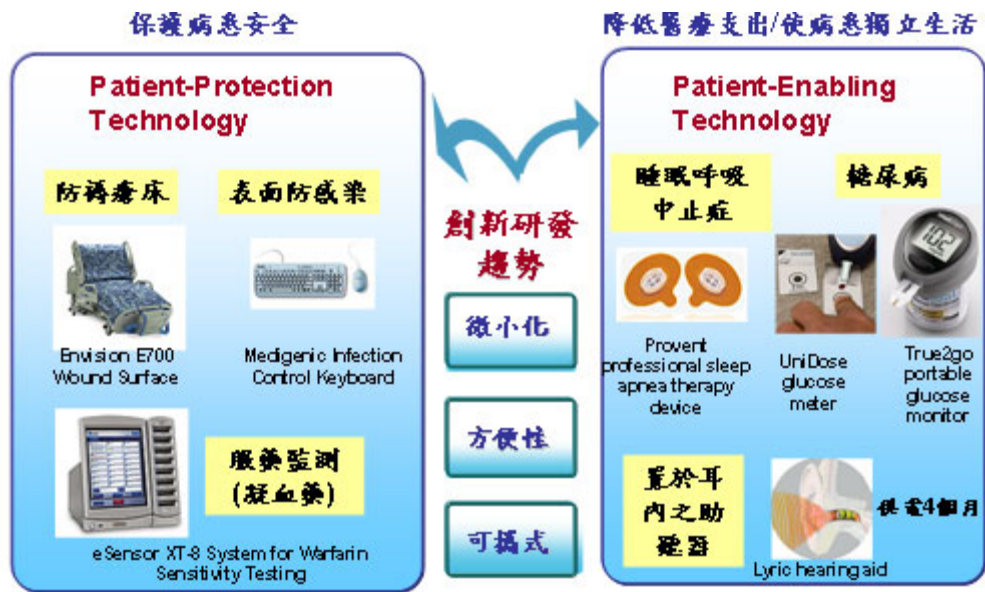
工業電腦最早期從插槽式架構(Slot Computer)崛起，強調擴充性佳，維修容易(MTTR)，相容性高，產品生命週期長；經過多年的產業發展，此插槽式電腦已經成為工控業界與網路伺服器廠商的主流，其中以電腦電化整合系統(CTI)及數位影像錄放系統(DVR)的應用最能表現出插槽式電腦的特性；隨著低功耗/高效率的CPU問世(如：AMD GX3 & Intel CPU)，無風扇系統逐漸被開發出來，現除已普遍使用於網路設備及電腦電信整合市場外，且更可應用於生活中之教育、娛樂、金融醫療及物流業等任何可提高人類生活機能之自動化產品市場，故其市場潛力可期。本公司所發展的嵌入式電腦就是強調低功耗/高整合/免風扇/抗震性強的特色，結合影像語音的功能讓Embedded Computer應用更深入各個產業，其中以POS、ATM、博奕機、KIOSK、醫療、車載、大樓監控、人機介面平板電腦等應用最為廣泛。

另觀察醫療電子產品創新研發趨勢，主要分成以下三類：

(A) 以解決病患問題為中心的創新思維：

醫療電子許多創新產品的研發思維皆是以病患為中心，來思考其所面對的問題與提高病患使用意願。一是解決醫療支出高漲、促進病患獨立生活的思維，發展病患智能科技(Patient-Enabling Technology)，二是以保護病患、促進病患安全的角度，發展病患保護科技(Patient-Protection Technology)。

醫療電子產品未來趨勢_以解決病患問題為中心的創新思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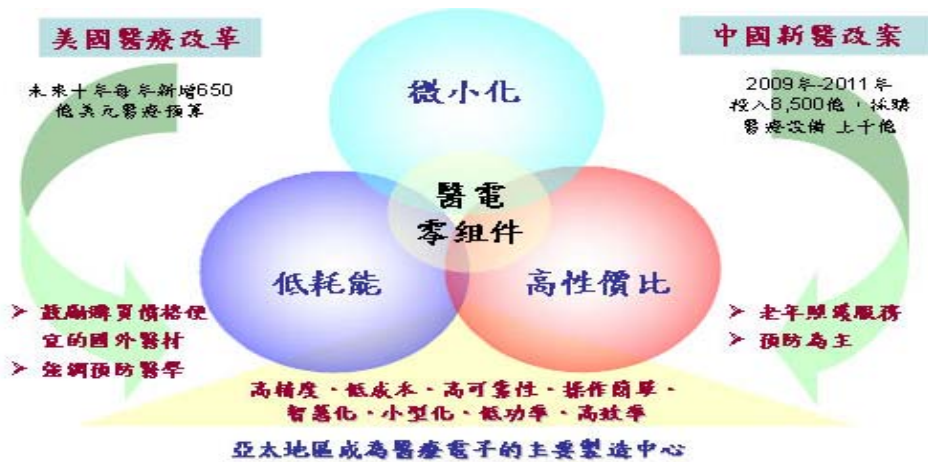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IT IS

(B)平價化醫療保健產品需求湧現：

因應2008底全球經濟風暴的影響，促使美國政府也開始針對龐大的醫療支出提出解決方案。美國歐巴馬總統推動健康照護政策改革，預計於未來10年內投入6,340億美金，並鼓勵自國外進口較便宜的學名藥、信賴度高但較為低價的醫療器材，以填補新興需求。中國亦提出「擴大內需及促進經濟成長措施」及2009~2011年投入8,500億元人民幣進行新醫改方案，加快推進基本醫療保障制度建設。顯示先進國家從重視高技術醫院用治療設備醫的觀點，逐漸轉往重視預防醫學，並希望透過採購國外高信賴度之平價醫材的方式來降低醫療支出；此外，對於中國等新興國家而言，在擴大基礎醫療設備的需求下，對於基礎醫療設備的採購量將逐漸提升，但對於這些對於價格較為敏感的地區，平價化醫療電子產品將成為採購重點。整體觀之，未來不僅在先進國家或新興地區高性能價格比的平價化醫療產品將是發展重點之一。而長期供應電子產業關鍵組件的亞洲地區，在接近市場與擁有完整供應鏈的優勢下，將有機會成為醫療電子產品的主要製造中心。

醫療電子產品未來趨勢_平價化醫療保健產品需求湧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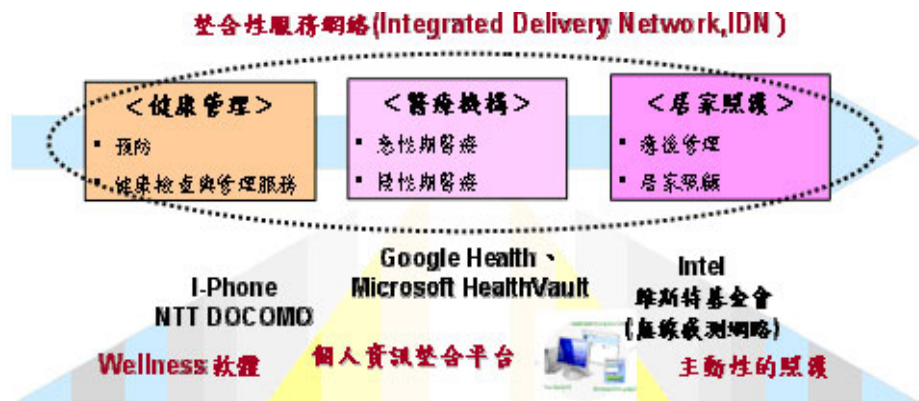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ITIS

(C)整合性健康資訊平台實現分散式照護：

以病患為中心的思維下，醫療保健產業講求的是針對所有身體狀況提供整合性服務網絡(Integrated Delivery Network, IDN)的概念來設計產品與服務，隨著軟體平台廠商如Microsoft與Google切入健康照護產業，也加速Health 2.0情境的實現。如HealthVault開發用來協助醫療單位提供病患進行健康照護之創新應用平台，此平台可用於分享健康資訊，並與居家健康器材連結，以改善病患健康。

醫療電子產品未來趨勢_整合性健康資訊平台實現分散式照護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ITIS

綜上所述，本公司與產業應用市場的趨勢一直都保持著高度互動，對於相關技術發展與應用也都能掌握其核心技術的設計，如本公司以專案開發的模式來滿足客戶需求，且已漸臻成熟的RISC架構產品，相信未來亦可奠定本公司於產業中之高度競爭力。

(4)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經營工業電腦的其他廠商包括:研華、威達電、瑞傳、廣積、艾訊、凌華、新漢、安勤等，每家廠商依擁有的技術、經營理念及產品特色，而有不同的經營成效。若就本公司目前產品面向來看，除單板電腦為各競爭

對手之兵家必爭之地，嵌入式控制器主要競爭對手為新漢；醫療電腦主要為研華、安勤；可攜式平板電腦則無顯著競爭對手。

相較於其他競爭對手之產品，大多以單一產品系列進行機海戰術進行發展，本公司則專注於技術領先與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例如寬溫單板電腦、寬溫嵌入式控制器往往能在特定應用領域得到客戶認可、採用；醫療電腦類則含括有病患床邊資訊娛樂系統、移動式醫療工作站電腦、生命維持設備之資料擷取電腦，都是以自行研發之完成品進行銷售，不若其他公司或只開發一種應用產品(只有尺寸不同差異)又或只是承接 ODM 客戶醫療電腦之內嵌式板卡設計，因此本公司醫療用平板電腦之實質競爭對手多數為國外廠商。

基於長期以來台灣資訊硬體產業體系中所建立之優勢，致使我國產業電腦業者於此一領域之國際市場中極具競爭優勢。由於工業電腦下游客戶重視產品品質的穩定度更勝於價格，所以以往存在許多以 ODM 委托開發之品牌客戶，本公司奠基於寬溫、無風扇散熱、移動式運算、軟體開發及醫規認證等領先技術條件，實已立於不敗之地，而由每年逐漸遞增之 ODM 專案數可見端倪。另一方面，因本公司產品已具備獨特性與差異化，並足以與其他同業做出區隔，因此正積極以 ARBOR 自有品牌進行市場推廣，目前經由海外子公司與經銷商並行的銷售模式，均已獲取客戶之高度信賴，成為本公司之競爭利基。未來，本公司所著重之品牌行銷與產品技術之研發成效將逐漸發酵，於同業間展現競爭優勢。

本公司主要技術來源，除藉由長期以來廣納研發人才以汲取多方經驗使得以跨越不同產業領域之產品研發，並從實做中累積經驗並嘗試技術突破。另一方面，本公司也與主要供應商 Intel 長期以來維持良好關係，是 Intel Embedded Alliance 中的一位策略夥伴，藉由這個關係而能及早取得各世代 CPU(中央處理器)與 Chipset(半導體晶片組)之相關技術規格與設計手冊；在軟體部份，本公司亦與合法取得工業電腦主機板所需之 BIOS 程式碼之專利授權，使研發團隊毋需將軟體工作委外便能針對不同類型產品或客戶特殊需求自行開發出合適之 BIOS。此外，本公司亦參與 PICMG、SFF-SIG、PCISIG、PC104 等相關組織以持續取得各種工業電腦產品之標準規範。

早期本公司以嵌入式單板電腦為主要研發項目，適逢國外工業電腦大廠 Kontron 起始推出 ETX 標準之 CPU 模組規格，本公司是國內業者中最早推出這類產品的廠商。歷經數年研究發展，除既有 CPU 模組化之單板電腦持續推陳出新，也發展出嵌入式控制器、可攜式強固型平板電腦、醫療用平板電腦等諸多主要產品線。以下茲就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力予以說明：

- A. 研發技術領先：本公司是目前國內唯一具備完整寬溫產品之工業電腦廠商，寬溫技術橫跨嵌入式單板電腦與嵌入式控制器等數十樣產品，目前於全球居於領先地位。另外，本公司亦具備移動運算裝置之研發實力，特別是支援雙電池使可熱抽換之技術不只獨步工業電腦業界，甚至也凌駕部份商用筆記型或平板電腦廠商之上。
- B. 產品架構完備：本公司各主要產品線架構完整，舉凡工業自動化、交通自動化、車載資訊系統、醫療與健康照護、多媒體資訊終端、軍規電腦等產業皆已有對應之產品，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選擇。

- C. 快速彈性服務：因應多樣化之各種產業規格，本公司堅強的研發團隊能在第一時間再利用現有產品資源進行 BIOS 或規格修改、組成新機型，以滿足客戶急迫需求。
- D. 市場先進優勢：本公司率先導入移動運算技術，進而研發出適合各產業應用之平板電腦，例如：可攜式醫療電腦、車載液晶顯示電腦、移動式收銀機、移動式倉儲管理電腦。因此無論就技術層面或是對這些新垂直應用市場的需求規格、產業趨勢來看，都較其他同業更臻成熟。而競爭者欲發展這類型產品至少需兩年以上準備時間，因此形成了競爭障礙。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目前工業電腦的主流技術的發展，其中以 Intel 系列為公司產品發展策略與核心，本公司都有其相對應的產品研發與上市，尤其在 COM express 和 ETX form factor 的發展，更是超越世界知名品牌的表現，此高密度的 CPU 模組完全滿足 IPC 產業多樣少量的市場需求，對客戶而言，能快速完成客戶的產品，達到 Time to Market 的高競爭力表現；對公司而言，COM express 和 ETX CPU 模組之量產正是模組化電腦(Modular Computer)的核心價值-快速、多樣少量。本公司現階段更投入更多的研發人力在嵌入式電腦的應用領域，對於寬溫與車載的惡劣環境的研究更不遺餘力，期望在未來成為嵌入式應用領域的領先者。

(2) 研究發展狀況

經過多年的電子產業發展，各軟硬體新技術如雨後春筍般陸續問世，隨著低功耗/高 CP 值(cost-performance)的 CPU 不斷推出，以及網路通訊的快速發展，而使得傳統的工業自動化控制產業往分散式處理架構傾斜，逐漸演化成使用嵌入式控制器、工業用平板電腦之趨勢。再者，由於客戶普遍對產品穩定性要求愈趨嚴謹，無風扇、寬操作電壓產品的需求愈來愈多，本公司近年來因持續發展寬溫技術，目前已能提供單板電腦客戶近 20 個 -40~+85°C 寬溫產品，而且在一般單板電腦產品也大多能支援-20~+70°C 規格而迥異於其他競爭對手通常只能提供 0~+60°C 規格產品。另一方面，自 2008 金融海嘯過後因全球經濟緊縮連帶影響多數客戶對人才之投資縮減，相對地減少了以往採取外購單板電腦加上自行設計機箱再組成系統之作法，演變成整機外購之行為模式，本公司有鑑於此，因而亦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之對應產品，例如可應用於戶外交通控制、大氣物理偵測、電力與能源管理、車載電腦等嚴苛環境之強固型嵌入式控制器，具備無風扇、寬操作溫度、高震動免疫力等特色。

另一方面，隨著移動通訊、移動計算等新科技之方興未艾，傳統工業電腦產業亦不斷演變而衍生出許多新應用，例如應用於戶外營業場所之移動式收銀機(Mobile POS)、應用於車輛載具之導航與通訊用移動式液晶顯示電

腦、應用於倉儲存取與管理之可攜式液晶顯示電腦等。本公司始於 2007 年迄今不斷研究與發展相關技術，目前已推出多款可攜式平板電腦，具備高整合度(無線網路、藍牙、移動通訊、條碼機、RFID、晶片卡與磁條讀卡機..)與超高電池續航力，以及強固型設計。這類型產品因技術門檻較高，目前競爭對手並不多見，是屬於利基型產品。

此外，現有可攜式平板電腦之技術成果，也可運用在醫療電腦產業。根據 Espicom Business Intelligence 的統計，2009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2,241 億美元，預估 2010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為 2,456 億美元，推估 2013 年為 2,841 億美元，2009~2013 年複合成長率為 6.1%。整體觀之，在新興市場需求的帶動下，全球醫材產業呈現穩健成長的態勢。傳統工業電腦的嵌入式產品在醫療電子產業很難有所突破，除了超音波顯像設備可利用嵌入式單板電腦外，其餘應用則分別需要高解析度顯示器及強大的圖形計算能力，例如做為 MRI、X-ray 診斷分析。但可攜式平電腦之相關特質，舉凡無風扇(低噪音)、防水防塵(易於清潔、消毒)、防菌、長效電池(可結合推車或手持做為床邊照護)、輕巧流線外型(節省空間)，卻突破這個障礙在醫療電腦產業重新找到定位。目前已有國外軟體系統整合商與醫療儀器製造商與本公司合作，分別推出了病患床邊資訊娛樂系統、移動式醫療工作站電腦、生命維持設備之資料擷取電腦等。長期來看，醫療用平板電腦的應用將愈來愈廣泛，也將是本公司著眼的重點產品項目。

本公司亦為將來產品發展方向定調，其中以 Intel 系列為公司產品發展策略與核心，本公司都有其相對應的產品研發與上市，如 Intel Q57、QM57、Q67、QM67、Q77、QM77 等晶片搭配 Core™ i7/ i5/ i3 等級的 CPU，或 NM10、ICH8M 等晶片搭配 Atom™ 等級的 CPU；尤其在 COM Express 和 ETX form factor 的發展，更有超越世界知名品牌的表現，此高密度的 CPU 模組完全滿足 IPC 產業多樣少量的市場需求。本公司亦將投入更多的研發人力在嵌入式電腦的應用領域，以期望在未來成為嵌入式應用領域的領先者，並以寬溫技術為基礎，應用於工業自動化、交通運輸、電力行業等之嵌入式控制器；以移動運算技術為基礎，應用於車載電腦、野外作業(電力及油氣等)、倉儲管理、零售行業、醫療與健康照護等之可攜式、強固型平板電腦產品。其未來規劃的方向為：

A. 短期發展方向:

- (A) 積極引進、培育優秀的研發人才，組成堅實的研發團隊，保持技術優勢，快速推出利基產品。
- (B) 積極運用現有公司之研發優勢，確實掌握 CPU、晶片組及市場變化之趨勢，領先市場推出具競爭力的新產品。
- (C) 工業電腦單板產品持續導入更高端 Core™ processor 系列以及具備低功耗的新一代 Atom™ 系列產品，以開發 COM (Computer On Module) 系列產品及寬溫、低功率、小尺寸、高整合度嵌入式產品。
- (D) 工業電腦系統產品以開發 HMI(人機介面控制器)、Rugged Tablet PC(強固型可攜式平板電腦)、Embedded Controller(BOX PC 嵌入式控制器)、Expert Medical Station(專業級醫療工作站)、Nursing PC(護囑電腦)、Bedside Infotainment Terminal(床邊資訊娛樂終端)、In-Vehicle Computer(車載電腦)等系列產品為重心。

B.中長期發展方向:

- (A)積極培育系統整合、應用軟體、BIOS 之研發人才，奠定工業電腦系統產品線擴展之基礎。
 (B)與產業關鍵技術廠商策略聯盟，以進行技術合作，增進研發實力。
 (C)塑造具市場導向、快速反應之研發團隊。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歷

單位：人

學 歷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截至 2 月底止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碩士	7	10.61	12	17.14	12	16.90
大學、專科	57	86.36	55	78.57	56	78.87
高中	2	3.03	3	4.29	3	4.23
合 計	66	100.00	70	100.00	71	100.0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研發費用	85,285	84,074	84,069	98,459	107,935
營收淨額	604,883	704,891	857,195	969,276	1,012,838
佔營收淨額比例	14.10	11.93	9.81	10.16	10.66

(5)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項 目
97 年	1. 推出可攜式醫療用平板電腦。 2. 結合生物辨識科技, 推出安全監控用 Panel PC。 3. 推出多項人機介面控制器(HMI), 可應用於工廠、大樓自動化。
98 年	1. 推出一系列運用全鋁合金外殼散熱, 無風扇之強固型 BOX PC。 2. 推出具備電池備援, 可做為醫療設備終端伺服器之 7" 平板電。 3. 與 Intel 合作導入新處理器 Atom 技術平台, 並開發出多項嵌入式板卡、可攜式電腦產品。
99 年	1. 推出醫療用平板電腦及工業用可攜式電腦。 2. 開發網路安全系統, 用於網路資訊管理及安全保護。 3. 發展嵌入式車載監控系統。 4. 開發工業用嵌入式控制器, 可用工廠自動化及交通智能化能源監控控制。
100 年	1. 推出嵌入式車載監控系統。 2. 推出 Bedside Infotainment(床邊資訊娛樂終端)。 3. 推出 7" 及 8" Rugged Tablet(強固型可攜式平板電腦), 適用野外

年 度	項 目
	作業、車輛資通訊。 4. 推出倉儲、物流管理應用之可攜式平板電腦。
101 年	1. 推出交通監控控制器。 2. 推出電力行業應用之多通訊介面閘道器。 3. 推出 MRI/CT 的影像採集通訊系統所適用之高階主機板。 4. 推出 19" 醫療用液晶平板電腦，適用手術、診察、分藥等應用。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行銷策略

- a. 以服務，技術，品牌三要素堅守固定市場，以效率服務、品質服務及技術服務三方向建立良好客戶互動關係，持續協助現有客戶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毛利率。
- b. 加強技術領先優勢保持和良好客戶互動，持續品牌宣傳及形像塑造，促使上中下游產業指名品牌產品並以技術本質為客戶帶來利益。
- c. 於未來更將以『ARBOR』之自有品牌發展各式產品線。於市場拓展方面，本公司係透過投資子公司經營中國、美國及法國等市場，而澳洲地區係透過策略聯盟，其餘地區則與當地經銷商合作，並以紮實的技術、穩健誠實的經營理念，以提升顧客滿意度及忠誠度，並強化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市場佔有率，以期業績穩健成長。

(2)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積極運用研發優勢，開拓與知名廠商合作之 OEM/ODM 案商機，奠定客製化專業研發形象。
- b. 擴大工業電腦單板及其介面卡的產品線及推展具市場潛力、高附加價值之工業電腦系統產品，以多樣化的產品線符合不同產業客戶需求。
- c. 強化產品應用服務(FAE)、快速維修(RMA)之能力，提供貼心的產品售後服務。
- d. 積極參與全球各個具潛力國家的工業電腦展，以提高知名度及開發新客戶。
- e. 建立潛在客戶資料庫，透過網路行銷積極發表新產品及相關技術資訊。
- f. 加強上、下游產業資訊之蒐集，迅速回饋市場需求，創造利基產品。
- g. 針對產品線成立專屬的業務團隊(分 channel & 專案開發)以聚焦產品的銷售資源及業績發展。
- h. 透過顧問制或產學的策略聯盟，以增加研發實力，並提供客戶更完美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 i. 落實各子公司之定位並整合資源，強化各子公司就近服務客戶之功能，即時反饋當地市場需求訊息。

(3)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與關鍵元件供應廠商及優良外包廠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進而創造雙贏策略。
- b. 與知名客戶形成策略聯盟，以專業技術支援合作產品，共創榮景。
- c. 深耕大中華圈及亞洲市場，並同步擴展歐、美區域之市場。
- d. 隨著系統整合能力的增加，原先以銷售工業電腦單板產品為主軸，將逐漸

- 變為工業電腦單板產品與系統產品並重的策略，深耕垂直行業。
- e. 規劃、評估設立海外據點，及建立全球各區域市場的經銷商體制，以利於深耕當地市場。
 - f. 增強 ODM/OEM 或客制化的產品銷售業務到 40%~50% 的合理比重。
 - g. 轉型海外子公司為技術支援的服務中心，以就近支援客戶開發及快速服務。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0 年		101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37,183	3.84%	21,790	2.15%
外銷	亞洲	217,087	22.40%	242,410	23.93%
	美洲	173,982	17.95%	205,232	20.26%
	歐洲	541,024	55.81%	543,406	53.66%
合計		969,276	100.00%	1,012,838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屬於工業電腦製造商，目前在歐洲與大陸區域經過多年的經營，品牌知名度在歐洲與大陸區域 IPC 業界有不錯的表現。另經近年來努力拓展歐洲及美洲區域已逐漸有成績顯現，雖因 97~98 年度受限金融海嘯，各企業紛紛縮減資本支出，減少相關設備之採購，而於 101 年，IPC 產業有三大成長動能加持，第一成長動能，來自於中國大陸人力成本持續攀升後，製造業廠商紛紛加快「工廠自動化」的投資速度；第二成長動能，各國政府大舉投入電信、醫療、高鐵、電廠等基礎建設所帶動的相關投資；而第三成長動能，則是源自於全球景氣復甦後，對零售業與博奕產業需求的大幅起飛。根據 VDC 公佈之研究報告指出，101 年度全球工業電腦市場規模約為 74.70 億美元，本公司 101 年度合併營收約占前述市場總額之 0.55%。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在供給方面，依資策會 MIC ITIS 計劃資料統計顯示，我國在資訊硬體產業產值方面高居世界第三名，僅次於美、日兩國，且多項資訊產品(如監視器、主機板、電源供應器、機殼、掃描器、鍵盤、滑鼠、集線器及數據器等)，在全球的市場佔有率均超過四成以上。因此台灣可謂全球 PC 產業製造資源最豐富的地區，各相關零組件之供應亦最充足與方便，故而以 PC-based 為標準架構所發展工業電腦產業，亦可充份利用台灣於 PC 製造產業之優勢，以因應與面對該產業未來之競爭趨勢，而在此有利之大環境下，台灣工業電腦產業發展極具潛力。

另近年來由於美國與日本的研發成本居高不下，及研發人才短缺，大部分的企業都轉向台灣尋求 IPC 廠商進行 ODM 專案，使得台灣已經成為全球 IPC

產業的最大供應商。預計此成長趨勢在未來 5 年還是會持續在台灣發展，IPC 產業尚具有高度之成長空間。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主力產品為工業電腦、醫療電腦及強固平板電腦等，而工業電腦產業特性為產品具有高度耐用性、品質穩定度高、多樣少量化、生命週期較長等，故產品可維持高檔的價格，廠商報酬率較高(平均毛利率二成以上)，客戶忠誠度亦高(產品客製化程度高)，為能精確掌握 PC-Based 電腦產業發展之趨勢，本公司除發展市場導向的產品外，亦選擇研發技術門檻高、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保持技術優勢，創造利潤，維持長期競爭力，奠立永續經營之磐石，其關鍵因素如下：

A. 堅實的研發團隊，快速反應市場需求的保證

技術優勢為本公司生存、獲利之不二法門，本公司成立迄今非常重視研發工作(整合硬體、軟體、韌體工程師及先進設備)，並投入大量人力及經費，102 年 2 月底研發人員佔全公司人數約 33.81%，以結合創新、速度、技術，創造具市場性、前瞻性、未來性之產品，並協助客戶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本公司研發出一系列低功耗、高整合度的嵌入式(ETX、COM express、PC104+)產品，及領先業界推出高階的醫療電腦及強固平板電腦產品。卓越的研發團隊，為快速提供符合市場趨勢新產品的最佳保證。

B. 經營團隊

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在工業電腦相關領域超過 15 年以上經驗，又具備工程背景，對於市場、產品、客戶均相當熟悉，故在產品及市場策略能做快速及正確的決策與發展方向。

C. 員工向心力佳、企圖心強、團隊共識高

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在公司成立之初，即有高度共識，認為員工向心力及企圖心是公司成長的主要原動力，因此積極開放員工入股分紅讓員工共享經營成果，以凝聚員工向心力及企圖心，公司成立至今，一直維持著高度向心力及企圖心，因此近年來本公司業績均能有不錯的成長。

D. 形象認知與肯定

產品已獲許多國際知名大廠採用，已塑造出專業卓越工業電腦及醫療電腦設計製造形象，由於本公司在成立初期產品策略，以設計難度較高之中高階及低功能、小體積、高整合度的產品為主，往往領先同業推出具市場領導性的產品，因此很快獲得許多國際知名大廠的認同與肯定，對本公司業績成長及長期競爭力提升有莫大裨益。

E. 行銷通路

本公司具有全球完整性的行銷通路及跨國子公司佈建，以貼近市場的脈動及需求，即時反應客戶需求並提供完善快速的售後技術服務。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 資訊產業架構完整，資源供應充沛

資訊工業無論是垂直整合及垂直分工的優勢均已成型，加上國內廠商對關鍵零組件的開發亦大有進展，這種完整的資訊產業架構及日趨完備之產銷體系足以充份支援工業電腦產業的發展，營造極佳的產業發展環境。

b.工業電腦應用廣泛，商機無限

工業電腦運用範圍涵蓋自動化、物聯網、智慧電網、軌道交通、通訊、軍事、醫療等領域，運用之範圍可謂十分廣泛，勢將帶給業者無限的商業機會。

c.工業電腦產業特性，造就獲利

產品多樣少量，無法採取規模經濟的大量生產方式，故均能維持相當高檔的價格。另工業電腦業者必須針對客戶的特殊需求量身定作，由於產品可能會被應用在相當惡劣的環境如低溫、高溫、震動、潮濕中。因此一般客戶最為重視之要素為產品可靠度以及穩定性，而最後才會考慮到產品的售價。因此工業電腦廠商的平均毛利率皆可享二成以上的高獲利水準，且工業電腦的生命週期一般皆可維持3~5年，相較於個人電腦約6~9個月就會因CPU的世代交替而推陳出新，工業電腦產品較為穩定，不容易被市場輕易淘汰。由於工業電腦往往依照客戶需求量身定作，因此一旦經客戶驗證完成時，後續合作的機會則會相當高，故該產業客戶之忠誠度相當的高。

d.擁有技術優勢與產品領先基礎

技術優勢為本公司生存、獲利之不二法門，本公司成立迄今非常重視研發工作(整合硬體、軟體、韌體工程師及先進設備)，投入大量人力及經費，特別針對於醫療與強固平板電腦，積極創新，至今本公司於寬溫、無風扇散熱及移動式運算等領域累積多年經驗與技術，面對未來性需求時，都能較同業快速提供符合市場趨勢新產品與服務。

e.具備獨立研發能力

在高科技產業中，本公司在工業電腦方面已有多多年研發經驗，且擁有獨立自主的研發能力，亦為開創市場品牌、建立口碑及獲利的保證。在產品應用方面累積豐富資源，且主要技術來源，除藉由長期以來廣納研發人才以汲取多方經驗使得以跨越不同產業領域之產品研發，並從實做中累積經驗並嘗試技術突破，加上本公司亦與主要供應商Intel長期以來維持良好關係，是Intel Embedded Alliance的策略夥伴，藉由此關係而能及早取得各世代CPU(中央處理器)與Chipset(半導體晶片組)之相關技術規格與設計手冊。

f.堅持產銷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累積市場信賴

企業生存與發展最重要的基礎在於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而工業電腦對品質之要求更為嚴苛，故本公司時時以提升產品品質為第一要務，並於88年度通過ISO-9001之品質認證，並於99年度通過ISO-13485醫療規格認證，對於產品之推展及贏得客戶信賴皆有助益。

g.使用管理資訊系統，增進營運績效

本公司內部管理朝制度化、電腦化挺進。善用管理資訊系統將提高決策品質，增進營運績效，有利於磐儀公司未來之發展。

h.積極拓展客戶，未來發展性強

本公司為能深耕美國、歐洲及韓國市場，分別成立 ARBOR Solution Inc.、ARBOR FRANCE S.A.S 及 ARBOR KOREA Co.,Ltd 等子公司，並為搶佔中國大陸市場商機，除原已於大陸華北地區設立之孫公司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外，亦於 99 年度取得位於大陸華南及華東地區孫公司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及曾孫公司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便搶佔正在大幅度成長之大陸工業電腦市場。本公司與分散於各地之轉投資公司，以及與經銷商建立起行銷網絡，充份了解市場需求，可望為未來業績成長奠定良好之基礎。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關鍵零組件掌控不易。

因應對策：

- 與原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並建立良好關係。
- 適度分散進貨來源，以降低風險。
- 從接單情形及歷史領用狀況進行預估供需，並隨時掌控庫存。

b. 銷售報價以美金為主，匯率變動存有潛在風險。

因應對策：

- 編制產品價格表加入評估匯率走勢。
- 蒐集匯率變動訊息，隨時注意走勢變化。
- 運用銀行外匯規避匯兌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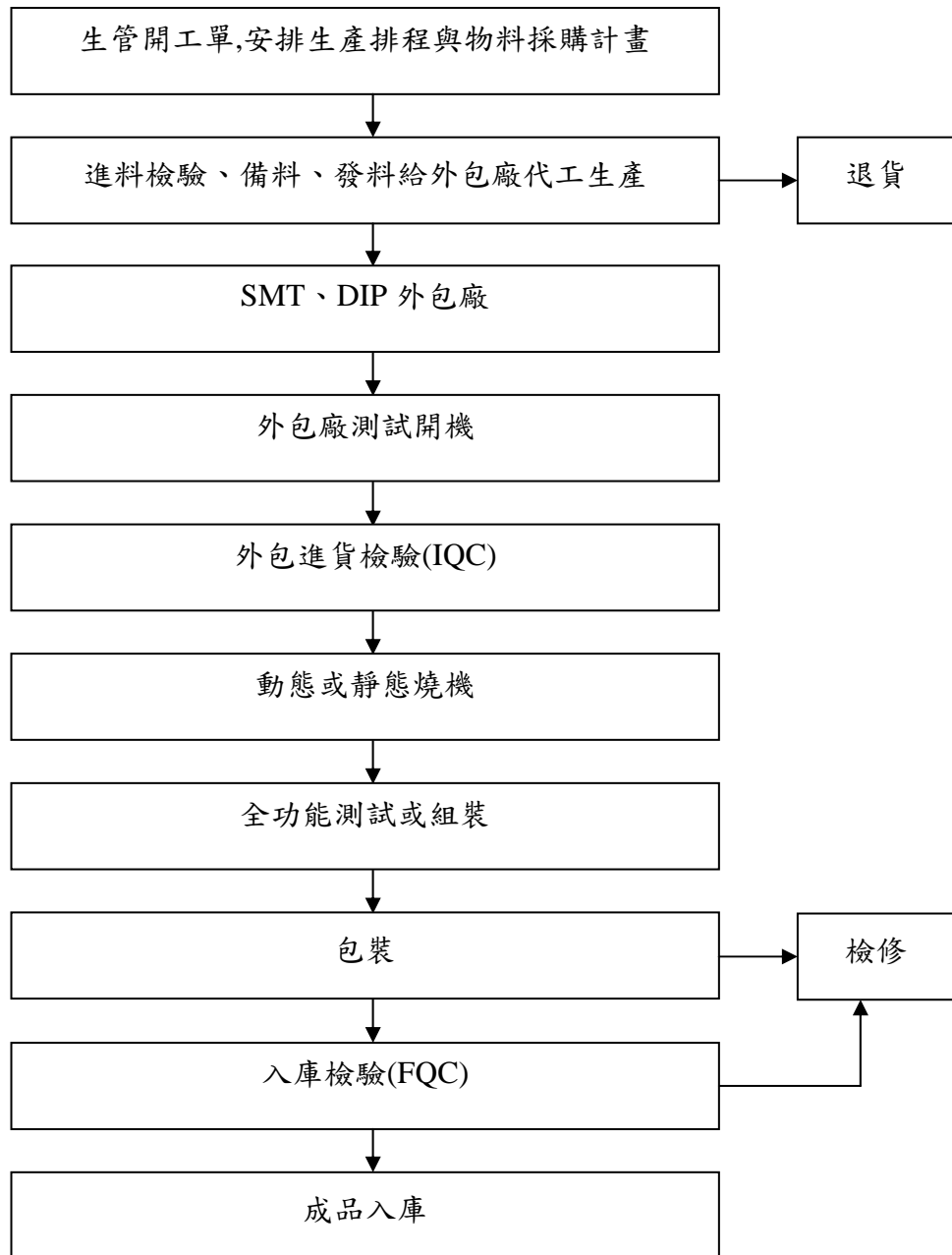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單板電腦	主要是將各式運算功能集中在一片具備可擴充 ISA BUS、PCI BUS、Express Bus 等附加卡型式的主機板上，或透過結合各式組合的底板(Back plane)達到擴充目的的 PICMG 單板電腦。其應用如下：電腦電話整合系統(CTI)、數位影像錄放系統(DVR)、監控主機、自動櫃員機(ATM)等應用。
嵌入式電腦	嵌入式的概念系透過模塊或完整功能性的系統板設計或透過模塊載板的多樣功能附加設計或功能完整的系統板達到系統的整合及應用。其應用如下：單一且固定功能的嵌入式應用，強調應用在各種不同的工作環境。例如：零售櫃銀機(POS)、自動販賣系統(Vending Machine)、自動化控制器(Control Box)、醫療設備、軍事用途、博奕機、彩票機、電子看板、車載通訊、智慧電網、軌道交通、物聯網及資訊服務等。

主要產品	重 要 用 途
液晶平板電腦	<p>主要概念是結合電腦主機、液晶螢幕、週邊界面使合而為一變成 All-In-One PC。惟工業用液晶平板電腦會比一般商用電腦具備更高的週邊裝置整合，例如刷卡機、條碼機等等，再加上輕薄的外觀設計，適合應用在大樓導覽系統、門禁系統、KIOSK、電子看板、醫療影像輔助電腦、零售終端電腦 POS、工廠自動化系統、各種人機介面系統(如：CNC、監控)。</p>
寬溫產品	<p>主要概念是針對嚴苛使用環境所設計之產品，其特色為具備更寬廣的可作業容忍溫度。一般產品之作業溫度設計規格通常為 0~60℃，而寬溫產品之作業溫度規格則達 -20~+70℃ 甚或 -40~+85℃，某些特殊環境之應用往往需要這類型產品，例如：車載電腦、鐵路交通控制、軍事航太用途、氣象偵測等。</p>
醫療電腦	<p>多數為液晶平板電腦之觀念衍生，主要有輕薄型液晶平板電腦及可攜式平板電腦兩類，產品訴求有低噪音、防塵防水、抗菌、容易清潔等特色。其中，輕薄型液晶平板電腦適用於病患資訊娛樂系統、醫療工作站、醫療影像輔助系統等應用，而可攜式平板電腦則可適用於醫療助理平板電腦、醫療數據擷取終端電腦、床邊資訊娛樂電腦等應用。</p>
車載電腦	<p>主要為嵌入式電腦及可攜式平板電腦之衍生，產品訴求多樣化無線連網、強固型設計、支援車用電源、GPS 定位等功能或特色。其中，嵌入式車載電腦同時具備公車電子看板、行車記錄器(Mobile DVR)、電子導航等整合應用；而可攜式車載平板電腦則可適用於車隊任務派遣、導航、無線通訊等實質應用，且因具備電池而可應用於管線巡檢、維護等需將電腦攜出車外之野外派遣作業。</p>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 應 廠 商
中央處理器	建智、凱基、聯強、世平
晶片組	建智、凱基、聯強、世平、全達
印刷電路板	金路、閔氏
記憶體	宜鼎、廣穎、商越、創見
面板類	友達、中華、Hydis、奇美、
機構件	燻昌、岳峰、集泰、百泰吉、璟鑫， 匡映

主要供應商在業界具有知名度及良好的評價，且與本公司維持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原料供應穩定充足。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969,276
營業毛利(註)		271,769	301,527
毛利率		28.04 %	29.77 %
說明		本公司兩期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註：營業毛利係扣除聯屬公司已(未)實現利益後之營業毛利。

5.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GUIDING	270,348	44.33	子公司	GUIDING	227,721	35.30	子公司
2	其他	339,557	55.67		其他	417,443	64.70	
	進貨淨額	609,905	100.00		進貨淨額	645,164	100.00	

註：本公司 101 年度向 GUIDING 採購金額較 100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對於醫療系統產品所搭配之單板產品並未移轉至磐鴻生產，而此類型產品銷售比重較 100 年度增加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B 公司	242,322	25.00	無	B 公司	309,028	30.51	無
2	SOLUTION	110,953	11.45	子公司	SOLUTION	135,606	13.39	子公司
	其他	616,001	54.13		其他	568,204	56.10	
	銷貨淨額	969,276	100.00		銷貨淨額	1,012,838	100.00	

變動說明：

1. 本公司 101 年度銷售予 B 公司之金額較 100 年度較增加，主要係因該客戶主推之產品於 101 年度銷售量大增所致。
2. 本公司 101 年度銷售予 SOLUTION 之金額較 100 年度較增加，主要係因 101 度 SOLUTION 積極拓展業務成效顯著，致使業績大幅成長。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年度 生產量值	100 年			101 年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單板電腦	—	17,395	84,677	—	16,688	68,889
系統產品	—	27,596	328,162	—	43,674	447,378
合 計	—	44,991	412,839	—	60,362	516,267

註：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係委外加工之生產方式。

變動分析：

本公司生產之產品依型態主要可區分為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等兩大類。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之生產量值逐年下降，主要係因本公司逐漸將訂單所需之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移轉至深圳磐鴻進行生產，致使本公司自行委外加工生產之單板電腦數量下降；系統產品之生產量值逐年上升，主要係因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系統產品整合業務所致。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單板電腦	7,787	27,667	76,913	355,492	4,131	13,678	60,906	303,229
系統產品	587	5,423	36,530	516,319	309	4,964	46,788	624,572
其他產品(註)	38,625	4,093	184,287	60,282	18,636	3,148	172,085	63,247
合 計	46,999	37,183	297,730	932,093	23,076	21,790	279,779	991,048

註：其他係包括 CPU, HDD 等產品及出售原物料、商品及開發設計收入等。

變動分析：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兩大類，基於長期以來台灣資訊硬體產業體系中所建立之優勢及工業電腦下游客戶重視

產品品質的穩定度更勝於價格，及本公司奠基於寬溫、無風扇散熱、移動式運算等領先技術條件，使得本公司產品已具備差異化，且經由海外子公司與經銷商並行的銷售模式，逐步獲取客戶之高度信賴，並與關鍵元件供應廠商及優良外包廠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進而創造雙贏策略。茲就磐儀公司主要產品項目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1)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

本公司之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主要可區分為單板電腦與嵌入式電腦，單板電腦主要是將各式運算功能集中在一片附加卡型式的主機板上，用 ISA BUS、PCI BUS 或 PICMG 架構並透過各式組合的底板(Back plane)達到擴充的目的，其應用包括電腦電話整合系統(CTI)、網路伺服器、數位影像錄放系統(DVR)、可攜式電腦、監控主機、生產線工作站等應用等；嵌入式電腦係透過模塊或完整功能性的系統板設計或透過模塊載板的多樣功能附加設計或功能完整的系統板達到系統的整合及應用，其應用包括單一且固定功能的嵌入式應用，強調應用在各種不同的工作環境。例如：零售櫃銀機(POS)、自動販賣系統(Vending Machine)、控制器(Control Box)、醫療設備、軍事用途、博奕機、彩票機電子看板等。本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383,159 仟元及 316,906 仟元，佔總營收比率分別為 39.53% 及 31.29%，101 年度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之銷貨收入較 100 年度減少，主要因受系統產品市場需求持續增溫及本公司持續加強推廣系統產品，101 年度系統產品營收較 100 年度成長 20.66%，致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比重下降。

(2)系統產品

本公司之系統產品係指工業用之液晶平板電腦，主要是將嵌入式電腦板加上 LCD 的顯示功能整合成一台輕、薄功能齊全的系統電腦，其具有高度客製化需求特性。工業電腦系統產品以開發 DVR、Firewall/VPN、HMI、Tablet PC MDVR、BOX PC 等系列產品為重心，由於 LCD 已經取代 CRT 成為市場主流，讓許多系統加入 LCD 與觸控螢幕的整合，舉凡大樓的導覽系統與人員出勤安全管制系統，零售業的櫃銀系統與自動販賣系統，各式各樣的查詢系統都已經在市面上成為標準配備。本公司也有各種尺寸 LCD 與各種等級 CPU 的 Panel PC 作模組化的設計，滿足各式各樣的市場彈性化需求。本公司隨著系統整合能力的增加，逐步提升工業電腦相關之系統產品。本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系統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521,742 仟元及 629,536 仟元，佔總營收比率分別為 53.83% 及 62.16%，本公司為滿足終端客戶對產品效能要求日趨嚴格之需求，於 100 年度針對箱型電腦(Box PC)研發並推出一系列進階版本之新機種 FPC，以提升產品長時間運作效能之穩定性，使產品更趨近於市場及客戶之需求，且 101 年度在系統產品市場需求持續增溫及本公司持續加強推廣系統產品下，系統產品營收較 100 年度增加 20.66%。

(3)其他產品

本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來自其他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64,375 仟元及 66,395 仟元，佔總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6.64% 及 6.55%，其他

產品主要係銷售電腦週邊設備之相關產品及無法直接歸屬於主要產品之相關收入，諸如代採購服務、委託設計服務(NRE)、測試服務及運費等相關收入，101 年度與 100 年度其他產品之銷貨收入差異大大，故不予分析。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1.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按其工作性質分類之統計人數、總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截至 2 月 28 日
員 工 人 數	行政人員	24	25	26
	業務行銷人員	30	30	30
	研發人員	66	70	71
	直接間接生產人員	77	86	83
	合計	197	211	210
平均年歲		36.57	36.70	37.00
平均服務年資		3.27	3.41	3.6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	-	-
	碩士	10.66%	11.85%	12.86%
	大學(專)	80.20%	76.30%	75.71%
	高中	9.14%	11.85%	11.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所研發銷售之產品均屬委外加工，且於研發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亦均委由專業外包廠處理，故無環境污染之虞。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不適用。
2. 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之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金額：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資訊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對於員工的福利政策，深表重視，在組織系統中成立專責單位(人力資源部)來精心規劃一系列的福利措施，以求安定員工生活，保障員工權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並進而促進勞資和諧。

本公司認為，唯有員工福利受到重視，生活無顧慮後，方可全心全力投入工作，發揮所長，創造更高品質的產品，來促進整體企業進步與繁榮。

A. 由公司直接辦理之福利措施：

- a、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
- b、勞工保險。
- c、全民健保。
- d、團體保險。
- e、出差旅行平安險。
- f、新制勞工退休金。
- g、端午、中秋節禮盒。
- h、尾牙聚餐。
- i、慶生會。
- J、訓練課程、不定期舉行各類訓練等。

B. 由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簡稱福委會）辦理之福利措施：

福利金來源主要由公司每月營業收入之金額提撥千分之五，下腳出售時提撥百分之四十，員工薪資提撥千分之二等，主要辦理福利措施有下列幾項：

- a、國內旅遊。
- b、國外旅遊。
- c、訂閱雜誌補助。
- d、社團活動。
- e、婚、喪、喜、慶與生育及住院補助金。
- f、年度健康檢查。
- g、生日禮金。
- h、依每屆福委會召開會議規劃活動。年度健康檢查。

(2) 進修、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致力執行人才培訓，不定期實施一般性及專業性之教育訓練，並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包含公司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內部訓練課程係針對專業技術之交流與傳承以提升員工工作效能，外部訓練課程視公司業務之需求，派遣員工參加外部研討課程提供員工良好之培訓機會，期能藉由紮實之教育訓練，進而樹立優良企業文化、培育員工技能及提高技術水準，使員工與公司一起成長。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執行，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基本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存入員工勞退專戶，並定期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進行檢討。

「勞工「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1日起施行，6月30日以前受聘僱之員工於7月1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94年7月1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4) 勞資間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且秉持著「勞資一體」之理念，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的管理，建立順暢之溝通管

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創造生產力，分享利潤，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視員工為公司最為珍貴之資產，對於勞資關係和諧保持不遺餘力，預計未來應無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需協調之處：詳 6 ~ 9 頁之說明。

(八)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1. 101年度本公司自有資本佔資產總額57.59%，流動資產佔資產總額61.27%，可運用之存款約124,984仟元，公司資金尚稱充裕、財務健全。
2. 本公司擁有專業之經營管理團隊，對於產品市場經營策略有豐富經驗，除提供上游供應商市場需求資訊外，亦能提供客戶有關產品未來的發展趨勢。
3. 本公司重視與客戶充份溝通及配合，因應客戶對產品品質、功能之要求逐步提升具研發及行銷之經驗與實力，透過自有研發部門之不斷累積研發實力，並持續與供應商Intel、Microsoft保持良好關係，有助於創新產品開發，成為同業競爭之利基。
4. 本公司積極設立全球行銷據點，以建立全球化銷售網，透過轉投資方式，陸續在中國大陸及歐美地區等地設立子公司或行銷據點，並僱用當地熟悉市場之業務人員從事業務拓展，以迅速蒐集市場資訊、掌握銷售先機、積極拓展外銷業務，在市場已有一定知名度且市場佔有率逐年提升。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請參閱後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入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

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本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10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 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月	原始 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受 限 制 之 其 他 情 事
							本 公 司 使 用 部 門	出 租	閒 置		
土地	坪	74	92.11	64,251	—	64,251	全公司	無	無	—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 渣打銀行
土地	坪	7	84.12	3,950	—	3,950	全公司	無	無	—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 渣打銀行
房屋 (中和區中 正路700 號10樓)	坪	758	92.11	43,120	—	28,060	全公司	無	無	火險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 渣打銀行
房屋 (中和區中 山路二段 351號4樓 之12)	坪	54	84.12	4,119	—	2,745	全公司	無	無	火險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 渣打銀行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 資本租賃：本公司目前並無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租賃資產。

2. 營業租賃：本公司目前並無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現況

工廠	項 目	建 物 面 積	員 工 人 數	生 產 商 品 種 類	目 前 使 用 狀 況
中和區莒光廠		470 坪	87 位	僅做組裝及測試	良好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1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USD4,402	129,692	34,035	100.00	129,692	129,692	權益法	1,418	—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貿易業務	USD 50	577	50	100.00	577	577	權益法	(103)	—	—
ALLIED INFO INVESTMENT LTD	投資業務	HKD6,600	16,270	850	100.00	16,270	16,270	權益法	(6,528)	—	—
ARBOR SOLUTION, INC.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USD 900	21,682	9,000	100.00	21,682	21,682	權益法	(363)	—	—
ARBOR FRANCE S.A.S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EUR 300	10,734	—	100.00	10,734	10,734	權益法	593	—	—
ARBOR KOREA CO., LTD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USD 100	5,522	21	100.00	5,522	5,522	權益法	2,268	—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貿易及投資業 務	USD1,531	39,324	11,930	100.00	39,324	39,324	權益法	(16,761)	—	—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HKD 6,600	16,270	—	90.91	16,270	16,270	權益法	(6,528)	—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生產 及銷售	USD 4,000	122,047	—	100.00	122,047	122,047	權益法	3,041	—	—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USD 1,531	39,278	—	100.00	39,278	39,278	權益法	(16,762)	—	—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RMB 50	(10,466)	—	100.00	(10,466)	(10,466)	權益法	(3,890)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1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34,035	100.00	—	—	34,035	100.00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50	100.00	—	—	50	100.00
ALLIED INFO INVESTMENT LTD	850	100.00	—	—	850	100.00
ARBOR SOLUTION, INC.	9,000	100.00	—	—	9,000	100.00
ARBOR FRANCE S. A. S	—	100.00	—	—	—	100.00
ARBOR KOREA CO., LTD	21	100.00	—	—	21	100.00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11,930	100.00	—	—	11,930	100.00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	—	—	90.91	—	90.91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其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 10%大股東	最近期財務報表本期損益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 111 號理想大廈 419 室	+86-10-82665810	連啟瑞；郭鳳玲 高偉	ALLIED INFO INVESTMENT LTD(持股 90.91%)	(7,181)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寶安區福永鎮新和福園一路東蠓業路南旭竟昌工業園 B4.4 樓	+86-755-33938889	連啟瑞；郭鳳玲 陸榮宗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041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天安創新科技廣場 A503	+86-755-83438567	陸榮宗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持股 100.00%)	(16,762)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共和新路 912 號 801 壬室	+86-21-64287904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陸榮宗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890)

四、重要合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92.12~107.12	廠房貸款	無
長期借款	土地銀行	92.12~107.12	廠房貸款	無
長期借款	渣打銀行	95.06~110.06	廠房貸款	無
專利授權合約	美商安邁	102.03.01~103.02.28	AMI BIOS SOURCE CODE	無
專利授權合約	美商安邁	101.03.01~102.02.28	AMI BIOS SOURCE CODE	無
經銷商合約	ARBOR Australia	101.12.03~102.12.02	經銷商代理	無
經銷商合約	ARBOR Australia	100.12.03~101.12.02	經銷商代理	無
經銷商合約	ARBOR Italia	101.12.30~102.12.31	經銷商代理	無
經銷商合約	ARBOR Italia	100.12.31~101.12.30	經銷商代理	無
經銷商合約	ARBOR UK	101.03.25~102.03.24	經銷商代理	無
加工費合約	上田科技(股)公司	100.01.01~102.12.31	委外加工生產	無

註：上述資料為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此情事。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故本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86,176仟元。

2. 資金來源：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386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暫定發行價格16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86,176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採自有資金因應；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年第二季	86,176	86,176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86,176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因現金增資屬長期資金，資金性較為穩定，可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提昇資金調度能力，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進而降低本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本公司中長期競爭力。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劃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

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適法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本公司100年3月31日董事會及100年5月1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其過程及計劃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經參閱本公司洽請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亦顯示該計劃內容合乎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此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5,386仟股，以每股暫定新台幣16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86,176仟元。

其中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15%計807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4,579仟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本公司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於100年5月1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予以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本公司此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將可於102年第二季募集完成，並即以86,176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需求，使本公司財務調度更為靈活，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並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對本公司應有正面助益，並可強化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劃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上具適法性，且於資金取得及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內容亦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得不適用。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此次籌資資金運用計畫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年第二季	86,176	86,176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擬募得資金86,176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強化本公司財務體質外，更可有效提高公司競爭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配合主管機關審查進度及辦理公開承銷時程，預計於102年第二季募足後，支應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應具合理性。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年度		101年度 (增資前)	102年度 (增資後)
財務 結構	長期資金佔 固定資產比	424.55	495.33
	負債比率	42.41	35.2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65.27	194.43
	速動比率	125.22	147.84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之持續擴大，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86,176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102年第二季募集完成並挹注公司營運資金後，其負債比率預估可由籌資前之42.41%降為35.22%，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籌資前之165.27%及125.22%，攀升至籌資後之194.43%及147.84%，可在營運規模擴充之同時維持財務結構之穩定，提昇資金調度能力。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進而降低本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本公司中長期競爭力應屬合理。

4.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102年4月底前募集完成，其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40,394仟股，本次擬發行5,386仟股，發行後之股數合計為45,780仟股，股本膨脹比率為13.33%及稀釋102年度每股盈餘比率為8.89% $(13.33\% \times 8/12)$ 。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

次增資計劃係以溢價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次現金增資股票價格計算書。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 ②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參閱第72頁。
 - 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後附之102年度及10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102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24,984	102,610	132,561	120,903	171,179	161,979	154,517	165,852	140,439	152,117	167,950	182,283	124,98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68,483	88,470	45,000	40,000	100,000	110,000	120,000	114,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41,000	1,216,953
其他	3	2	-	-	-	-	-	-	-	-	-	-	5
合計(2)	68,486	88,472	45,000	40,000	100,000	110,000	120,000	114,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41,000	1,216,958
減：非融資性支出 e													
應付款項付現	64,353	28,490	53,500	48,000	76,000	77,000	81,050	79,800	91,000	88,640	91,000	98,700	877,533
薪資付現	10,283	23,873	10,000	11,000	11,000	11,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49,156
固定資產	-	-	1,000	1,000	1,000	2,000	2,000	2,000	2,000	500	2,000	2,000	15,500
長期股權投資	-	-	-	2,900	-	-	2,950	-	-	2,360	-	-	8,210
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	-	-	-	-	300	-	2,900	-	-	-	300	3,500
其他	6,231	526	5,655	3,000	11,200	7,162	4,000	4,000	6,655	4,000	4,000	6,655	63,084
合計(3)	80,867	52,889	70,155	65,900	99,200	97,462	102,000	100,700	111,655	107,500	109,000	119,655	1,116,98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00,867	72,889	90,155	85,900	119,200	117,462	122,000	120,700	131,655	127,500	129,000	139,655	1,136,98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92,603	118,193	87,406	75,003	151,979	154,517	152,517	159,152	138,784	154,617	168,950	183,628	204,959
融資淨額													
銀行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	13,664	-	27,258	-	-	-	-	-	-	-	-	-	40,922
償還銀行借款	(23,657)	(5,632)	(16,780)	(10,000)	(10,000)	(20,000)	(6,665)	(6,667)	(6,667)	(6,667)	(6,667)	(6,667)	(126,069)
現金增資	-	-	3,019	86,176	-	-	-	-	-	-	-	-	89,195
現金股利	-	-	-	-	-	-	-	(32,046)	-	-	-	-	(32,046)
合計(7)	(9,993)	(5,632)	13,497	76,176	(10,000)	(20,000)	(6,665)	(38,713)	(6,667)	(6,667)	(6,667)	(6,667)	(27,99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02,610	132,561	120,903	171,179	161,979	154,517	165,852	140,439	152,117	167,950	182,283	196,961	196,961

註一：期初現金餘額及期末現金餘額無須填列合計欄。

註二：期末現金餘額與預估現金流量分析表所列之期末現金餘額如有差異時，應說明差異原因。

註三：金額重大者，請列示科目名稱。

103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96,961	187,371	197,781	199,536	202,946	196,356	202,811	216,221	180,531	191,286	206,196	221,106	196,96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00,000	100,000	80,000	80,000	80,000	10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75,000
合計(2)	100,000	100,000	80,000	80,000	80,000	10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75,00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70,000	70,000	56,000	56,000	56,000	70,000	84,000	84,000	84,000	87,500	87,500	87,500	892,500
薪資付現	32,000	12,000	12,000	13,000	13,000	13,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79,000
固定資產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2,000
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	-	-	-	-	300	-	4,100	-	-	-	300	4,700
其他	5,000	5,000	7,655	5,000	15,000	7,655	6,000	6,000	8,655	6,000	6,000	8,655	86,620
合計(3)	108,000	88,000	76,655	75,000	85,000	91,955	105,000	109,100	107,655	108,500	108,500	111,455	1,174,82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28,000	108,000	96,655	95,000	105,000	111,955	125,000	129,100	127,655	128,500	128,500	131,455	1,194,82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68,961	179,371	181,126	184,536	177,946	184,401	197,811	207,121	172,876	187,786	202,696	214,651	277,141
融資淨額													
償還銀行借款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4)	(19,084)
現金股利	-	-	-	-	-	-	-	(45,000)	-	-	-	-	(45,000)
合計(7)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46,590)	(1,590)	(1,590)	(1,590)	(1,594)	(64,084)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87,371	197,781	199,536	202,946	196,356	202,811	216,221	180,531	191,286	206,196	221,106	233,057	233,057

註一：期初現金餘額及期末現金餘額無須填列合計欄。

註二：期末現金餘額與預估現金流量分析表所列之期末現金餘額如有差異時，應說明差異原因。

註三：金額重大者，請列示科目名稱。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102及10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金額，係以102年度截至1月份實際收付款情形為基礎，並參酌102年2~12月及103年度之預計銷售與採購情形予以推估編製。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條件係考量各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本公司99年~101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一般約為當月結30天~180天，大致與多數銷售客戶收款政策相當，而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即以101年度資料並參酌102年1月實際營運情形，亦考量未來不同客戶之收款條件及銷售產品組合變化因素為編製基礎，故102年及103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購置商品之應付貨款，目前與主要供應商往來之付款政策一般約為當月結15天~次月結60天之間。預估102及103年度之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將無顯著差異，而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帳款付現天數係參酌102年1月實際營運情形亦考量未來不同供應商間之付款條件及產品組合變化因素為編製基礎，故102年及103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因應營運所需，並依據對於未來之經營策略及發展目標所訂定之，101年度之固定資產支出金額為1,237仟元，主要係購買辦公用之電腦設備等，102年度則無資本支出計畫。

③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項目	年度	100年底	101年底
財務槓桿度		1.06	1.04
負債比率(%)		43.19	42.41

A. 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本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

本公司100及101年底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06倍及1.04倍，其數值維持相當且由數值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未來將可有效節省利息費用之支出，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

B. 負債比率

本公司100及101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43.19%及42.41%，本公司預

計於102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降低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相當正面之效益，故本次籌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本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本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		491,870	549,620	574,568	601,404	627,245
基金及投資		182,428	142,520	193,721	234,005	236,960
固定資產		145,367	160,037	149,809	153,642	151,138
無形資產		-	-	58	53	48
其他資產		27,167	28,810	21,168	13,281	8,269
資產總額		846,832	880,987	939,324	1,002,385	1,023,6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1,476	313,550	356,295	383,487	379,517
	分配後(註2)	288,444	324,149	381,933	410,019	379,517
長期負債		82,608	69,095	66,191	47,278	52,127
其他負債		1,296	1,456	2,831	2,171	2,48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5,380	365,380	384,101	432,936	434,125
	分配後(註2)	372,348	394,700	450,955	459,468	434,125
股本		348,396	356,666	369,922	380,909	403,940
資本公積		72,552	73,050	74,093	75,853	75,8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344	59,173	79,316	104,245	106,208
	分配後(註2)	38,376	48,574	53,678	77,713	106,20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160	12,019	664	15,082	7,934
庫藏股票		-	(4,022)	(9,928)	(5,907)	(3,499)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60)	(733)	(896)
股東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481,452	496,886	514,007	569,449	589,535
	分配後(註2)	474,484	486,287	488,369	542,917	589,535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註2：上述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分配情形填列。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604,883	704,891	857,195	969,276	1,012,838	
營業毛利	220,077	209,264	263,138	271,769	301,527	
營業(損)益	46,293	49,426	93,458	65,867	80,44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806	3,610	9,335	11,011	3,9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1,121	24,810	37,228	8,305	30,94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4,978	28,226	65,565	68,573	53,42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3,556	27,765	56,482	61,554	39,866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3,556	27,765	56,482	61,554	39,866	
每股盈餘 (元)註2	追溯調整前	0.39	0.79	1.55	1.63	1.01
	追溯調整後	0.35	0.72	1.46	1.59	1.01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註2：營業毛利係聯屬公司已(未)實現後之營業毛利。

註3：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 存貨：本公司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民國98年度淨利減少1,685仟元，每股盈餘減少新台幣0.05元。
-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獎酬：本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97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民國96年3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97年度淨利減少2,775仟元，每股盈餘減少新台幣0.08元。
-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100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營運部門：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100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事務所名稱
97年	王照明、翁世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98年	王照明、翁世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99年	王照明、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0年	王照明、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1年	王照明、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說明：

因會計師聯合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於99年度簽證會計師由王照明、翁世榮更換為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而又於100年度簽證會計師由王照明、林鈞堯更換為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年 度 (註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分析項目 (註二)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15	43.60	45.28	43.19	42.4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88.02	353.66	387.29	401.41	424.5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4.75	175.29	161.26	156.83	165.27	
	速動比率	121.42	134.77	123.10	124.32	125.22	
	利息保障倍數	3.20	7.04	17.76	20.61	18.6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45	3.94	5.15	4.86	4.43	
	平均收現日數	149	93	71	75	82	
	存貨週轉率 (次)	2.31	2.68	3.29	3.79	3.6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69	5.70	7.15	5.31	5.05	
	平均銷貨日數	158	136	111	96	100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4.29	4.62	5.53	6.39	6.6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2	0.82	0.94	1.00	1.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23	3.62	6.56	6.64	4.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85	5.68	11.17	11.36	6.88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9.78	13.86	25.26	17.29	19.91
		稅前純益	4.3	7.91	17.72	18.00	13.23
	純益率 (%)	2.24	3.94	6.59	6.35	3.94	
	每股盈餘 (元)	0.35	0.72	1.46	1.59	1.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4.64	33.01	26.57	28.46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9.88	100.54	90.65	120.45	79.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52	16.54	13.67	13.20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43	3.55	2.33	3.23	3.07	
	財務槓桿度	1.25	1.10	1.04	1.06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率等比率降低主要係因本公司整體營運規模有所成長，營收同步增加，同時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而進行擴編，致使營業費用亦隨之增加，惟本公司位於大陸地區之轉投資公司因受到大陸經濟景氣影響而造成虧損，致使本公司獲利較100年度減少所致。							

註一：各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註二：各年度之每股盈餘係以按追溯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三：現金流量各項比率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而為負數者，則不予揭露，槓桿度若為負數，亦不予揭露。

註四：列示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進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純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稅後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項目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6,792	18	124,984	12	(51,808)	(29.30)	主要係為因應 101 年度公司擴大營運規模及業績成長，進行備貨及為加強對位於大陸地區子公司磐鴻之持股控制力，而進行增加轉投資金額，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0 年度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33,901	13	118,772	12	(15,129)	(11.30)	主要係因 100 年度銷售依客戶訂單交期主要集中於 12 月份，而 101 年度則較分散於各月份，致使 101 年度期末應收帳款未隨業績成長而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4,448	10	91,657	9	(12,791)	(12.25)	主要係因 101 年度拓展美國地區業務成效逐漸顯著，致使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隨著銷售予子公司之業績成長而增加所致，另部分帳款超過 30 天未收回部分依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708	3	103,682	10	77,974	303.31	
存貨	124,639	12	152,006	15	27,367	21.96	主要係因公司業績逐年成長，為滿足 102 年度第一季及第二季之訂單銷售，而進行備貨所致。
短期借款	76,735	8	124,213	12	47,478	61.87	主要係因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增加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向金融機構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068	6	23,475	2	(41,593)	(63.92)	主要係因公司 101 年度主要銷售之產品尚未移轉至磐鴻投產，致使公司向 GUIDING 進貨金額降低所致。

項目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預收款項	57,509	6	42,069	4	(15,440)	(26.85)	主要係因 101 年度銷售較分散於各月份，故因訂單而向客戶收取之預收貨款則隨公司銷售後進行沖抵所致。
營業毛利	275,502	28	310,274	31	34,772	12.62	主係因 101 年度銷售系統產品比重增加，致使毛利亦隨之提升，而相關營業費用雖因營運規模擴大而有所增加，惟增加幅度較毛利增加幅度小，因而淨利隨之增加。
營業毛利淨額	271,769	28	301,527	30	29,758	10.95	
營業淨利	65,867	7	80,440	8	14,573	22.1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19,476	2	19,476	100.00	主要係因本公司於 101 年度位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補認列依法規定計算之五險一金費用，致使公司 101 年度淨利較 100 年度下降。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8,573	7	53,427	5	(15,146)	(22.09)	
本期淨利	61,554	6	39,866	4	(21,688)	(35.23)	

(六)本國發行人自行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其最近兩年度之財務報表；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其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 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7 ~ 141頁。
2. 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86 ~ 221頁。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 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42 ~ 185頁。
2. 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22 ~ 268頁。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 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 異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變動分析
流動資產	601,404	627,245	25,841	4.30	—
基金及投資	234,005	236,960	2,955	1.26	—
固定資產	153,642	151,138	(2,504)	(1.63)	—
無形資產	53	48	(5)	(9.43)	—
其他資產	13,281	8,269	(5,012)	(37.74)	—
資產總額	1,002,385	1,023,660	21,275	2.12	—
流動負債	383,487	379,517	(3,970)	(1.04)	—
長期負債	47,278	52,127	4,849	10.26	—
其他負債	2,171	2,481	310	14.28	—
負債總額	432,936	434,125	1,189	0.27	—
股本	380,909	403,940	23,031	6.05	—
資本公積	75,853	75,848	(5)	—	—
保留盈餘	104,245	106,208	1,963	1.88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082	7,934	(7,148)	(47.39)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733)	(896)	(163)	22.24	—
庫藏股票	(5,907)	(3,499)	2,408	(40.77)	—
股東權益總額	569,449	589,535	20,086	3.53	—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無此情形。					
2. 因應對策：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尚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註：上述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經營結果

1. 經營結果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總額		974,737	1,018,105	43,368	4.45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461	5,267	(194)	(3.55)	—
營業收入淨額		969,276	1,012,838	43,562	4.49	—
營業成本		693,774	702,564	8,790	1.27	—
營業毛利(註2)		271,769	301,527	29,758	10.95	說明一
營業費用		205,902	221,087	15,185	7.37	—
營業利益		65,867	80,440	14,573	22.12	說明一
營業外收入		11,011	3,930	(7,081)	(64.31)	—
營業外支出		8,305	30,943	22,638	272.58	說明二
稅前淨利		68,573	53,427	(15,146)	(22.09)	說明二
所得稅費用		7,019	13,561	6,542	93.20	—
稅後淨利		61,554	39,866	(21,688)	(35.23)	說明二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說明一：主要係因本公司為滿足終端客戶對產品效能要求日趨嚴格之需求，即針對箱型電腦(Box PC)研發一系列進階版本之機種 FPC，以提升產品長時間運作效能之穩定性，並推廣產品之應用面，使產品更趨近於市場及客戶之需求，並於 100 年度陸續推出一系列 FPC 新機種，且 101 年度本公司在系統產品市場需求持續增溫及加強推廣系統產品下，系統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顯著成長，致使營業毛利較 100 年度增加，雖然公司為因應未來拓展業績需求，進行組織擴編等，致使營業費用增加，惟其費用增加幅度仍較毛利上升幅度和緩，致使 10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0 年度上升。

說明二：主要係因 101 年度本公司補認列位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依法規定計算之五險一金費用，以致本公司認列轉投資損失增加，因而造成 101 年度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較 100 年度減少。

2. 因應對策：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尚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註 1：上述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註 2：營業毛利係扣除聯屬公司已(未)實現後之營業毛利。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 102 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136	(57,592)	(166,728)	(152.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300)	(40,338)	(22,038)	120.4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6,772)	46,122	192,894	(131.42)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101年度較100年度減少現金流入，主要係因本公司隨營業收入增加，為因應客戶訂單及公司銷售需求而進行備貨，且公司位於美國地區及韓國地區之子公司拓展業務成效顯現，致使本公司對其之應收帳款增加，為滿足子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而未催收對其之應收帳款，致使現金流入情形較去年減少。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101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100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原對位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磐鴻持股78.23%，為加強對其控制力，故將另外21.77%之股權購回所致。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101年度本公司為因應擴大營運規模及滿足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進而增加向金融機構借款，致使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100年度增加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事，故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 (出)量	預計現金 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4,984	120,592	71,977	196,961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預期未來一年之業績將持續101年度成長趨勢大幅增加，致使未來營業活動仍呈現高額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預期未有重大投資活動。

融資活動：主要為現金股利發放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6,176仟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係依據內控制度之「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予以規範轉投資事業之各項作業。轉投資公司定期須提供財務報表及分析報告，並定期回復營運及財務報告，使本公司得以充分掌握運作。本公司亦不定期指派財務及

稽核人員前往子公司實際作業情形及營運狀況，並抽核內控作業之執行情形，並向母公司報告以落實管理。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成本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說明	
Arbor Solution , Inc.	USD 900	(363)	(363)	營業虧損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USD 50	(103)	(103)	營業虧損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HKD 6,600	(6,528)	(6,528)	投資虧損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USD 4,402	1,827	1,418	投資利益	—
Arbor France S.A.S	EUR 300	593	593	營業利益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USD 1,531	(16,761)	(16,761)	投資虧損	—
Arbor Korea Co., Ltd	USD 100	2,268	2,268	營業利益	—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HKD 6,600	(7,181)	(6,528)	營業虧損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USD 4,000	3,041	3,041	營業利益	—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USD 1,531	(16,762)	(16,762)	營業虧損	—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RMB 50	(3,890)	(3,890)	營業虧損	—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以對原有投資事業增資及強化對轉投資事業之控制力為原則，預計投資標的如下：

(1)經提案 101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透過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轉增資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80 仟元，用於取得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原股東 9.09%之股權，以便達到本公司對該轉投資公司 100%控制力。

(2)依 100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為拓展韓國地區業務市場而設立之轉投資公司 Arbor Korea Co., Ltd 美金 300 仟元，而該投資金額係分三次辦理增資，故本公司擬於 102 年下半年度辦理第二次增資美金 100 仟元之事宜，以便因應該轉投資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

(3)依 102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為拓展東南亞地區業務市場而於馬來西亞設立轉投資公司 Arbor Technologies Sdn Bhd 美金 100 仟元。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內部控制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九十九年度	無	—
一〇〇年度	無	—
一〇一年度	無	—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九十九年度	無	—
一〇〇年度	無	—
一〇一年度	無	—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269頁。

(四)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270頁。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271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272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之情形：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274頁。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第269頁及第270頁之說明。

- 十二、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276 ~ 297頁。
- 十三、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申請貸款額度：無此情事。
- 十四、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 十五、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六、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七、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承銷價格計算書。
- 十八、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第298頁至第320頁。
- 二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二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01.01.01~102.03.06)董事會開會
12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李明	11	1	100.00	
董事	賴中威	10	2	83.33	
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2	83.33	
董事	連啟瑞	11	1	91.67	
董事	郭鳳玲	12	-	100.00	
獨立董事	邱創乾	9	3	75.00	
獨立董事	林慧敏	12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01.01.01~102.03.06)董事會開會
12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張君龍	10	83.33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吳秉澤	9	75.00	
監察人	藍瑞源	11	91.67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針對公司管理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且得於必要時另訂稽核項目，並要求權責單位主管到會說明。</p> <p>(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於100年度尚無此情形。</p>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依股東所詢問事項性質及方式(指電詢或於股東會上提出或以書面方式或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 公司均指定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為聯繫窗口, 以書面或電話方式提供答覆。</p> <p>(二) 本公司聘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配合股東相關權益事項之管理。有關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均隨時在掌控之列。</p> <p>(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均採財務獨立方式運作, 並針對關係企業訂有業務財務往來管理辦法, 而針對屬母子公司之監理, 已制定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及控制要點, 對於子公司之營業指導原則、風險控管、業務財務管理等皆有明確規範, 以維繫母子公司之股東權益。</p>	<p>(一) 無差異之情形: 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3、56 條及其他關聯性規定辦理。</p> <p>(二) 無差異之情形: 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9 條及其他關聯性規定辦理。</p> <p>(三) 無差異之情形: 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4 條及其他關聯性規定辦理。</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公司目前有設置二席獨立董事, 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迴避, 並且藉審視年度財務報告之機會評估會計師是否秉持獨立客觀之立場, 詳實表達公司財務現況, 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獨立之精神。</p>	<p>(一) 無差異之情形: 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及其他關聯性規定辦理。</p> <p>(二) 無差異之情形: 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及其他關聯性規定辦理。</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利害關係人得透過各權責單位為聯繫窗口, 隨時掌握公司資訊, 溝通管道暢通。</p>	<p>無差異之情形: 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2~55 條及其他關聯性規定辦理。</p>
<p>四、資訊公開</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公司於指定網站(指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自設之網站< http://www.arbor.com.tw >)中針對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已充份表達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目前已架設網站,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料蒐集及揭露,以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解答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之查詢。	(一)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58條及其他關聯性規定辦理。 (二)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6~57條及其他關聯性規定辦理。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目前有設置二席獨立董事,一席外部專業人士,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二)該委員會針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進行檢討,並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予董事會進行討論。	(一)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二)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50 1126 577 1166">職 稱</th> <th data-bbox="577 1126 734 1166">姓 名</th> <th data-bbox="734 1126 1552 1166">課 程 名 稱</th> <th data-bbox="1552 1126 1675 1166">時 數</th> <th data-bbox="1675 1126 1928 1166">日 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50 1171 577 1262" rowspan="2">董事長</td> <td data-bbox="577 1171 734 1262" rowspan="2">李明</td> <td data-bbox="734 1171 1552 1212">經濟犯罪蒐證實務—經濟犯罪刑事偵查</td> <td data-bbox="1552 1171 1675 1212">3</td> <td data-bbox="1675 1171 1928 1212">100年4月11日</td> </tr> <tr> <td data-bbox="734 1217 1552 1262">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td> <td data-bbox="1552 1217 1675 1262">3</td> <td data-bbox="1675 1217 1928 1262">101年2月21日</td> </tr> <tr> <td data-bbox="250 1267 577 1358" rowspan="2">董事</td> <td data-bbox="577 1267 734 1358" rowspan="2">連啟瑞</td> <td data-bbox="734 1267 1552 1308">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td> <td data-bbox="1552 1267 1675 1308">3</td> <td data-bbox="1675 1267 1928 1308">100年3月23日</td> </tr> <tr> <td data-bbox="734 1313 1552 1358">董監事執行職務與經營判斷原則</td> <td data-bbox="1552 1313 1675 1358">3</td> <td data-bbox="1675 1313 1928 1358">101年2月15日</td> </tr> <tr> <td data-bbox="250 1362 577 1399">董事</td> <td data-bbox="577 1362 734 1399">賴中威</td> <td data-bbox="734 1362 1552 1399">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td> <td data-bbox="1552 1362 1675 1399">3</td> <td data-bbox="1675 1362 1928 1399">100年3月23日</td> </tr> </tbody> </table>	職 稱	姓 名	課 程 名 稱	時 數	日 期	董事長	李明	經濟犯罪蒐證實務—經濟犯罪刑事偵查	3	100年4月11日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	3	101年2月21日	董事	連啟瑞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3	100年3月23日	董監事執行職務與經營判斷原則	3	101年2月15日	董事	賴中威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3	100年3月23日				
職 稱	姓 名	課 程 名 稱	時 數	日 期																										
董事長	李明	經濟犯罪蒐證實務—經濟犯罪刑事偵查	3	100年4月11日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	3	101年2月21日																										
董事	連啟瑞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3	100年3月23日																										
		董監事執行職務與經營判斷原則	3	101年2月15日																										
董事	賴中威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3	100年3月23日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財務資訊與經營決策	3	101年5月15日
董事	郭鳳玲		新型態內線交易之防制與避免	3	100年3月15日
			董監事執行職務與經營判斷原則	3	101年2月15日
法人董事之指派人	黃孝和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3	100年3月23日
	李碧齡		董監事執行職務與經營判斷原則	3	101年2月15日
監察人	張君龍		新型態內線交易之防制與避免	3	100年3月15日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	3	101年3月27日
獨立董事	林慧敏		新型態內線交易之防制與避免	3	100年3月15日
			董監事之利益衝突與迴避	3	101年1月13日
			證所稅開徵之因應策略與投資查稅判決案例分析	3	102年2月22日
獨立董事	邱創乾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3	100年4月7日
			企業犯罪與董監責任	3	101年2月7日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吳秉澤		新型態內線交易之防制與避免	3	100年3月15日
			董監事執行職務與經營判斷原則	3	101年2月15日
監察人	藍瑞源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3	100年4月7日
			董監事執行職務與經營判斷原	3	101年2月15日
<p>(二)目前所有董事均秉持自律原則執行董事職務，未來配合業務需要，將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進行公司治理自行評估，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邱創乾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慧敏	—	✓	✓	✓	—	✓	✓	✓	✓	—	✓	—	—
外部專家	張恩浩	—	✓	✓	✓	✓	✓	✓	✓	✓	✓	✓	—	—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6 月 5 日至 104 年 5 月 23 日。
-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01.01.01~102.03.06)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 (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邱創乾	4	-	100.00	
獨立董事	林慧敏	4	-	100.00	
外部專家	張恩浩	4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 條之6第1項所列事項暨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無。
- 二、成員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成員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能之目標（例如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且成員在履行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1. 本公司業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本公司將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p> <p>2. 本公司負責社會責任相關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p> <p>3. 公司訂有「員工獎懲管理辦法」與「磐儀人手冊」等，並記載明確之獎、懲制度。</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尚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1. 本公司已制定環保及勞工衛生安全政策，並張貼於公佈欄，以佈達同仁，宣導環保政策。</p> <p>2. 本公司之生產製程並無能產生有害物質之製程，而針對有污染疑慮之印刷電路板、電子零件及生產所剩之紙箱等之廢棄物，皆委由專業廠商報廢及回收處理。</p> <p>3.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環境管理。</p> <p>4. 宣導隨手關燈、無紙化之觀念，善用地球資源，達到環保之目的。</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1.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依法提列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設立意見箱，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p> <p>2. 本公司推行5S運動，提供員工一個整潔的環境，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安全防護設備，各部門主管會定期檢視工作環境。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且本公司亦已制定環保及勞工衛生安全政策，並張貼於公佈欄，以佈達同仁，並指派專責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消防人員以及急救人員等等，以確保同仁工作環境之安全。</p> <p>3. 本公司業已建立與員工暢通之溝通管道，且相關部門主管亦會不定期與員工進行訪談及召開會議，並不定期以郵件及內部網路公告各項會對員工造成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如組織架構調整及相關公司政策佈達等。</p> <p>4. 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p> <p>5.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p> <p>6. 不定期對中和地區之慈善機構捐款，及認養世界展望會之小孩，亦曾捐贈張老師文化之書籍，給予偏遠地區之國中小學。</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1.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2. 本公司業已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上，揭露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由於本公司之產品或服務銷售對象主要針對企業客戶而非一般消費者，因此將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說明。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1. 本公司業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由專責單位負責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2.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述該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及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透過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政策，並將該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3. 本公司訂有「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明訂全體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且業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尚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2. 專責單位為董事長室，由其負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 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於討論及表決時皆予以迴避。 4.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不設立外帳及無保留秘密帳戶，且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公司已設置專責單位，同仁亦可透過直屬單位主管進行檢舉及申訴等作業。</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業已制訂誠信經營相關政策，未來將強化公司官網之投資人關係內容，屆時將補充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2. 本公司設置專責單位董事長室負責相關作業。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尚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加強公司治理運作。目前有獨立董事兩名，並引進外部人士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亦會將重大訊息於網站上及時揭露予社會大眾。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第七項。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224 號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9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76,792	18	\$ 232,728	2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831	-	1,47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133,901	13	57,105	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04,448	10	94,677	10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25,708	3	24,821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5,380	1	7,090	1
120X	存貨	四(三)	124,639	12	135,971	1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	20,432	2	13,927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9,273	1	6,77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01,404</u>	<u>60</u>	<u>574,568</u>	<u>61</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13,159	2	8,592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220,846	22	185,129	20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34,005</u>	<u>24</u>	<u>193,721</u>	<u>21</u>
固定資產		四(六)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68,201	7	68,201	7
1521	房屋及建築		56,174	6	56,389	6
1531	機器設備		9,707	1	15,207	2
1561	辦公設備		3,649	-	8,508	1
1631	租賃改良		2,677	-	5,667	1
1681	其他設備		44,549	4	38,978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84,957	18	192,950	21
15X9	減：累計折舊		(34,272)	(3)	(45,921)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57	-	2,78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53,642</u>	<u>15</u>	<u>149,809</u>	<u>16</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二)	53	-	58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359	-	1,613	-
1830	遞延費用		5,196	-	5,206	1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十)	5,726	1	14,34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3,281</u>	<u>1</u>	<u>21,168</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1,002,385</u>	<u>100</u>	<u>\$ 939,324</u>	<u>100</u>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76,735	8	\$ 160,819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八)	-	-	20,000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九)及十	17	-	-	-
2120	應付票據		11,835	1	7,775	1
2140	應付帳款		73,838	7	39,826	4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65,068	6	31,398	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	5,314	-	7,130	1
2170	應付費用	五	55,543	6	48,450	5
2260	預收款項		57,509	6	9,334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	18,831	2	20,989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8,797	2	10,57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3,487</u>	<u>38</u>	<u>356,295</u>	<u>38</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及六	47,278	5	66,191	7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2,147	-	1,400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五)	24	-	1,431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171</u>	<u>-</u>	<u>2,83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32,936</u>	<u>43</u>	<u>425,317</u>	<u>45</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380,909	38	369,922	4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74,093	7	74,093	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00	-	-	-
3260	長期投資		960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27,173	3	21,52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7,072	8	57,791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082	2	664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二)	(733)	-	(60)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六)	(5,907)	(1)	(9,928)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69,449</u>	<u>57</u>	<u>514,007</u>	<u>5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002,385</u>	<u>100</u>	<u>\$ 939,324</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974,737	100	\$	862,486	101	
4170 銷貨退回		(3,597)	-	(3,878)	(1)	
4190 銷貨折讓		(1,864)	-	(1,41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69,276	100		857,19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十九)及五	(693,774)	(72)	(590,660)	(69)	
5910 營業毛利			275,502	28		266,535	3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082)	(1)	(9,349)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9,349	1		5,952	1	
營業毛利淨額			271,769	28		263,138	31	
營業費用	四(十九)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63,067)	(6)	(48,859)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4,376)	(5)	(36,75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459)	(10)	(84,069)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5,902)	(21)	(169,680)	(20)	
6900 營業淨利			65,867	7		93,458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8	-		43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342	-		9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四)		-	-		4,970	1	
7160 兌換利益			8,579	1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1,862	-		3,83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011	1		9,33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496)	-	(3,913)	-	
7560 兌換損失			-	-	(33,029)	(4)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九)	(3,837)	(1)	(286)	-	
7880 什項支出		(972)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305)	(1)	(37,228)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8,573	7		65,565	8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	(7,019)	(1)	(9,083)	(1)	
9600 本期淨利		\$	61,554	6	\$	56,482	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1.82	\$	1.63	\$	1.74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1.78	\$	1.60	\$	1.71	
			\$	1.60	\$	1.71	\$	1.4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庫 藏 股 交	票 易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6,666	\$ 73,050	\$ -	\$ -	\$ 18,748	\$ 40,425	\$ 12,019	\$ -	(\$ 4,022)	\$ 496,886
前期損益調整(附註四(二十))	-	-	-	-	-	(15,141)	-	-	-	(15,141)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77	(2,777)	-	-	-	-
股票股利	10,599	-	-	-	-	(10,599)	-	-	-	-
現金股利	-	-	-	-	-	(10,599)	-	-	-	(10,599)
員工股票紅利	2,657	1,043	-	-	-	-	-	-	-	3,700
99 年度淨利	-	-	-	-	-	56,482	-	-	-	56,482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11,355)	-	-	(11,3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60)	-	(60)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5,906)	(5,906)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9,922</u>	<u>\$ 74,093</u>	<u>\$ -</u>	<u>\$ -</u>	<u>\$ 21,525</u>	<u>\$ 57,791</u>	<u>\$ 664</u>	<u>(\$ 60)</u>	<u>(\$ 9,928)</u>	<u>\$ 514,007</u>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9,922	\$ 74,093	\$ -	\$ -	\$ 21,525	\$ 57,791	\$ 664	(\$ 60)	(\$ 9,928)	\$ 514,007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48	(5,648)	-	-	-	-
股票股利	10,987	-	-	-	-	(10,987)	-	-	-	-
現金股利	-	-	-	-	-	(25,638)	-	-	-	(25,638)
100 年度淨利	-	-	-	-	-	61,554	-	-	-	61,554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14,418	-	-	14,41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673)	-	(67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800	-	-	-	-	-	4,021	4,821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960	-	-	-	-	-	960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0,909</u>	<u>\$ 74,093</u>	<u>\$ 800</u>	<u>\$ 960</u>	<u>\$ 27,173</u>	<u>\$ 77,072</u>	<u>\$ 15,082</u>	<u>(\$ 733)</u>	<u>(\$ 5,907)</u>	<u>\$ 569,449</u>

註：民國 99 年度之董監酬勞\$1,400 及員工紅利\$2,100，暨民國 98 年度之董監酬勞\$1,400 及員工紅利\$3,700 已分別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u>	年	<u>度</u>	<u>99</u>	年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61,554	\$		56,482
調整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082			9,349
已實現銷貨毛利	(9,349)	(5,95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837			-
呆帳(轉回利益)損失	(164)			54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36			851
存貨報廢損失			7,257			13,06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4,97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42)	(9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972	(41)
折舊費用			9,715			9,360
各項攤提			2,538			2,533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800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927	(928)
應收帳款淨額	(76,632)			29,506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34,112)	(42,6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87)			22,8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93)			599
存貨	(4,561)	(22,8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18			2,607
其他流動資產	(2,503)	(9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820)			-
應付票據			4,060	(7,367)
應付帳款			34,012	(1,7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670			17,953
應付所得稅	(1,816)			2,522
應付費用			7,093			11,870
預收款項			48,175			3,199
其他流動負債			4,490	(1,1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79			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136			94,676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u>	<u>年</u>	<u>度</u>	<u>99</u>	<u>年</u>	<u>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減少(增加)	\$		2,404	(\$		2,19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741
取得長期投資-子公司價款	(2,910)	(61,137)
購置固定資產	(14,520)	(15,10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87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46)			1,126
遞延費用增加	(2,528)	(5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00)	(62,2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4,084)			19,79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	(1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			2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21,071)	(14,88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9)
發放現金股利	(25,638)	(10,599)
庫藏股轉讓員工			4,021			-
庫藏股交易			-	(5,90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772)	(1,7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55,936)			30,7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728			201,9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792	\$		232,72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573	\$		3,91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717	\$		3,95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融資活動						
股票股利轉增資	\$		10,987	\$		10,5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至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8,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帳列應收票據	\$		1,279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47	\$		-
應收關係人款項轉列長期投資	\$		24,341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為磐儀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82年9月設立，民國84年1月27日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裝配、組合、加工、製造及買賣進出口等業務。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20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

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 1.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因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第三次修訂，修訂會計政策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會計處理如下：
備抵呆帳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五)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 2.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本公司對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比例超過 50% 以上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七)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 1 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按估計剩餘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餘為 3~5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固定資產出售、汰換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發生之處分損益或報廢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八)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電腦軟體及模具，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3~5 年，採平均法攤銷。

(九)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

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內含價值法)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12	\$ 874
支票存款	161	204
活期存款	176,219	179,174
定期存款	-	52,476
	<u>\$ 176,792</u>	<u>\$ 232,728</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37,088	\$ 60,194
減：備抵呆帳	(3,187)	(3,089)
	<u>\$ 133,901</u>	<u>\$ 57,105</u>

(三) 存貨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63,735	(\$ 17,312)	\$ 46,423
在製品及半成品	66,964	(19,768)	47,196
製成品	45,950	(17,813)	28,137
商品	5,029	(2,146)	2,883
合計	<u>\$ 181,678</u>	<u>(\$ 57,039)</u>	<u>\$ 124,639</u>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59,839	(\$ 14,604)	\$ 45,235
在製品及半成品	62,762	(15,328)	47,434
製成品	52,981	(15,870)	37,111
商品	8,792	(2,601)	6,191
合計	<u>\$ 184,374</u>	<u>(\$ 48,403)</u>	<u>\$ 135,97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77,894)	(\$ 576,67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36)	(851)
存貨盤損	(3)	(66)
存貨報廢損失	(7,257)	(13,06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16</u>	<u>-</u>
	<u>(\$ 693,774)</u>	<u>(\$ 590,660)</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非流動項目：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20	\$ 5,500
Arbor Australia Pty Ltd.	3,092	3,092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5,847</u>	<u>-</u>
	<u>\$ 13,159</u>	<u>\$ 8,592</u>

1.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減資退還股款，各股東依持股比例退回股款，本公司因上述減資收回股款 \$1,279。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處分 BM Technology 及鈞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共計 \$14,741，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4,970。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表列資產科目：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卓高)	\$102,461	78.23%	\$ 95,241	78.23%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Flourish)	57,831	100.00%	50,314	100.00%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Allied Info)	23,492	100.00%	23,431	100.00%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22,979	100.00%	-	-
Arbor France S.A.S (Arbor France)	10,316	100.00%	10,044	100.00%
Arbor Korea Co., Ltd. (Arbor Korea)	3,060	100.00%	-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707	100.00%	830	100.00%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泰克)	-	13.10%	5,269	19.00%
	<u>\$220,846</u>		<u>\$185,129</u>	

表列負債科目：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 -	-	\$ 1,408	100.00%
---------------------------------------	------	---	----------	---------

2.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年度	99年度
Flourish	\$ 3,095	\$ 5,437
Arbor Korea	252	-
Arbor France	183	(2,358)
Arbor Solution	153	(1,443)
Guiding	(151)	(166)
康泰克	(467)	(3,142)
卓高	(825)	4,268
Allied Info	(1,898)	(2,503)
	<u>\$ 342</u>	<u>\$ 93</u>

3.本公司於民國99年上半年度指派員工擔任康泰克之財務主管，惟已於民

國 100 年 6 月結束上述之人士指派工作，致磐儀對康泰克已無重大影響力，故將喪失重大影響力時對康泰克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轉列為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成立 100%轉投資之韓國子公司 Arbor Korea，並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匯出美元 100,000 元。業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完成變更登記。
5. 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成立 100%轉投資之法國子公司 Arbor France，並於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匯出歐元 300,000 元。業已於民國 99 年 3 月完成變更登記。
6. 本公司為業務所需，於民國 99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匯出共美金 1,531 仟元投資 Flourish，同時轉投資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7. 上開持股比例達 50%以上之子公司皆已併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六) 固定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68,201	\$ -	\$ 68,201
房屋及建築	56,174	(9,905)	46,269
機器設備	9,707	(7,305)	2,402
辦公設備	3,649	(2,180)	1,469
租賃改良	2,677	(1,201)	1,476
其他設備	44,549	(13,681)	30,868
預付設備款	2,957	-	2,957
	<u>\$ 187,914</u>	<u>(\$ 34,272)</u>	<u>\$ 153,642</u>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68,201	\$ -	\$ 68,201
房屋及建築	56,389	(8,912)	47,477
機器設備	15,207	(11,803)	3,404
辦公設備	8,508	(6,736)	1,772
租賃改良	5,667	(4,582)	1,085
其他設備	38,978	(13,888)	25,090
預付設備款	2,780	-	2,780
	<u>\$ 195,730</u>	<u>(\$ 45,921)</u>	<u>\$ 149,809</u>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並無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七) 短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購料借款	\$ 31,735	\$ 60,819
信用借款	45,000	100,000
	<u>\$ 76,735</u>	<u>\$ 160,819</u>
利率區間	1.470%~1.895%	1.250%~1.830%

(八) 應付短期票券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u>	<u>\$ 20,000</u>
借款利率		0.87%

(九)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u>\$ 17</u>	<u>\$ -</u>

1.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所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3,837及\$286。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0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300 (仟元)	100年11月10日至101年1月9日
"	USD 300 (仟元)	100年11月22日至101年1月20日
"	USD 100 (仟元)	100年11月25日至101年1月30日
"	USD 100 (仟元)	100年11月25日至101年1月30日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避險關係未同時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所有條件，故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598	\$ 9,08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1,421</u>	<u>-</u>
所得稅費用	7,019	9,08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118)	(2,60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u>413</u>	<u>654</u>
應付所得稅	<u>\$ 5,314</u>	<u>\$ 7,13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9,118	\$ 63,337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 22,960)	(\$ 35,061)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餘額如下：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u>金 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流動項目：				
備抵呆帳超限數	\$ 9,719	\$ 1,652	\$ 9,719	\$ 1,652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57,038	9,696	48,403	8,229
未實現聯屬公司 銷貨利益	13,082	2,224	9,349	1,589
投資抵減		<u>18,999</u>		<u>10,682</u>
		32,571		22,152
備抵評價		(<u>12,139</u>)		(<u>8,225</u>)
		<u>20,432</u>		<u>13,927</u>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未提撥數	1,103	188	1,103	188
投資抵減		<u>16,359</u>		<u>40,997</u>
		16,547		41,185
備抵評價		(<u>10,821</u>)		(<u>26,836</u>)
		<u>5,726</u>		<u>14,349</u>
		<u>\$ 26,158</u>		<u>\$ 28,276</u>

4.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研究與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	\$ 6,492	\$ -	截至民國100年度
"	18,999	18,999	截至民國101年度
"	<u>16,359</u>	<u>16,359</u>	截至民國102年度
	<u>\$ 41,850</u>	<u>\$ 35,358</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十一) 長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1,832	\$ 25,951
抵押借款	54,277	61,22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831)	(20,989)
	<u>\$ 47,278</u>	<u>\$ 66,191</u>
利率區間	1.69%~2.21%	1.56%~2.02%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1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予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予1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該專戶餘額分別為\$322及\$281。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469	1,681
累積給付義務	2,469	1,681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1,843	1,303
預計給付義務	4,312	2,98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22)	(281)
提撥狀況	3,990	2,70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3)	(58)
退休金損失之未攤銷餘額	(2,575)	(1,36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785	1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147</u>	<u>\$ 1,400</u>
遞延退休金成本	<u>\$ 53</u>	<u>\$ 58</u>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 733</u>	<u>\$ 60</u>

(3)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利息成本	\$ 67	\$ 5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6)	(7)
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5	5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51	24
淨退休金成本	\$ 117	\$ 74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415 及 \$4,484。

(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 \$550,000，實收資本額為 \$380,909，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0,987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已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0,599 暨員工紅利 3,700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已報奉主管機關核准。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5%~15%，董事監察人酬勞 1%~5%。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546，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6.10%。本公司預計分配盈餘時，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獲配民國 100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

抵比率為 10.20%。未分配盈餘係兩稅合一實施後所產生。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及 99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648	\$ -	\$ 2,777	\$ -
股票股利	10,987	0.3	10,599	0.3
現金股利	25,638	0.7	10,599	0.3
合計	<u>\$ 42,273</u>		<u>\$ 23,975</u>	

上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之董事會提議內容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配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155	
股票股利	11,371	\$ 0.3
現金股利	26,532	0.7
董監事酬勞	1,400	
員工現金紅利	2,200	
合計	<u>\$ 47,658</u>	

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200 及 \$1,400，係以民國 100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100 及 \$1,400，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所認列金額之差異已調整民國 100 年度損益。

(十六)庫藏股

100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03(仟股)	-	336(仟股)	367(仟股)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餘額 \$5,907。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

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 本公司於民國98年4月份起買回之庫藏股，其轉讓期限如下：

<u>轉讓期限</u>	<u>股數(仟股)</u>
民國102年5月	367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u>本期實際</u>	<u>估計未來</u>
員工認股權計	96.06.29	2,000	5年	2年之服務	0.00%	0.0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u>認股權數量</u>	<u>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u>	<u>認股權數量</u>	<u>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u>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0	10.00	2,0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u>2,000</u>		<u>2,000</u>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u>2,000</u>		<u>2,000</u>	

3.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計2,000張，每張可認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履約價格區間為每股新台幣10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0.5年。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61,554	\$ 56,482
	擬制淨利	61,554	56,482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63	1.50
	擬制每股盈餘	1.63	1.50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60	1.48
	擬制每股盈餘	1.60	1.48

5. 本公司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之增額公平價值如下：

<u>衡量日</u>	<u>預期</u>	<u>每單位</u>				
<u>履約價格</u>	<u>標的市價</u>	<u>波動率</u>	<u>預期存續期間</u>	<u>預期股利</u>	<u>無風險利率</u>	<u>公平價值</u>
10.00元	14.88元	33.19%	2.625年	4.78%	2.38%	4.6844元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68,573	\$61,554	37,686	\$1.82	\$1.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662		
員工分紅	-	-	14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68,573	\$61,554	38,495	\$1.78	\$1.60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再追溯調整。

	99 年 度				
	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65,565	\$56,482	37,583	\$1.74	\$1.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563		
員工分紅	-	-	14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65,565	\$56,482	38,290	\$1.71	\$1.48

上述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99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十九)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2,911	\$ 102,799	\$ 135,710
勞健保費用	2,956	7,430	10,386
退休金費用	1,779	4,753	6,532
其他用人費用	1,637	3,137	4,774
折舊費用	1,158	8,557	9,715
攤銷費用	13	2,525	2,538

功能別 性質別	9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8,031	\$ 80,116	\$ 108,147
勞健保費用	1,921	5,530	7,451
退休金費用	1,172	3,386	4,558
其他用人費用	1,408	2,911	4,319
折舊費用	1,114	8,246	9,360
攤銷費用	17	2,516	2,533

(二十) 前期損益調整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及 98 年度提供部分設計服務及相關模具設備開模及增添，因紀錄上發生錯誤，而於民國 99 年度調整前期損益，此項前期損益調整金額對民國 97 年度及 98 年度之當期損益影響皆未達重編財務報表標準，故本公司將該影響數 \$15,141 調整民國 99 年度期初保留盈餘，相關調整影響數詳下表列示：

	98 年 度	97 年 度
對資產影響：		
固定資產減少	(\$ 9,422)	(\$ 9,503)
對當期稅前淨利影響：		
銷貨收入減少	(\$ 9,422)	(\$ 9,503)
折舊費用減少	1,846	1,938
	(\$ 7,576)	(\$ 7,565)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卓高)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Allied Info)	"
Arbor France S.A.S (Arbor France)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Flourish)	"
Arbor Korea Co., Ltd. (Arbor Korea)(註1)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磐鴻)	本公司之孫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欣亞博)	"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東方維欣)	"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田)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泰克)(註2)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0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成立100%轉投資之子公司Arbor Korea。業已於民國100年9月完成變更登記。

註2：本公司原於民國99年上半年度指派員工擔任康泰克之財務主管，惟已於民國100年6月結束上述人士指派工作，致對康泰克已無重大影響，附列僅供參考。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Arbor Solution	\$ 110,953	11	\$ 61,787	7
Flourish	91,275	9	114,904	13
Arbor France	36,744	4	21,377	2
Guiding	-	-	9	-
其他	7,771	1	1,633	-
	<u>\$ 246,743</u>	<u>25</u>	<u>\$ 199,710</u>	<u>22</u>

(1)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對關係人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稍長，平均約為2~4個月。

(2)本公司依證期局民國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規定，將屬風險及所有權尚未移轉部份之進銷貨淨額予以銷除，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已銷除之銷貨收入金額及應收帳款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已銷除之 銷貨金額	應收帳款	已銷除之 銷貨金額	應收帳款
Guiding	\$ 22,556	\$ 22,556	\$ 14,909	\$ 14,909
2. 進 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占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占進貨淨額 百分比(%)
Guiding	\$ 270,348	44	\$ 206,206	39
上田	4,072	1	4,364	1
Flourish	3,891	1	12,946	2
	\$ 278,311	46	\$ 223,516	42

3. 佣金支出

民國 100 年度 Arbor France 為本公司仲介之佣金費用為\$10,561，佣金費用係以銷售價格 5%決定之，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支付金額為\$4,338(表列應付費用)。

4. 應收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Arbor Solution	\$ 61,401	26	\$ 26,016	17
Flourish	29,742	12	58,498	39
Arbor France	7,561	3	9,221	4
其他	5,744	2	942	1
	\$ 104,448	43	\$ 94,677	61

5. 其他應收款

	性 質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Guiding	代購料款	\$ 8,915	\$ 1,705
磐鴻	管理收入	7,656	7,381
Arbor Solution	銷貨及管理收入	4,412	6,586
Arbor France	銷貨及管理收入	2,629	2,114
東方維欣	管理收入	1,249	971
Flourish	銷貨及管理收入	847	5,401
其他	管理收入	-	663
		\$ 25,708	\$ 24,821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自出貨日起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部分，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其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120天~180天	181天~360天	360天以上	合計
Arbor Solution	\$ 4,325	\$ 87	\$ -	\$ 4,412
Arbor France	2,629	-	-	2,629
Flourish	847	-	-	847
	<u>\$ 7,801</u>	<u>\$ 87</u>	<u>\$ -</u>	<u>\$ 7,888</u>

	99 年 12 月 31 日			
	90天~180天	181天~360天	360天以上	合計
Arbor Solution	\$ 6,528	\$ -	\$ 58	\$ 6,586
Flourish	5,401	-	-	5,401
Arbor France	1,368	-	-	1,368
	<u>\$ 13,297</u>	<u>\$ -</u>	<u>\$ 58</u>	<u>\$ 13,355</u>

6. 應付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占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占該科目百分比(%)
Guiding	\$ 54,750	40	\$ 16,867	24
上田	10,318	7	14,531	20
	<u>\$ 65,068</u>	<u>47</u>	<u>\$ 31,398</u>	<u>44</u>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向上田採購之模具及加工費用分別為 \$27,097 及 \$24,080。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考時價後決定之，上述交易之付款方式與對一般供應商同，均為當月結 30 天付款。

7. 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事項列示如下：

保證對象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Guiding	<u>\$ 94,275</u>	<u>\$ 21,775</u>

8.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薪資	\$	6,106	\$	5,832
獎金		2,694		2,655
業務執行費用		353		470
盈餘分配項目		1,950		1,957
合計	\$	11,103	\$	10,914

-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 (4) 盈餘分配項目係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5) 民國99年度薪酬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民國100年度薪酬係預估數，實際發放數以股東會通過為準。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保性質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 106,155	\$ 107,131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戶存款	2,854	5,258	開立信用狀
	\$ 109,009	\$ 112,38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其未來年度承諾之租金支出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101年度	\$ 3,678
民國102年度	3,497
	\$ 7,175

(二) 本公司之廠商—美商達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爾特」)於民國99年4月23日發函表示終止與本公司合作關係，且要求於雙方關係終止後，本公司應返還相關機密文件及模具，達爾特並對本公司董事長個人提出刑事侵占告訴。

有關達爾特對本公司董事長個人提出之刑事侵占告訴業於民國99年9月29日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度調偵字第1691號函獲不起訴處分。另本公司已於民國99年7月與達爾特針對上述返還相關機密文件、專利及模具達成協議，本公司於收到達爾特積欠之款項後，已返還相關之機密文件及模具。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十五)。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帳面價值</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447,060	\$ -	\$ 447,0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59	-	-
存出保證金	2,359	-	2,328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301,850	-	301,850
長期借款	47,278	-	47,278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17	-	17
	<u>帳面價值</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417,900	\$ -	\$ 417,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92	-	-
存出保證金	1,613	-	1,595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329,257	-	329,257
長期借款	66,191	-	66,19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與應付票據、應付費用及應付款項等科目。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3.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即公平價值)亦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5.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提供貨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保證承諾金額分別為 \$94,275 及 \$21,775。

(二)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359 及 \$1,613；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皆為 \$23；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42,844 及 \$267,999。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美金每升值一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下降 \$8。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計於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至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止產生美金 800,000 元之現金流出及 \$24,202 之現金流入。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損失分別為 \$3,820 及 \$286。

2.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

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3)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屬非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均為浮動利率之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0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北京東方維欣 科技有限公司	康泰克(上海) 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2,350	\$ -	-	2	\$ -	-	\$ -	-	\$ -	\$113,890	\$113,890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 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 貸與金額皆以淨值 20%為限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2)	備註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 170,835	\$ 94,275	\$ 94,275	\$ -	16.56	\$ 284,725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3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50,000	\$ 707	100.00%	\$ 707
"	"	Arbor Korea Co., Ltd.	"	21,380	3,060	100.00%	3,060
"	"	Arbor Solution, Inc.	"	9,000,000	22,979	100.00%	22,979
"	股權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	102,461	78.23%	102,461
"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	-	23,492	100.00%	23,492
"	"	Arbor France S.A.S	"	-	10,316	100.00%	10,316
"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	-	57,831	100.00%	57,831
					<u>\$ 220,846</u>		<u>\$ 220,846</u>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421,918	\$ 4,220	15.07%	
"	"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855,000	5,847	13.10%	
"	股權	Arbor Australia Pty Ltd.	無	-	3,092	19.00%	
					<u>\$ 13,159</u>		
Allied Info	股權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23,492	90.91%	\$ 23,492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股權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122,851	100.00%	\$ 122,851
Flourish Technology	股權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57,783	100.00%	\$ 57,783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股權	上海維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 6,811)	100.00%	(\$ 6,81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270,348	44%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 54,750)	4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0,953	11%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61,401	26%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91,275	9%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29,742	12%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09,599	39%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68,195	38%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19,884	98%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134,317	99%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98,275	100%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32,124	10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34,317	2.96	-	無此情形	\$ 39,597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度分別與玉山銀行、合作金庫、新光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合約總金額為美金8,300仟元，當期認列淨損失\$3,837。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美國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美元	900仟元	美元	490仟元	9,000,000	100.00	新台幣	\$ 22,979	新台幣	\$ 153	新台幣	\$ 153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美元	50仟元	美元	50仟元	50,000	100.00	新台幣	707	新台幣	(151)	新台幣	(151)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港幣	6,600仟元	港幣	6,60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23,492	新台幣	(1,898)	新台幣	(1,898)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美元	3,420仟元	美元	3,420仟元	-	78.23	新台幣	102,461	新台幣	(1,056)	新台幣	(825)
"	Arbor France S.A.S	法國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歐元	300仟元	歐元	30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10,316	新台幣	183	新台幣	183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香港	貿易及投資 業務	美元	1,531仟元	美元	1,531仟元	-	100.00	新台幣	57,831	新台幣	3,095	新台幣	3,095
"	Arbor Korea Co., Ltd.	南韓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美元	100仟元	美元	-	-	100.00	新台幣	3,060	新台幣	252	新台幣	252
Allied Info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港幣	6,600仟元	港幣	6,600仟元	-	90.91	新台幣	23,492	新台幣	(2,088)	新台幣	(1,898)
卓高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工 業電腦	美元	4,000仟元	美元	4,00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122,851	新台幣	153	新台幣	153
Flourish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美元	1,531仟元	美元	1,531仟元	-	100.00	新台幣	57,783	新台幣	3,094	新台幣	3,094
深圳市欣亞博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人民幣	50仟元	人民幣	5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6,811)	新台幣	(2,757)	新台幣	(2,757)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 30,009	(二)	\$ 27,281	-	-	\$ 27,281	90.91	(\$ 1,898)	\$ 23,492	\$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127,923	(二)	109,549	-	-	109,549	78.23	153	122,851	-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47,821	(二)	47,821	-	-	47,821	100.00	3,094	57,783	-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2,328	(五)	-	-	-	-	100.00	(2,757)	(6,811)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4,610	\$ 194,948	\$ 341,66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依據經濟部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規定之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詳見附註十一(一)7 與關係人進、銷貨資訊。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0 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李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362 號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9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76,854	27	\$ 296,340	3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187	-	1,92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及五	248,874	24	137,432	1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	-	10,645	1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五	-	-	2,29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6,254	-	7,573	1
120X	存貨	四(三)	252,731	24	277,957	2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	20,432	2	13,927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7,724	2	16,90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24,056</u>	<u>79</u>	<u>764,994</u>	<u>78</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13,159	1	8,592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	-	5,269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3,159</u>	<u>1</u>	<u>13,861</u>	<u>1</u>
固定資產						
		四(六)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68,201	7	68,201	7
1521	房屋及建築		56,248	5	56,389	6
1531	機器設備		47,642	5	44,007	4
1561	辦公設備		8,614	1	13,043	1
1631	租賃改良		2,677	-	5,667	1
1681	其他設備		44,570	4	39,413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27,952	22	226,720	23
15X9	減：累計折舊		(50,877)	(5)	(58,220)	(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57	-	2,780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80,032</u>	<u>17</u>	<u>171,280</u>	<u>18</u>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6,968	1	6,789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二)	53	-	58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7,021</u>	<u>1</u>	<u>6,847</u>	<u>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710	-	2,320	-
1830	遞延費用		5,391	1	6,505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十)	5,726	1	14,34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4,827</u>	<u>2</u>	<u>23,174</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1,039,095</u>	<u>100</u>	<u>\$ 980,156</u>	<u>100</u>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76,735	7	\$	160,819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八)		-	-		20,000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九)		17	-		-	-		
2120	應付票據			11,835	1		7,775	1		
2140	應付帳款			128,999	12		72,700	7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0,318	1		14,531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		6,202	1		7,130	1		
2170	應付費用			55,081	5		44,324	5		
2260	預收款項			65,261	6		11,019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		18,831	2		20,989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6,056	2		10,4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9,335	37		369,687	38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		47,278	5		66,191	7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7,278	5		66,191	7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2,147	-		1,400	-		
2820	存入保證金			24	-		2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171	-		1,424	-		
2XXX	負債總計			438,784	42		437,302	45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380,909	37		369,922	3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74,093	7		74,093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00	-		-	-		
3260	長期投資			960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27,173	3		21,52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7,072	7		57,791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082	2		664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二)	(733)	-	(60)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六)	(5,907)	(1)	(9,928)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69,449	55		514,007	52		
3610	少數股權			30,862	3		28,847	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00,311	58		542,854	5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39,095	100	\$	980,15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204,492	101	\$ 974,942	100
4170 銷貨退回		(6,813)	(1)	(3,878)	-
4190 銷貨折讓		(4,030)	-	(1,41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193,649	100	969,651	100
營業成本	四(三)(十九)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805,751)	(68)	(620,928)	(64)
5910 營業毛利		387,898	32	348,723	36
營業費用	四(十九)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32,612)	(11)	(108,842)	(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2,912)	(6)	(50,87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687)	(10)	(96,131)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7,211)	(27)	(255,850)	(26)
6900 營業淨利		60,687	5	92,873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11	-	58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四)	-	-	4,970	-
7160 兌換利益		10,731	1	-	-
7480 什項收入		7,679	1	6,10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121	2	11,65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534)	-	(3,943)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五)	(467)	-	(3,142)	-
7560 兌換損失		-	-	(27,764)	(3)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九)	(3,837)	(1)	(286)	-
7880 什項支出		(1,857)	-	(2,47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695)	(1)	(37,614)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0,113	6	66,914	7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	(8,978)	(1)	(9,494)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61,135	5	\$ 57,420	6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61,554	5	\$ 56,482	6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419)	-	938	-
		\$ 61,135	5	\$ 57,420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1.87	\$ 1.63	\$ 1.76	\$ 1.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1.83	\$ 1.60	\$ 1.72	\$ 1.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暨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6,666	\$ 73,050	\$ -	\$ -	\$ 18,748	\$ 40,425	\$ 12,019	\$ -	(\$ 4,022)	\$ 29,713	\$ 526,599
前期損益調整(附註 四(二十))	-	-	-	-	-	(15,141)	-	-	-	(15,141)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 派(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77	(2,777)	-	-	-	-	-
股票股利	10,599	-	-	-	-	(10,599)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0,599)	-	-	-	(10,599)	
員工股票紅利	2,657	1,043	-	-	-	-	-	-	-	3,700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56,482	-	-	-	938	57,42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11,355)	-	-	(1,804)	(13,15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	-	-	-	-	-	(60)	-	-	(60)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5,906)	-	(5,906)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9,922</u>	<u>\$ 74,093</u>	<u>\$ -</u>	<u>\$ -</u>	<u>\$ 21,525</u>	<u>\$ 57,791</u>	<u>\$ 664</u>	<u>(\$ 60)</u>	<u>(\$ 9,928)</u>	<u>\$ 28,847</u>	<u>\$ 542,854</u>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9,922	\$ 74,093	\$ -	\$ -	\$ 21,525	\$ 57,791	\$ 664	(\$ 60)	(\$ 9,928)	\$ 28,847	\$ 542,854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 派(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48	(5,648)	-	-	-	-	-
股票股利	10,987	-	-	-	-	(10,98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5,638)	-	-	-	(25,638)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61,554	-	-	(419)	61,135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14,418	-	-	2,434	16,85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	-	-	-	-	-	(673)	-	-	(67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800	-	-	-	-	-	4,021	-	4,821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 例變動調整數	-	-	-	960	-	-	-	-	-	-	960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0,909</u>	<u>\$ 74,093</u>	<u>\$ 800</u>	<u>\$ 960</u>	<u>\$ 27,173</u>	<u>\$ 77,072</u>	<u>\$ 15,082</u>	<u>(\$ 733)</u>	<u>(\$ 5,907)</u>	<u>\$ 30,862</u>	<u>\$ 600,311</u>

註：民國 99 年度董監酬勞\$1,400 及員工紅利\$2,100，暨民國 98 年度之董監酬勞\$1,400 及員工紅利\$3,700 已分別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u>	年	<u>99</u>	年	<u>度</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61,135	\$		57,420
調整項目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837			286
呆帳(轉回利益)損失	(4,937)			10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243			6,352
存貨報廢損失			7,257			13,066
處分投資利益			-	(4,970)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467			3,14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80			23
折舊費用			13,216			12,549
各項攤提			5,246			4,969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800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013	(1,052)
應收帳款淨額	(106,505)			63,735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10,645			21,1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94			8,4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85)			760
存貨	(6,274)	(108,8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18			2,607
其他流動資產	(819)	(7,8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820)	(286)
應付票據			4,060	(7,367)
應付帳款			56,299			8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13)	(2,201)
應付所得稅	(928)			2,522
應付費用			10,757			9,514
預收款項			54,242			-
其他流動負債			5,656			8,3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79			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763			83,216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減少(增加)	\$		2,404	(\$		2,19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741
購置固定資產	(21,327)	(17,49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871
無形資產增加			-	(6,78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90)			1,173
遞延費用增加	(4,174)	(6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87)	(10,3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4,084)			19,79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	(1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			2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21,071)	(14,886)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8
發放現金股利	(25,638)	(10,599)
庫藏股轉讓員工			4,021			-
庫藏股交易			-	(5,90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772)	(1,490)
匯率影響數			15,010	(12,103)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2,2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9,486)			57,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340			239,3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6,854	\$		296,34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573	\$		3,91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840	\$		4,4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						
股票股利轉增資	\$		10,987	\$		10,599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3,7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至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8,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帳列應收票據	\$		1,279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47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為磐儀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82年9月設立，民國84年1月27日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裝配、組合、加工、製造及買賣進出口等業務。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約40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貿易及投資 業務	100.00	100.00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Allied Info)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 公司(卓高)	投資業務	78.23	78.23	
"	Arbor France S.A.S. (Arbor France)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註一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Flourish)	貿易及投資 業務	100.00	100.00	註二
"	Arbor Korea Co., Ltd (Arbor Korea)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	註三
Allied Info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 限公司(東方維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90.91	90.91	
卓高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磐鴻深圳)	生產及銷售 工業電腦	100.00	100.00	
Flourish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 限公司(欣亞博)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註二
欣亞博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上海維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註一：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成立 100%轉投資法國子公司 Arbor France，並於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匯出歐元 300,000 元。業已於 99 年 3 月完成變更登記。

註二：本公司為業務所需，於民國 99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匯出美金 1,531 仟元投資 Flourish，同時轉投資欣亞博。

註三：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成立 100%轉投資韓國子公司 Arbor Korea，並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匯出美元 100,000 元。業已於 100 年 9 月完成變更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紀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因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第三次修訂，修訂會計政策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會計處理如下：
備抵呆帳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制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十)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 1 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按估計剩餘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餘為 3~10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固定資產出售、汰換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發生之處分損益或報廢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二)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電腦軟體及模具，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3~5 年，採平均法攤銷。

(三)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五)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內含價值法)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九)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三、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95	\$ 1,686
支票存款	2,120	1,769
活期存款	274,039	240,409
定期存款	-	52,476
	<u>\$ 276,854</u>	<u>\$ 296,340</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254,106	\$ 147,367
減：備抵呆帳	(5,232)	(9,935)
	<u>\$ 248,874</u>	<u>\$ 137,432</u>

(三) 存貨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23,246	(\$ 30,196)	\$ 93,050
在製品及半成品	87,362	(21,169)	66,193
製成品	119,681	(30,631)	89,050
商品	6,673	(2,235)	4,438
合計	<u>\$ 336,962</u>	<u>(\$ 84,231)</u>	<u>\$ 252,731</u>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14,518	(\$ 20,764)	\$ 93,754
在製品及半成品	81,050	(16,352)	64,698
製成品	132,660	(22,795)	109,865
商品	12,310	(2,670)	9,640
合計	<u>\$ 340,538</u>	<u>(\$ 62,581)</u>	<u>\$ 277,95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74,164)	(\$ 601,49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343)	(6,352)
存貨盤損	(3)	(13)
存貨報廢損失	(7,257)	(13,06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6	-
	<u>(\$ 805,751)</u>	<u>(\$ 620,928)</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項目：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20	\$ 5,500
Arbor Australia Pty Ltd.	3,092	3,092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47	-
	<u>\$ 13,159</u>	<u>\$ 8,592</u>

1.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

減資退還股款，各股東依持股比例退回股款，本公司因上述減資收回股款\$1,279。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處分 BM Technology 及鈞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共計\$14,741，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4,970。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泰克)	\$ -	-	\$ 5,269	19.00%

2.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康泰克	(\$ 467)	(\$ 3,142)

3. 本公司原於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指派員工擔任康泰克之財務主管，惟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結束上述人事指派工作，致磐儀對康泰克已無重大影響力，故將喪失重大影響力時對康泰克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轉列為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固定資產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68,201	\$ -	\$ 68,201
房屋及建築	56,248	(9,979)	46,269
機器設備	47,642	(20,755)	26,887
辦公設備	8,614	(5,180)	3,434
租賃改良	2,677	(1,201)	1,476
其他設備	44,570	(13,762)	30,808
預付設備款	2,957	-	2,957
	<u>\$ 230,909</u>	<u>(\$ 50,877)</u>	<u>\$ 180,032</u>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68,201	\$ -	\$ 68,201
房屋及建築	56,389 (8,912)	47,477
機器設備	44,007 (20,890)	23,117
辦公設備	13,043 (9,607)	3,436
租賃改良	5,667 (4,582)	1,085
其他設備	39,413 (14,229)	25,184
預付設備款	2,780	-	2,780
	<u>\$ 229,500</u>	<u>(\$ 58,220)</u>	<u>\$ 171,280</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並無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七) 短期借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購料借款	\$ 31,735	\$ 60,819
信用借款	45,000	100,000
	<u>\$ 76,735</u>	<u>\$ 160,819</u>
利率區間	1.470%~1.895%	1.25%~1.83%

(八) 應付短期票券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20,000
借款利率		0.87%

(九)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 17	\$ -

1.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所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3,837及\$286。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300 (仟元)	100年11月10日至101年1月9日
"	USD 300 (仟元)	100年11月22日至101年1月20日
"	USD 100 (仟元)	100年11月25日至101年1月30日
"	USD 100 (仟元)	100年11月25日至101年1月30日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避險關係未同時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所有條件，故

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557	\$ 9,49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u>1,421</u>	<u>-</u>
所得稅費用	8,978	9,49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118)	(2,60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17	654
扣繳稅款	(<u>1,075</u>)	(<u>411</u>)
應付所得稅	<u>\$ 6,202</u>	<u>\$ 7,13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53,740</u>	<u>\$ 65,747</u>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u>\$ 27,582</u>)	(<u>\$ 37,471</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餘額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備抵呆帳超限數	\$ 9,719	\$ 1,652	\$ 9,719	\$ 1,652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84,231	14,318	62,581	10,639
未實現聯屬公司 銷貨利益	13,082	2,224	9,349	1,589
投資抵減		<u>18,999</u>		<u>10,682</u>
		37,193		24,562
備抵評價		(<u>16,761</u>)		(<u>10,635</u>)
		<u>20,432</u>		<u>13,927</u>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未提撥數	1,103	188	1,103	188
投資抵減		<u>16,359</u>		<u>40,997</u>
		16,547		41,185
備抵評價		(<u>10,821</u>)		(<u>26,836</u>)
		<u>5,726</u>		<u>14,349</u>
		<u>\$ 26,158</u>		<u>\$ 28,276</u>

4.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	\$ 6,492	\$ -	截至民國100年度
"	18,999	18,999	截至民國101年度
"	16,359	16,359	截至民國102年度
	<u>\$ 41,850</u>	<u>\$ 35,358</u>	

5.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享有定期減免稅之優惠(兩免三減)，可於該法令施行後繼續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者，優惠期限自該法令施行年度(民國 97 年度)起算。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十一) 長期借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11,832	\$ 25,951
抵押借款	54,277	61,22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831)	(20,989)
	<u>\$ 47,278</u>	<u>\$ 66,191</u>
利率區間	1.69%~2.21%	1.56%~2.02%

(十二) 退休金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專戶餘額分別為 \$322 及 \$281。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2)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469	1,681
累積給付義務	2,469	1,681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1,843	1,303
預計給付義務	4,312	2,98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22)	(281)
提撥狀況	3,990	2,70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3)	(58)
退休金損失之未攤銷餘額	(2,575)	(1,36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785	1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147	\$ 1,40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53	\$ 5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733	\$ 60

(3)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利息成本	\$ 67	\$ 5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6)	(7)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5	5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51	24
淨退休金成本	\$ 117	\$ 74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每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其餘海外子公司未制定退休辦法及相關政策。
- (4)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10,533 及 \$7,381。

(十三)股本

- 1.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550,000，實收

資本額為\$380,909，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2.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0,987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已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100年7月12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99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0,599暨員工紅利\$3,700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已報奉主管機關核准。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5%~15%，董事監察人酬勞1%~5%。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份為限。
3.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2,546，民國99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6.10%。本公司預計分配盈餘時，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獲配民國100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10.20%。未分配盈餘係兩稅合一實施後所產生。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0年5月19日及99年6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648	\$ -	\$ 2,777	\$ -
股票股利	10,987	0.3	10,599	0.3
現金股利	25,638	0.7	10,599	0.3
合計	<u>\$ 42,273</u>		<u>\$ 23,975</u>	

上述民國99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100年3月31日之董事會提議內容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0年度盈餘分派案，分配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155	
股票股利	11,371	\$ 0.3
現金股利	26,532	0.7
董監事酬勞	1,400	
員工現金紅利	2,200	
合計	<u>\$ 47,658</u>	

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00 及 \$1,400，係以民國 100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2,100 及董監酬勞\$1,400，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所認列金額之差異已調整民國 100 年度損益。

(十六) 庫藏股

100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703(仟股)</u>	<u>-</u>	<u>336(仟股)</u>	<u>367(仟股)</u>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餘額\$5,907。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4 月份起買回之庫藏股，其轉讓期限如下：				
	<u>轉 讓 期 限</u>	<u>股 數 (仟股)</u>		
	民國102年5月	<u>367</u>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 際	估計未 來
員工認股權計	96.06.29	2,000	5年	2年之服務	0.00%	0.0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認股權	履約價格	認股權	履約價格
	數量	(元)	數量	(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0	10.00	2,000	10.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u>2,000</u>		<u>2,000</u>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u>2,000</u>		<u>2,000</u>	

3.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計 2,000 張，每張可認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履約價格區間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0.5 年。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61,554	\$ 56,482
	擬制淨利	61,554	56,482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63	1.50
	擬制每股盈餘	1.63	1.50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60	1.48
	擬制每股盈餘	1.60	1.48

5. 本公司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之增額公平價值如下：

衡量日	預期	每單位				
履約價格	標的市價	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公平價值
10.00元	14.88元	33.19%	2.625年	4.78%	2.38%	4.6844元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1.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淨損益	\$ 70,532	\$ 61,554	37,686	<u>\$1.87</u>	<u>\$1.6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662		
員工分紅	-	-	14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淨損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70,532</u>	<u>\$ 61,554</u>	<u>38,495</u>	<u>\$1.83</u>	<u>\$1.60</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再追溯調整。

	99 年 度				
	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淨損益	\$ 65,976	56,482	37,583	<u>\$1.76</u>	<u>\$1.5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563		
員工分紅	-	-	14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淨損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65,976</u>	<u>\$ 56,482</u>	<u>38,290</u>	<u>\$1.72</u>	<u>\$1.48</u>

上述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99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調整之。

(十九)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5,784	\$ 176,460	\$ 222,244
勞健保費用	3,260	11,044	14,304
退休金費用	2,034	8,616	10,650
其他用人費用	1,830	4,157	5,987
折舊費用	4,196	9,020	13,216
攤銷費用	1,230	4,016	5,246

功能別 性質別	9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8,138	\$ 136,625	\$ 174,763
勞健保費用	2,060	8,481	10,541
退休金費用	1,366	6,089	7,455
其他用人費用	1,561	3,461	5,022
折舊費用	3,806	8,743	12,549
攤銷費用	1,374	3,595	4,969

(二十) 前期損益調整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及 98 年度提供部分設計服務及相關模具設備開模及增添，因紀錄上發生錯誤，而於民國 99 年度調整前期損益，此項前期損益調整金額對民國 97 年度及 98 年度之當期損益影響皆未達重編財務報表標準，故本公司將該影響數 \$15,141 調整民國 99 年度期初保留盈餘，相關調整影響數詳下表列示：

	98 年 度	97 年 度
對資產影響：		
固定資產減少	(\$ 9,422)	(\$ 9,503)
對當期稅前淨利影響：		
銷貨收入減少	(\$ 9,422)	(\$ 9,503)
折舊費用減少	1,846	1,938
	(\$ 7,576)	(\$ 7,565)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田)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泰克)(註1)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總經理
安本科技有限公司(安本)(註2)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1:本公司原於民國99年上半年度指派員工擔任康泰克之財務主管，惟已於民國100年6月結束上述人事指派工作，致磐儀對康泰克已無重大影響力，附列僅供參考。

註2:本公司董事長為安本科技主要出資人二等親之親屬，該出資人已於民國100年12月，將持有90%股權全數轉賣予好濤有限公司(非關係人)，惟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變更登記程序尚未完成。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安本	\$ 25,961	\$ 16,290
	占該科目 百分比(%)	占該科目 百分比(%)
	2	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惟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稍長，平均約為四個月。

2. 進 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上田	\$ 4,072	\$ 4,364
	占進貨淨額 百分比(%)	占進貨淨額 百分比(%)
	-	-

3. 應收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安本	\$ -	-	\$ 10,645	7

4. 其他應收款

	性 質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康泰克	代墊款	\$ -	\$ 2,294

5. 應付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上田	\$ 10,318	8	\$ 14,531	15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向上田採購之模具及加工費用分別為\$27,097及\$24,080。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考時價後決定之，上述交易之付款方式與對一般供應商同，均為當月結30天付款。

6.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薪資	\$ 19,267	\$ 10,689
獎金	2,694	2,655
業務執行費用	353	470
盈餘分配項目	1,950	1,957
合計	\$ 24,264	\$ 15,771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 盈餘分配項目係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六、 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保性質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 106,155	\$ 107,131	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戶存款	2,854	5,258	開立信用狀
	\$ 109,009	\$ 112,38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

場所，其未來年度承諾之租金支出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民國 101 年度	\$ 11,597
民國 102 年度	7,727
民國 103 年度	<u>1,436</u>
	<u>\$ 20,760</u>

(二)本公司之廠商－美商達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爾特」)於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發函表示終止與本公司合作關係，且要求於雙方關係終止後，本公司應返還相關機密文件及模具，達爾特並對本公司董事長個人提出刑事侵占告訴。

有關達爾特對本公司董事長個人提出之刑事侵占告訴業於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調偵字第 1691 號函獲不起訴處分。另本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 7 月與達爾特針對上述返還相關機密文件、專利及模具達成協議，本公司於收到達爾特積欠之款項後，已返還相關之機密文件及模具。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十五)。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帳面價值</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33,169	\$ -	\$ 533,169
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59	-	-
存出保證金	3,710	-	3,66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01,799	-	301,799
負債			
長期借款	47,278	-	47,278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7	-	17

	99 年 12 月 31 日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456,205	\$ -	\$ 456,205
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92	-	-
存出保證金	2,320	-	2,30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41,138	-	341,138
負債			
長期借款	66,191	-	66,191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與應付票據、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等科目。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3.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即公平價值)亦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5.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提供貨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 之子公司，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保證承諾金額分別為 \$94,275 及 \$21,775。

(二)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710 及 \$2,320；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皆為 \$24；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42,844 及 \$267,999。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美金每升值一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下降\$8。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計於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至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止產生美金 800,000 元之現金流出及\$24,202 之現金流入。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損失分別為\$3,820 及\$286。

2.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3)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屬非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均為浮動利率之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 其他重要事項或助於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四)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0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北京東方維欣 科技有限公司	康泰克(上海) 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2,350	\$ -	-	2	\$ -	-	\$ -	-	\$ -	\$113,890	\$113,890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 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 貸與金額皆以淨值 20%為限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2)	備註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 170,835	\$ 94,275	\$ 94,275	\$ -	16.56	\$ 284,725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3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50,000	\$ 707	100.00%	\$ 707
"	"	Arbor Korea Co., Ltd.	"	21,380	3,060	100.00%	3,060
"	"	Arbor Solution, Inc.	"	9,000,000	22,979	100.00%	22,979
"	股權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	102,461	78.23%	102,461
"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	-	23,492	100.00%	23,492
"	"	Arbor France S.A.S	"	-	10,316	100.00%	10,316
"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	-	57,831	100.00%	57,831
					<u>\$ 220,846</u>		<u>\$ 220,846</u>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421,918	\$ 4,220	15.07%	
"	"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855,000	5,847	13.10%	
"	股權	Arbor Australia Pty Ltd.	無	-	3,092	19.00%	
					<u>\$ 13,159</u>		
Allied Info	股權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23,492	90.91%	\$ 23,492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股權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122,851	100.00%	\$ 122,851
Flourish Technology	股權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57,783	100.00%	\$ 57,783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股權	上海維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 6,811)	100.00%	(\$ 6,81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270,348	44%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 54,750)	4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0,953	11%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61,401	26%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91,275	9%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29,742	12%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09,599	39%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68,195	38%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19,884	98%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134,317	99%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98,275	100%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32,124	10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34,317	2.96	-	無此情形	\$ 39,597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度分別與玉山銀行、合作金庫、新光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合約總金額為美金8,300仟元，當期認列淨損失\$3,837。

(五)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美國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美元	900仟元	美元	490仟元	9,000,000	100.00	新台幣	\$ 22,979	新台幣	\$ 153	新台幣	\$ 153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美元	50仟元	美元	50仟元	50,000	100.00	新台幣	707	新台幣	(151)	新台幣	(151)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港幣	6,600仟元	港幣	6,60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23,492	新台幣	(1,898)	新台幣	(1,898)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美元	3,420仟元	美元	3,420仟元	-	78.23	新台幣	102,461	新台幣	(1,056)	新台幣	(825)
"	Arbor France S.A.S	法國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歐元	300仟元	歐元	30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10,316	新台幣	183	新台幣	183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香港	貿易及投資 業務	美元	1,531仟元	美元	1,531仟元	-	100.00	新台幣	57,831	新台幣	3,095	新台幣	3,095
"	Arbor Korea Co., Ltd.	南韓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美元	100仟元	美元	-	-	100.00	新台幣	3,060	新台幣	252	新台幣	252
Allied Info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港幣	6,600仟元	港幣	6,600仟元	-	90.91	新台幣	23,492	新台幣	(2,088)	新台幣	(1,898)
卓高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工 業電腦	美元	4,000仟元	美元	4,00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122,851	新台幣	153	新台幣	153
Flourish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美元	1,531仟元	美元	1,531仟元	-	100.00	新台幣	57,783	新台幣	3,094	新台幣	3,094
深圳市欣亞博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人民幣	50仟元	人民幣	5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6,811)	新台幣	(2,757)	新台幣	(2,757)

(六)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 30,009	(二)	\$ 27,281	-	-	\$ 27,281	90.91	(\$ 1,898)	\$ 23,492	\$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127,923	(二)	109,549	-	-	109,549	78.23	153	122,851	-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47,821	(二)	47,821	-	-	47,821	100.00	3,094	57,783	-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2,328	(五)	-	-	-	-	100.00	(2,757)	(6,811)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4,610	\$ 194,948	\$ 341,66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依據經濟部民國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規定之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見附註十一(一)7與關係人進、銷貨資訊。

(七)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金額達\$10,000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民國100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1	銷貨收入	\$ 110,953	註四	9%
		"	1	應收帳款	61,401	註四	6%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1	銷貨收入	91,275	註四	8%
		"	1	應收帳款	29,742	註四	3%
		Arbor France S.A.S	1	銷貨收入	36,744	註四	3%
1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70,348	註四	23%
		"	2	應收帳款	54,750	註四	5%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9,599	註四	18%
		"	3	應收帳款	68,195	註四	7%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9,288	註四	4%
		"	3	應收帳款	47,527	註四	5%
2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319,884	註四	27%
		"	3	應收帳款	134,317	註四	13%
3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8,275	註四	8%
		"	3	應收帳款	32,124	註四	3%
4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7,727	註四	3%
5	Arbor France S.A.S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佣金收入	10,561	註四	1%

民國99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1	銷貨收入	\$ 61,787	註四	5%
		"	1	應收帳款	26,016	註四	3%
		"	1	其他應收款	15,226	註四	2%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1	銷貨收入	114,904	註四	10%
		"	1	應收帳款	58,498	註四	6%
		Arbor France S.A.S	1	銷貨收入	21,377	註四	2%
1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	1	應收帳款	10,589	註四	1%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06,206	註四	18%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73,585	註四	15%
		"	3	應收帳款	42,380	註四	4%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35,516	註四	3%
		"	3	應收帳款	14,281	註四	1%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5,106	註四	3%
		"	3	應收帳款	33,124	註四	3%
2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258,395	註四	23%
		"	3	應收帳款	88,742	註四	9%
3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946	註四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及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惟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稍長，平均約為3-6個月。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衡量。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財務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台灣	中國大陸	美洲	歐洲	韓國	調整及消除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729,392	\$ 277,116	\$ 146,885	\$ 44,359	\$ 6,740	\$ -	\$ 1,204,492
部門間交易	245,345	899,628	2,707	10,561	-	(1,158,241)	-
部門收入	\$ 974,737	\$ 1,176,744	\$ 149,592	\$ 54,920	\$ 6,740	(\$ 1,158,241)	\$ 1,204,492
利息收入	\$ 228	\$ 433	\$ 42	\$ -	\$ 8	\$ -	\$ 711
折舊、折耗與攤銷	\$ 12,253	\$ 6,094	\$ -	\$ 102	\$ 13	\$ -	\$ 18,462
所得稅費用	\$ 7,019	\$ 1,959	\$ -	\$ -	\$ -	\$ -	\$ 8,978
部門淨利	\$ 61,554	(\$ 8)	\$ 153	\$ 183	\$ 252	(\$ 580)	\$ 61,554
	99 年 度						
	台灣	中國大陸	美洲	歐洲	調整及消除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662,614	\$ 191,935	\$ 92,618	\$ 27,775	\$ -	\$ 974,942	
部門間交易	199,872	704,002	-	7,880	(911,754)	-	
部門收入	\$ 862,486	\$ 895,937	\$ 92,618	\$ 35,655	(\$ 911,754)	\$ 974,942	
利息收入	\$ 434	\$ 106	\$ 40	\$ -	\$ -	\$ 580	
折舊、折耗與攤銷	\$ 11,893	\$ 5,541	\$ -	\$ 84	\$ -	\$ 17,518	
所得稅費用	\$ 9,083	\$ 411	\$ -	\$ -	\$ -	\$ 9,494	
部門淨利	\$ 56,482	\$ 8,183	(\$ 1,443)	(\$ 2,358)	(\$ 4,382)	\$ 56,482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營運部門間之銷售係按移轉定價方式進行，向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由於本公司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後淨利為基礎，故無調節之必要。

3. 由於本公司未提供部門資產及負債予決策者覆核，故無調節之必要。

(五)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六)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729,392	\$ 180,135	\$ 662,614	\$ 179,627
中國大陸	277,116	31,051	191,935	32,614
韓國	6,740	831	-	-
美洲	146,885	149	92,618	90
歐洲	44,359	2,873	27,775	2,831
合計	<u>\$ 1,204,492</u>	<u>\$ 215,039</u>	<u>\$ 974,942</u>	<u>\$ 215,16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占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收 入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甲客戶	<u>\$ 242,322</u>	台灣	<u>\$ 87,056</u>	台灣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民國98年12月完成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民國98年12月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民國99年12月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民國99年12月完成
5. 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民國100年12月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民國100年12月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民國100年12月完成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民國100年12月完成
9. 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民國100年12月完成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民國101年3月完成
11. 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預計民國102年3月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預計民國101年12月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解釋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2.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3. 合併財務報表

母公司取得控制後股權改變但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股權比例增加適用購買法，股權比例減少則視同出售並認列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此種情況之股權比例增減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不影響損益也不額外認列商譽。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未規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應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

(2) 當喪失重大影響而停止採用權益法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剩餘投資應以改變時等比例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並以該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時之公允價值，視為原始認列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全數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

(3)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

5. 退休金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自採用日立即認

列費用。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4)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6.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7.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員工認股權證、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及員工分紅：

(1)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並未認列費用。民國 96 年度以前之員工分紅係屬盈餘分派，本公司並未認列為費用。

(2)員工認股權證、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其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且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前者，本公司依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金管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

(3)民國 97 年度至 100 年度(上市櫃前)之員工分紅，本公司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認列費用及負債，並依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故可能與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酬勞費用有所差異。

(4)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8. 所得稅

(1)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

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 50% 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3)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719 號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5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24,984	12	\$	176,792	1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及十		14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44	-		83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18,772	12		133,901	1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91,657	9		104,448	10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103,682	10		25,708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2,742	-		5,380	1	
120X	存貨		四(四)		152,006	15		124,639	1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九)		19,597	2		20,432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2,847	1		9,27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27,245</u>	<u>61</u>		<u>601,404</u>	<u>60</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13,159	1		13,159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223,801	22		220,846	2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36,960</u>	<u>23</u>		<u>234,005</u>	<u>24</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68,201	7		68,201	7	
1521	房屋及建築				56,476	6		56,174	6	
1531	機器設備				10,810	1		9,707	1	
1561	辦公設備				3,511	-		3,649	-	
1631	租賃改良				4,231	-		2,677	-	
1681	其他設備				48,525	5		44,549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91,754	19		184,957	18	
15X9	減：累計折舊			(43,350)	((34,272)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34	-		2,95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51,138</u>	<u>15</u>		<u>153,642</u>	<u>15</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一)		48	-		53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134	-		2,359	-	
1830	遞延費用				6,135	1		5,196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九)		-	-		5,726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8,269</u>	<u>1</u>		<u>13,281</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1,023,660</u>	<u>100</u>		<u>\$ 1,002,385</u>	<u>100</u>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	100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及六	\$	124,213	12	\$	76,735	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及十		-	-		17	-
2120	應付票據			8,207	1		11,254	1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909	-		581	-
2140	應付帳款			73,265	7		73,838	7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23,475	2		65,068	6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九)		7,437	1		5,314	-
2170	應付費用	五		52,594	5		55,543	6
2260	預收款項			42,069	4		57,509	6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		25,095	3		18,831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2,253	2		18,79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9,517</u>	<u>37</u>		<u>383,487</u>	<u>38</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及六		52,127	5		47,278	5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2,457	-		2,147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24	-		2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481</u>	<u>-</u>		<u>2,17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34,125</u>	<u>42</u>		<u>432,936</u>	<u>43</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403,940	40		380,909	3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74,093	7		74,093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795	-		800	-
3260	長期投資			960	-		96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33,328	3		27,17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2,880	7		77,072	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934	1		15,082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一)	(896)	-	(733)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五)	(3,499)	-	(5,907)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89,535</u>	<u>58</u>		<u>569,449</u>	<u>5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五及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四(十五)及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023,660</u>	<u>100</u>	\$	<u>1,002,385</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1,018,105	100	\$ 974,737	100
4170 銷貨退回		(2,947)	-	(3,597)	-
4190 銷貨折讓		(2,320)	-	(1,86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012,838	100	969,27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十八)及五	(702,564)	(69)	(693,774)	(72)
5910 營業毛利		310,274	31	275,502	2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1,829)	(2)	(13,082)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3,082	1	9,349	1
營業毛利淨額		301,527	30	271,769	28
營業費用	四(十八)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63,439)	(6)	(63,067)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713)	(5)	(44,37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935)	(11)	(98,459)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1,087)	(22)	(205,902)	(21)
6900 營業淨利		80,440	8	65,867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6	-	22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	-	342	-
7160 兌換利益		-	-	8,579	1
7480 什項收入		3,724	-	1,86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930	-	11,01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028)	-	(3,49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19,476)	(2)	-	-
7560 兌換損失		(7,999)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24)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	-	(3,837)	(1)
7880 什項支出		(416)	-	(97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0,943)	(3)	(8,305)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3,427	5	68,573	7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九)	(13,561)	(1)	(7,019)	(1)
9600 本期淨利		\$ 39,866	4	\$ 61,554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1.35	\$ 1.01	\$ 1.77	\$ 1.59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1.35	\$ 1.01	\$ 1.73	\$ 1.5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u>100 年 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369,922	\$ 74,093	\$ -	\$ -	\$ 21,525	\$ 57,791	\$ 664	(\$ 60)	(\$ 9,928)	\$ 514,007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48	(5,648)	-	-	-	-
股票股利	10,987	-	-	-	-	(10,987)	-	-	-	-
現金股利	-	-	-	-	-	(25,638)	-	-	(25,638)	-
100年度淨利	-	-	-	-	-	61,554	-	-	-	61,554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14,418	-	-	14,41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673)	(673)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800	-	-	-	-	-	4,021	4,821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960	-	-	-	-	-	960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380,909</u>	<u>\$ 74,093</u>	<u>\$ 800</u>	<u>\$ 960</u>	<u>\$ 27,173</u>	<u>\$ 77,072</u>	<u>\$ 15,082</u>	<u>(\$ 733)</u>	<u>(\$ 5,907)</u>	<u>\$ 569,449</u>
<u>101 年 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380,909	\$ 74,093	\$ 800	\$ 960	\$ 27,173	\$ 77,072	\$ 15,082	(\$ 733)	(\$ 5,907)	\$ 569,449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55	(6,155)	-	-	-	-
股票股利	11,371	-	-	-	-	(11,371)	-	-	-	-
現金股利	-	-	-	-	-	(26,532)	-	-	(26,532)	-
101年度淨利	-	-	-	-	-	39,866	-	-	-	39,866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7,148)	-	(7,148)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163)	(163)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5)	-	-	-	-	-	2,899	2,894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491)	(491)
執行員工認股權	11,660	-	-	-	-	-	-	-	-	11,66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03,940</u>	<u>\$ 74,093</u>	<u>\$ 795</u>	<u>\$ 960</u>	<u>\$ 33,328</u>	<u>\$ 72,880</u>	<u>\$ 7,934</u>	<u>(\$ 896)</u>	<u>(\$ 3,499)</u>	<u>\$ 589,535</u>

註：民國100年度之董監酬勞\$1,400及員工紅利\$2,200，暨民國99年度之董監酬勞\$1,400及員工紅利\$2,100已分別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9,866	\$		61,554
調整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21,829			13,082
已實現銷貨毛利	(13,082)	(9,34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4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3,837
呆帳轉回利益	(161)	(164)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7,240)			8,636
存貨報廢損失			16,859			7,25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9,476	(34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10			972
折舊費用			11,018			9,715
各項攤提			3,520			2,538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			8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5)			-
應收票據淨額	(113)			1,927
應收帳款淨額			15,290	(76,632)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12,791	(34,1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974)	(8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9	(693)
存貨	(36,986)	(4,5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61			2,118
其他流動資產	(3,574)	(2,5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3,820)
應付票據	(3,047)			3,937
應付票據-關係人			328			123
應付帳款	(573)			34,0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593)			33,670
應付所得稅			2,123	(1,816)
應付費用	(2,949)			7,093
預收款項	(15,440)			48,175
其他流動負債	(5,291)			4,4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2			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7,592)			109,136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減少	\$ 2,399	\$ 2,404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子公司價款	(29,579)	(2,910)
購置固定資產	(9,019)	(14,52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5	(746)
遞延費用增加	(4,459)	(2,5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338)	(18,3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7,478	(84,08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3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18,887)	(21,071)
發放現金股利	(26,532)	(25,63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660	-
庫藏股買回成本	(491)	-
庫藏股轉讓員工	2,894	4,02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122	(146,7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1,808)	(55,9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792	232,7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984	\$ 176,79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964	\$ 3,57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877	\$ 6,71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股票股利轉增資	\$ 11,371	\$ 10,9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帳列應收票據	\$ -	\$ 1,27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847
應收關係人款項轉列長期投資	\$ -	\$ 24,34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磐儀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82 年 9 月設立，民國 84 年 1 月 27 日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裝配、組合、加工、製造及買賣進出口等業務。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22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十二)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十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十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十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

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本公司對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比例超過 50% 以上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九)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按估計剩餘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餘為 3~5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固定資產出售、汰換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發生之處分損益或報廢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二十)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電腦軟體及模具，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3~5 年，採平均法攤銷。

(二十一)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二)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二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內含價值法)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二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二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六)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

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80	\$ 412
支票存款	170	161
活期存款	124,134	176,219
	<u>\$ 124,984</u>	<u>\$ 176,792</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表列資產科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 <u>14</u>	\$ <u>-</u>
表列負債科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 <u>-</u>	\$ <u>17</u>

1.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所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210及\$3,837。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金融商品</u>	<u>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u>	<u>契約期間</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600 (仟元)	101年12月10日至102年1月23日

<u>100年12月31日</u>		
<u>金融商品</u>	<u>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u>	<u>契約期間</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 (仟元)	100年11月10日至101年1月30日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避險關係未同時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所有條件，故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21,798	\$ 137,088
減：備抵呆帳	(<u>3,026</u>)	(<u>3,187</u>)
	<u>\$ 118,772</u>	<u>\$ 133,901</u>

(四) 存貨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73,364	(\$ 22,258)	\$ 51,106
在製品及半成品	70,235	(12,925)	57,310
製成品	53,647	(12,510)	41,137
商品	4,558	(2,105)	2,453
合計	<u>\$ 201,804</u>	<u>(\$ 49,798)</u>	<u>\$ 152,006</u>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63,735	(\$ 17,312)	\$ 46,423
在製品及半成品	66,964	(19,768)	47,196
製成品	45,950	(17,813)	28,137
商品	5,029	(2,146)	2,883
合計	<u>\$ 181,678</u>	<u>(\$ 57,039)</u>	<u>\$ 124,63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92,937)	(\$ 677,894)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7,240	(8,636)
存貨盤損	(8)	(3)
存貨報廢損失	(16,859)	(7,25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16
	<u>(\$ 702,564)</u>	<u>(\$ 693,774)</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項目：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20	\$ 4,220
Arbor Australia Pty Ltd.	3,092	3,092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5,847</u>	<u>5,847</u>
	<u>\$ 13,159</u>	<u>\$ 13,159</u>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減資退還股款，各股東依持股比例退回股款，本公司因上述減資收回股款 \$1,279。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表列資產科目：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卓高)	\$129,692	100.00%	\$102,461	78.23%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Flourish)	39,324	100.00%	57,831	100.00%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21,682	100.00%	22,979	100.00%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Allied Info)	16,270	100.00%	23,492	100.00%
Arbor France S.A.S (Arbor France)	10,734	100.00%	10,316	100.00%
Arbor Korea Co., Ltd. (Arbor Korea)	5,522	100.00%	3,060	100.00%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577	100.00%	707	100.00%
	<u>\$223,801</u>		<u>\$220,846</u>	

2.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Arbor Korea	\$ 2,268	\$ 252
卓高	1,418	(825)
Arbor France	593	183
康泰克	-	(467)
Guiding	(103)	(151)
Arbor Solution	(363)	153
Allied Info	(6,528)	(1,898)
Flourish	(16,761)	3,095
	<u>(\$ 19,476)</u>	<u>\$ 342</u>

3. 本公司於民國99年上半年度指派員工擔任康泰克之財務主管，惟已於民國100年6月結束上述之人事指派工作，致對康泰克已無重大影響力，故將喪失重大影響力時對康泰克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轉列為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於民國100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成立100%轉投資之韓國子公司 Arbor Korea，並於民國100年9月9日匯出美元100,000元。業已於民國100年9月完成變更登記。

5. 本公司為集團內部管理所需，於民國 101 年 4 月起匯出美金 986,000 元向少數股東購買卓高 21.77%之股權，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完成變更登記。

6. 上開持股比例達 50%以上之子公司皆已併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七) 固定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68,201	\$ -	\$ 68,201
房屋及建築	56,476	(11,114)	45,362
機器設備	10,810	(7,822)	2,988
辦公設備	3,511	(2,321)	1,190
租賃改良	4,231	(1,949)	2,282
其他設備	48,525	(20,144)	28,381
預付設備款	2,734	-	2,734
	<u>\$ 194,488</u>	<u>(\$ 43,350)</u>	<u>\$ 151,138</u>

	100 年	12 月	31 日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68,201	\$ -	\$ 68,201
房屋及建築	56,174	(9,905)	46,269
機器設備	9,707	(7,305)	2,402
辦公設備	3,649	(2,180)	1,469
租賃改良	2,677	(1,201)	1,476
其他設備	44,549	(13,681)	30,868
預付設備款	2,957	-	2,957
	<u>\$ 187,914</u>	<u>(\$ 34,272)</u>	<u>\$ 153,642</u>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並無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八) 短期借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購料借款	\$ 29,213	\$ 31,735
信用借款	95,000	45,000
	<u>\$ 124,213</u>	<u>\$ 76,735</u>
利率區間	1.42%~1.895%	1.470%~1.895%

(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811	\$ 5,59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750	1,421
所得稅費用	13,561	7,0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6,561)	(2,11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37	413
應付所得稅	<u>\$ 7,437</u>	<u>\$ 5,31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0,376</u>	<u>\$ 49,118</u>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u>(\$ 10,779)</u>	<u>(\$ 22,960)</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餘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備抵呆帳超限數	\$ 9,719	\$ 1,652	\$ 9,719	\$ 1,652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49,798	8,466	57,038	9,696
未實現聯屬公司 銷貨利益	21,829	3,711	13,082	2,224
投資抵減		<u>16,359</u>		<u>18,999</u>
		30,188		32,571
備抵評價		<u>(10,591)</u>		<u>(12,139)</u>
		<u>19,597</u>		<u>20,432</u>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未提撥數	1,103	188	1,103	188
投資抵減		<u>-</u>		<u>16,359</u>
		188		16,547
備抵評價		<u>(188)</u>		<u>(10,821)</u>
		<u>-</u>		<u>5,726</u>
		<u>\$ 19,597</u>		<u>\$ 26,158</u>

4.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	<u>\$ 16,359</u>	<u>\$ 16,359</u>	截至民國102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十) 長期借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30,000	\$ 11,832
抵押借款	47,222	54,27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095)	(18,831)
	<u>\$ 52,127</u>	<u>\$ 47,278</u>
利率區間	1.69%~1.99%	1.69%~2.21%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予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予1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該專戶餘額分別為\$366及\$322。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823	2,469
累積給付義務	2,823	2,469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1,200	1,843
預計給付義務	4,023	4,31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66)	(322)
提撥狀況	3,657	3,99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8)	(53)
退休金損失之未攤銷餘額	(2,096)	(2,575)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944	7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457	\$ 2,147
遞延退休金成本	\$ 48	\$ 5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896	\$ 733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利息成本	\$ 86	\$ 67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7)	(6)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5	5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107	51
淨退休金成本	\$ 191	\$ 117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284 及 \$6,415。

(二十八) 股本

-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 \$550,000，實收資本額為 \$403,94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1,371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已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
-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01 年 6 月間，依認股價格新台幣 10 元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 1,166 仟股，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三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5%~1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3,157，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9.57%。本公司預計分配盈餘時，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獲配民國 101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4.54%。未分配盈餘係兩稅合一實施後所產生。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及 100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155	\$ -	\$ 5,648	\$ -
股票股利	11,371	0.29	10,987	0.3
現金股利	26,532	0.68	25,638	0.7
合計	<u>\$ 44,058</u>		<u>\$ 42,273</u>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之董事會提議內容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00 及 \$1,400，係以民國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200 及 \$1,400，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所認列金額一致。

(三十一)庫藏股

101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67(仟股)	34(仟股)	180(仟股)	221(仟股)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餘額\$3,499。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 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其轉讓期限如下：				
<u>轉讓期限</u>	<u>股數(仟股)</u>			
民國102年5月	367			
民國105年1月	34			
	<u>401</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間，買回 800,000 股供轉讓予員工。				
6.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轉讓庫藏股 187,530 股予員工。				

(三十二)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	估計未
					際	來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06.29	2,000	5年	2年之服務	0.00%	0.0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0	10.00	2,000	10.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484)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166)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350)	-	-	-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u>-</u>		<u>2,000</u>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u>-</u>		<u>2,000</u>	

(三十三)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53,427	\$39,866	39,495	<u>\$1.35</u>	<u>\$1.0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u>12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53,427</u>	<u>\$39,866</u>	<u>39,619</u>	<u>\$1.35</u>	<u>\$1.01</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再追溯調整。

	100 年 度				
	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68,573	\$61,554	38,817	<u>\$1.77</u>	<u>\$1.5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662		
員工分紅	-	-	14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68,573</u>	<u>\$61,554</u>	<u>39,626</u>	<u>\$1.73</u>	<u>\$1.55</u>

上述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100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三十四)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9,598	\$ 101,384	\$ 140,982
勞健保費用	3,610	8,429	12,039
退休金費用	2,075	5,400	7,475
其他用人費用	2,007	3,396	5,403
折舊費用	1,388	9,630	11,018
攤銷費用	217	3,303	3,520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2,911	\$ 102,799	\$ 135,710
勞健保費用	2,956	7,430	10,386
退休金費用	1,779	4,753	6,532
其他用人費用	1,637	3,137	4,774
折舊費用	1,158	8,557	9,715
攤銷費用	13	2,525	2,538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卓高)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Allied Info)	"
Arbor France S.A.S (Arbor France)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Flourish)	"
Arbor Korea Co., Ltd. (Arbor Korea)	"(註1)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磐鴻)	本公司之孫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欣亞博)	"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東方維欣)	"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田)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泰克)	-(註2)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0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成立100%轉投資之子公司Arbor Korea。業已於民國100年9月完成變更登記。

註2：本公司原於民國99年上半年度指派員工擔任康泰克之財務主管，惟已於民國100年6月結束上述人事指派工作，致對康泰克已無重大影響，附列僅供參考。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Arbor Solution	\$ 135,606	13	\$ 110,953	11
Arbor Korea	69,753	7	-	-
Flourish	54,126	5	91,275	9
Arbor France	17,930	2	36,744	4
其他	78	-	7,771	1
	<u>\$ 277,493</u>	<u>27</u>	<u>\$ 246,743</u>	<u>25</u>

(1)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對關係人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稍長，平均約為2~4個月。

(2)本公司依證期局民國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規定，將屬風險及所有權尚未移轉部份之進銷貨淨額予以銷除，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已銷除之銷貨收入金額及應收帳款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已銷除之 銷貨金額	應收帳款	已銷除之 銷貨金額	應收帳款
Guiding	\$ 25,338	\$ 25,338	\$ 22,556	\$ 22,556

2. 進 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占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占進貨淨額 百分比(%)
Guiding	\$ 227,721	35	\$ 270,348	44
上田	4,025	1	4,072	1
Flourish	3,708	1	3,891	1
	<u>\$ 235,454</u>	<u>37</u>	<u>\$ 278,311</u>	<u>4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考時價後決定之，上述交易之付款方式與對一般供應商同，均為當月結 30 天付款。

3. 佣金支出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Arbor France 為本公司仲介之佣金費用分別為 \$14,909 及 \$10,561，佣金費用係以銷售價格 5% 決定之，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4,251 及 \$4,338 (表列應付費用)。

4.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Arbor Solution	\$ 52,455	25	\$ 61,401	26
Arbor Korea	19,694	9	-	-
Flourish	13,096	6	29,742	12
Arbor France	6,400	3	7,561	3
其他	12	-	5,744	2
	<u>\$ 91,657</u>	<u>43</u>	<u>\$ 104,448</u>	<u>43</u>

5. 其他應收款

(1) 其他應收款

	性 質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Arbor Solution	銷貨及管理收入	\$ 46,799	\$ 4,412
Arbor Korea	銷貨及管理收入	29,393	-
Guiding	代購料款	17,319	8,915
磐鴻	管理收入	7,336	7,656
東方維欣	管理收入	1,045	1,249
Arbor France	銷貨及管理收入	-	2,629
Flourish	銷貨及管理收入	-	847
其他	管理收入	1,790	-
		<u>\$ 103,682</u>	<u>\$ 25,708</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自出貨日起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部分，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其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20天~180天	181天~360天	360天以上	合計
Arbor Solution	\$ 17,325	\$ 27,348	\$ -	\$ 44,673
Arbor Korea	20,479	8,894	-	29,373
	<u>\$ 37,804</u>	<u>\$ 36,242</u>	<u>\$ -</u>	<u>\$ 74,046</u>

	100 年 12 月 31 日			
	90天~180天	181天~360天	360天以上	合計
Arbor Solution	\$ 4,325	\$ 87	\$ -	\$ 4,412
Arbor France	2,629	-	-	2,629
Flourish	847	-	-	847
	<u>\$ 7,801</u>	<u>\$ 87</u>	<u>\$ -</u>	<u>\$ 7,888</u>

(2) 應收資金融通款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利率(%)
Arbor Korea	<u>\$ 2,966</u>	<u>\$ -</u>	<u>\$ -</u>	<u>\$ 24</u>	2%

6. 應付票據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上田	<u>\$ 909</u>	<u>10</u>	<u>\$ 581</u>	<u>5</u>

7. 應付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Guiding	\$ 17,070	18	\$ 54,750	40
上田	6,405	7	10,318	7
	<u>\$ 23,475</u>	<u>25</u>	<u>\$ 65,068</u>	<u>47</u>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向上田採購之模具及加工費用分別為\$23,942及\$27,097。

8. 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事項列示如下：

保 證 對 象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Guiding	\$ 100,275	\$ 94,275

9.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資	\$ 8,003	\$ 6,106
獎金	1,800	2,694
業務執行費用	502	353
盈餘分配項目	2,150	1,950
合計	<u>\$ 12,455</u>	<u>\$ 11,103</u>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 盈餘分配項目係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 民國100年度薪酬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民國101年度薪酬係預估數，實際發放數以股東會通過為準。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保性質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 105,180	\$ 106,155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戶存款	455	2,854	開立信用狀
	<u>\$ 105,635</u>	<u>\$ 109,00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除附註五所述者外，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其未來年度承諾之租金支出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民國 102 年 度	\$ 4,105
民國 103 年 度	3,286
民國 104 年 度	56
	<u>\$ 7,447</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十五)。

十、其他

(一)本公司之廠商-美商達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爾特」)於民國99年4月23日發函表示終止與本公司之保密競業禁止契約及委託代工合作關係，並要求於雙方關係終止後，本公司應返還相關機密文件及模具。達爾特於民國100年6月27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專利權移轉登記爭議之訴訟，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101年5月24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惟本公司業已向最高法院提請上訴。

本公司經委託專利鑑定機構針對本公司產品是否使用到上述七項專利進行評估，就本公司目前產品而言，並不會與上述專利權之申請專利範圍構成侵權行為，且本公司系統產品未來發展方向，將以倉儲物流管理、交通運用及醫療電腦類之相關產品為主軸，若未來本公司必須將此七件專利移轉登記為達爾特所有，對本公司未來業務及生產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二)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442,781	\$ -	\$ 442,7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59	-	-
存出保證金	2,134	-	2,104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307,758	-	307,758
長期借款	52,127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4	-	14
	帳面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447,060	\$ -	\$ 447,0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59	-	-
存出保證金	2,359	-	2,328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301,850	-	301,850
長期借款	47,278	-	47,278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17	-	17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與應付票據、應付費用及應付款項等科目。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

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3.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即公平價值)亦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5.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提供貸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保證金額分別為 \$100,275 及 \$94,275。

(四)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134 及 \$2,359；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皆為 \$24；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01,435 及 \$142,844。

(五)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美金每升值一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下降 \$6。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計於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至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止產生美金 600,000 元之現金流出及 \$17,432 之現金流入。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損失分別為 \$241 及 \$3,820。

2.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屬非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收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均為浮動利率之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應付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八)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1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磐儀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rbor Kore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2,988	\$ 2,988	-	2	\$ -	營運週轉	\$ -	-	\$ -	\$117,907	\$117,907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 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 貸與金額皆以淨值 20%為限
1	北京東方維欣 科技有限公司	康泰克(上海) 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	2,350	2,350	-	-	-	-	-	-	-	-	-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期末實際撥貸金額如下：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期末實際撥貸金額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Korea Co., Ltd.	\$ 2,988	\$ -
1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康泰克(上海)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2,350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2)	備註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 176,861	\$100,275	\$100,275	\$ -	17.00%	\$ 294,768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3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股/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50,000	\$ 577	100.00%	\$ 577
"	"	Arbor Korea Co., Ltd.	"	21,380	5,522	100.00%	5,522
"	"	Arbor Solution, Inc.	"	9,000,000	21,682	100.00%	21,682
"	股權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34,035,584	129,692	100.00%	129,692
"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	850,000	16,270	100.00%	16,270
"	"	Arbor France S.A.S	"	-	10,734	100.00%	10,734
"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	11,930,000	39,324	100.00%	39,324
					<u>\$ 223,801</u>		<u>\$ 223,801</u>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421,918	\$ 4,220	15.07%	
"	"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855,000	5,847	13.10%	
"	股權	Arbor Australia Pty Ltd.	無	-	3,092	19.00%	
					<u>\$ 13,159</u>		
Allied Info	股權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16,270	90.91%	\$ 16,270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股權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122,047	100.00%	\$ 122,047
Flourish Technology	股權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39,278	100.00%	\$ 39,278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股權	上海維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 10,466)	100.00%	(\$ 10,46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227,721	35%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 17,070)	18%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5,606	13%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99,254	35%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97,456	99%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104,393	100%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89,748	39%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45,059	36%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99,254	2.00次	-	無此情形	\$ 29,861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3,150	2.55次	-	無此情形	\$ 60,831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分別與玉山銀行及新光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合約總金額為美金600仟元，當期認列淨損失\$210。

(九)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美國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美元	900仟元	美元	900仟元	9,000,000	100.00	新台幣	\$ 21,682	新台幣 (\$	363)	新台幣 (\$	363)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美元	50仟元	美元	50仟元	50,000	100.00	新台幣	577	新台幣 (103)	新台幣 (103)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港幣	6,600仟元	港幣	6,600仟元	850,000	100.00	新台幣	16,270	新台幣 (6,528)	新台幣 (6,528)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美元	4,402仟元	美元	3,420仟元	34,035,584	100.00	新台幣	129,692	新台幣	1,827	新台幣	1,418
"	Arbor France S.A.S	法國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歐元	300仟元	歐元	30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10,734	新台幣	593	新台幣	593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香港	貿易及投資 業務	美元	1,531仟元	美元	1,531仟元	11,930,000	100.00	新台幣	39,324	新台幣 (16,761)	新台幣 (16,761)
"	Arbor Korea Co., Ltd.	南韓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美元	100仟元	美元	100仟元	21,380	100.00	新台幣	5,522	新台幣	2,268	新台幣	2,268
Allied Info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港幣	6,600仟元	港幣	6,600仟元	-	90.91	新台幣	16,270	新台幣 (7,181)	新台幣 (6,528)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工 業電腦	美元	4,000仟元	美元	4,00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122,047	新台幣	3,041	新台幣	3,041
Flourish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美元	1,531仟元	美元	1,531仟元	-	100.00	新台幣	39,278	新台幣 (16,762)	新台幣 (16,762)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人民幣	50仟元	人民幣	5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10,466)	新台幣 (3,890)	新台幣 (3,890)

(十)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 30,009	(二)	\$ 27,281	-	-	\$ 27,281	90.91	(\$ 6,528)	\$ 16,270	\$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127,923	(二)	109,549	29,579	-	139,128	100.00	3,041	122,047	-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47,821	(二)	47,821	-	-	47,821	100.00	(16,762)	39,278	-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2,328	(五)	-	-	-	-	100.00	(3,890)	(10,466)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4,189	\$ 224,527	\$ 353,72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依據經濟部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規定之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詳見附註十一(一)7 與關係人進、銷貨資訊。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李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865 號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編製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5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37,984	22	\$	276,854	2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4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124	1		1,18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255,981	24		248,874	2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5,490	-		6,254	-
120X	存貨		四(四)		308,265	29		252,731	2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九)		19,597	2		20,432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7,660	3		17,72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61,115</u>	<u>81</u>		<u>824,056</u>	<u>79</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流動				13,159	1		13,159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3,159</u>	<u>1</u>		<u>13,159</u>	<u>1</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68,201	6		68,201	7
1521	房屋及建築				56,476	5		56,248	5
1531	機器設備				48,327	5		47,642	5
1561	辦公設備				8,482	1		8,614	1
1631	租賃改良				4,231	-		2,677	-
1681	其他設備				48,706	5		44,570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4,423	22		227,952	22
15X9	減：累計折舊			(61,356)	(6)	(50,877)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34	-		2,95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75,801</u>	<u>16</u>		<u>180,032</u>	<u>17</u>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7,793	1		6,968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一)		48	-		53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7,841</u>	<u>1</u>		<u>7,021</u>	<u>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887	-		3,710	-
1830	遞延費用				6,268	1		5,391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九)		-	-		5,726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1,155</u>	<u>1</u>		<u>14,827</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1,069,071</u>	<u>100</u>		<u>\$ 1,039,095</u>	<u>100</u>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124,213	12	\$	76,735	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	-		17	-
2120	應付票據			8,207	1		11,254	1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909	-		581	-
2140	應付帳款			126,751	12		128,999	1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6,405	1		10,318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九)		7,437	1		6,202	1
2170	應付費用			71,816	7		55,081	5
2260	預收款項			48,687	4		65,261	6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		25,095	2		18,831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781	-		16,05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3,301</u>	<u>40</u>		<u>389,335</u>	<u>37</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		52,127	5		47,278	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52,127</u>	<u>5</u>		<u>47,278</u>	<u>5</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2,457	-		2,147	-
2820	存入保證金			24	-		2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481</u>	<u>-</u>		<u>2,17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77,909</u>	<u>45</u>		<u>438,784</u>	<u>42</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403,940	38		380,909	3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74,093	7		74,093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795	-		800	-
3260	長期投資			960	-		96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33,328	3		27,17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2,880	7		77,072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934	1		15,082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一)		(896)	-		(733)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五)		(3,499)	(1)		(5,907)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589,535</u>	<u>55</u>		<u>569,449</u>	<u>55</u>
3610	少數股權			1,627	-		30,862	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91,162</u>	<u>55</u>		<u>600,311</u>	<u>5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069,071</u>	<u>100</u>	\$	<u>1,039,09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215,819	101	\$ 1,204,492	101
4170 銷貨退回		(5,200)	(1)	(6,813)	(1)
4190 銷貨折讓		(2,628)	-	(4,03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07,991	100	1,193,649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八)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769,775)	(64)	(805,751)	(68)
5910 營業毛利		438,216	36	387,898	32
營業費用	四(十八)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57,869)	(13)	(132,612)	(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0,558)	(7)	(72,91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739)	(11)	(121,687)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1,166)	(31)	(327,211)	(27)
6900 營業淨利		57,050	5	60,687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80	-	711	-
7160 兌換利益		-	-	10,731	1
7480 什項收入		7,429	-	7,67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409	-	19,121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242)	-	(3,53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	-	(467)	-
7560 兌換損失		(6,660)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24)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	-	(3,837)	(1)
7880 什項支出		(2,265)	-	(1,85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191)	(1)	(9,695)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3,268	4	70,113	6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九)	(13,637)	(1)	(8,978)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9,631	3	\$ 61,135	5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9,866	3	\$ 61,554	5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35)	-	(419)	-
		\$ 39,631	3	\$ 61,135	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1.35	\$ 1.01	\$ 1.82	\$ 1.59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1.35	\$ 1.01	\$ 1.78	\$ 1.5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69,922	\$ 74,093	\$ -	\$ -	\$ 21,525	\$ 57,791	\$ 664	(\$ 60)	(\$ 9,928)	\$ 28,847	\$ 542,854
9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派(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48	(5,648)	-	-	-	-	-
股票股利	10,987	-	-	-	-	(10,98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5,638)	-	-	-	-	(25,638)
100 年 度 合 併 總 損 益	-	-	-	-	-	61,554	-	-	-	(419)	61,135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14,418	-	-	2,434	16,85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	-	-	-	-	-	(673)	-	-	(67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800	-	-	-	-	-	4,021	-	4,821
長期股權投資持比 例變動調整數	-	-	-	960	-	-	-	-	-	-	960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80,909</u>	<u>\$ 74,093</u>	<u>\$ 800</u>	<u>\$ 960</u>	<u>\$ 27,173</u>	<u>\$ 77,072</u>	<u>\$ 15,082</u>	<u>(\$ 733)</u>	<u>(\$ 5,907)</u>	<u>\$ 30,862</u>	<u>\$ 600,311</u>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0,909	\$ 74,093	\$ 800	\$ 960	\$ 27,173	\$ 77,072	\$ 15,082	(\$ 733)	(\$ 5,907)	\$ 30,862	\$ 600,311
10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派(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55	(6,155)	-	-	-	-	-
股票股利	11,371	-	-	-	-	(11,371)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6,532)	-	-	-	-	(26,532)
101 年 度 合 併 總 損 益	-	-	-	-	-	39,866	-	-	-	(235)	39,631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7,148)	-	-	(487)	(7,63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	-	-	-	-	-	(163)	-	-	(16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5)	-	-	-	-	-	2,899	-	2,894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28,513)	(28,513)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491)	-	(491)
執行員工認股權	11,660	-	-	-	-	-	-	-	-	-	11,660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03,940</u>	<u>\$ 74,093</u>	<u>\$ 795</u>	<u>\$ 960</u>	<u>\$ 33,328</u>	<u>\$ 72,880</u>	<u>\$ 7,934</u>	<u>(\$ 896)</u>	<u>(\$ 3,499)</u>	<u>\$ 1,627</u>	<u>\$ 591,162</u>

註：民國100年度董監酬勞\$1,400及員工紅利\$2,200，暨民國99年度之董監酬勞\$1,400及員工紅利\$2,100已分別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年	<u>度</u>	<u>100</u>	年	<u>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39,631	\$		61,135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4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3,837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19	(4,937)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9,665)			24,243
存貨報廢損失			19,632			7,257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46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91			980
折舊費用			15,450			13,216
各項攤提			4,853			5,246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			8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5)			-
應收票據淨額	(4,937)			2,013
應收帳款淨額	(7,426)	(106,505)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			10,6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2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35)	(1,085)
存貨	(65,501)	(6,2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61			2,118
其他流動資產	(9,936)	(8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3,820)
應付票據	(3,047)			3,937
應付票據-關係人			328			123
應付帳款	(2,248)			56,2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13)	(4,213)
應付所得稅			1,235	(928)
應付費用			16,735			10,757
預收款項	(16,574)			54,242
其他流動負債	(12,275)			5,6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2			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001)			136,763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減少	\$ 2,399	\$ 2,404
購置固定資產	(13,479)	(21,32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77)	(1,390)
遞延費用增加	(5,679)	(4,1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28)	(24,487)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7,478	(84,08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3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18,887)	(21,071)
發放現金股利	(26,532)	(25,63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660	-
庫藏股買回成本	(491)	-
庫藏股轉讓員工	2,894	4,021
少數股權變動	(28,51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609	(146,772)
匯率影響數	(7,650)	15,0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8,870)	(19,4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854	296,3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984	\$ 276,854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2,964	\$ 3,57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915	\$ 7,840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盈餘轉增資	\$ 11,371	\$ 10,9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帳列應收票據	\$ -	\$ 1,27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84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十三、公司沿革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磐儀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82年9月設立，民國84年1月27日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裝配、組合、加工、製造及買賣進出口等業務。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約460人。

十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十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貿易及投資 業務	100.00	100.00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Allied Info)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 公司(卓高)	投資業務	100.00	78.23	註1
"	Arbor France S.A.S. (Arbor France)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Flourish)	貿易及投資 業務	100.00	100.00	
"	Arbor Korea Co., Ltd (Arbor Korea)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註2
Allied Info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 限公司(東方維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90.91	90.91	
卓高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磐鴻深圳)	生產及銷售 工業電腦	100.00	100.00	
Flourish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 限公司(欣亞博)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欣亞博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上海維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註 1：本公司為集團內部管理所需，於民國 101 年 4 月起匯出美金 986,000 元向少數股東購買卓高 21.77%之股權，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完成變更登記。

註 2：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成立 100%轉投資韓國子公司 Arbor Korea，並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匯出美元 100,000 元。業已於 100 年 9 月完成變更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形。

(十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紀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十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十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

平價值為零。

(十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制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二十)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 1 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按估計剩餘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餘為 3~10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固定資產出售、汰換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發生之處分損益或報廢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二十一)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電腦軟體及模具，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3~5 年，採平均法攤銷。

(二十二)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四)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二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內含價值法)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二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二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八)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九)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十五、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十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三十一)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67	\$ 695
支票存款	12,369	2,120
活期存款	212,229	274,039
定期存款	12,119	-
	<u>\$ 237,984</u>	<u>\$ 276,854</u>

(三十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表列資產科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u>\$ 14</u>	<u>\$ -</u>
表列負債科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u>\$ -</u>	<u>\$ 17</u>

1.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所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210及\$3,837。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1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600 (仟元)	101年12月10日至102年1月23日
100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800 (仟元)	100年11月10日至101年1月30日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避險關係未同時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所有條件，故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十三)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60,827	\$ 254,106
減：備抵呆帳	(4,846)	(5,232)
	<u>\$ 255,981</u>	<u>\$ 248,874</u>

(三十四)存貨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32,087	(\$ 34,224)	\$ 97,863
在製品及半成品	87,533	(14,513)	73,020
製成品	154,230	(20,529)	133,701
商品	5,980	(2,299)	3,681
合計	<u>\$ 379,830</u>	<u>(\$ 71,565)</u>	<u>\$ 308,265</u>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23,246	(\$ 30,196)	\$ 93,050
在製品及半成品	87,362	(21,169)	66,193
製成品	119,681	(30,631)	89,050
商品	6,673	(2,235)	4,438
合計	<u>\$ 336,962</u>	<u>(\$ 84,231)</u>	<u>\$ 252,73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 度	100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59,800)	(\$ 774,164)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9,665	(24,343)
存貨盤損	(8)	(3)
存貨報廢損失	(19,632)	(7,25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16
	<u>(\$ 769,775)</u>	<u>(\$ 805,751)</u>

(三十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20	\$ 4,220
Arbor Australia Pty Ltd.	3,092	3,092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47	5,847
	<u>\$ 13,159</u>	<u>\$ 13,159</u>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11月21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減資退還股款，各股東依持股比例退回股款，本公司因上述減資收回股款\$1,279。

(三十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泰克)	\$ -	-	\$ -	-

2.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度	100年度
康泰克	\$ -	(\$ 467)

3. 本公司原於民國99年上半年度指派員工擔任康泰克之財務主管，惟已於民國100年6月結束上述人事指派工作，致對康泰克已無重大影響力，故將喪失重大影響力時對康泰克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轉列為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十七)固定資產

	101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68,201	\$ -	\$ 68,201
房屋及建築	56,476	(11,114)	45,362
機器設備	48,327	(22,973)	25,354
辦公設備	8,482	(5,001)	3,481
租賃改良	4,231	(1,949)	2,282
其他設備	48,706	(20,319)	28,387
預付設備款	2,734	-	2,734
	<u>\$ 237,157</u>	<u>(\$ 61,356)</u>	<u>\$ 175,801</u>
	100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68,201	\$ -	\$ 68,201
房屋及建築	56,248	(9,979)	46,269
機器設備	47,642	(20,755)	26,887
辦公設備	8,614	(5,180)	3,434
租賃改良	2,677	(1,201)	1,476
其他設備	44,570	(13,762)	30,808
預付設備款	2,957	-	2,957
	<u>\$ 230,909</u>	<u>(\$ 50,877)</u>	<u>\$ 180,032</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並無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三十八) 短期借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購料借款	\$ 29,213	\$ 31,735
信用借款	95,000	45,000
	<u>\$ 124,213</u>	<u>\$ 76,735</u>
利率區間	1.420%~1.895%	1.470%~1.895%

(三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01年 度</u>	<u>100年 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887	\$ 7,55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1,750	1,421
所得稅費用	13,637	8,97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6,561)	(2,11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61	417
扣繳稅款	-	(1,075)
應付所得稅	<u>\$ 7,437</u>	<u>\$ 6,20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4,076</u>	<u>\$ 53,740</u>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u>(\$ 14,479)</u>	<u>(\$ 27,582)</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餘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備抵呆帳超限數	\$ 9,719	\$ 1,652	\$ 9,719	\$ 1,652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71,565	12,166	84,231	14,318
未實現聯屬公司 銷貨利益	21,829	3,711	13,082	2,224
投資抵減		16,359		18,999
		33,888		37,193
備抵評價		(14,291)		(16,761)
		19,597		20,432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未提撥數	1,103	188	1,103	188
投資抵減		-		16,359
		188		16,547
備抵評價		(188)		(10,821)
		-		5,726
		\$ 19,597		\$ 26,158

4.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	\$ 16,359	\$ 16,359	截至民國102年度

5.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享有定期減免稅之優惠(兩免三減)，可於該法令施行後繼續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者，優惠期限自該法令施行年度(民國 97 年度)起算。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四十) 長期借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30,000	\$ 11,832
抵押借款	47,222	54,27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095)	(18,831)
	\$ 52,127	\$ 47,278
利率區間	1.69%~1.99%	1.69%~2.21%

(四十一) 退休金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

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專戶餘額分別為 \$366 及 \$322。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823	2,469
累積給付義務	2,823	2,469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1,200	1,843
預計給付義務	4,023	4,31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66)	(322)
提撥狀況	3,657	3,99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8)	(53)
退休金損失之未攤銷餘額	(2,096)	(2,575)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944	7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457	\$ 2,147
遞延退休金成本	\$ 48	\$ 5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896	\$ 733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利息成本	\$ 86	\$ 67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7)	(6)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5	5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107	51
淨退休金成本	\$ 191	\$ 117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

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每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其餘海外子公司未制定退休辦法及相關政策。
- (4)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22,090 及 \$10,533。

(四十二)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 \$550,000，實收資本額為 \$403,94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1,371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已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01 年 6 月間，依認股價格新台幣 10 元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 1,166 仟股，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

(四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四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5%~1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份為限。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3,157，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9.57%。本公司預計分配盈餘時，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獲配民國 101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4.54%。未分配盈餘係兩稅合一實施後所產生。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及 100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155	\$ -	\$ 5,648	\$ -
股票股利	11,371	0.29	10,987	0.3
現金股利	26,532	0.68	25,638	0.7
合計	<u>\$ 44,058</u>		<u>\$ 42,273</u>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之董事會提議內容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00 及 \$1,400，係以民國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2,200 及董監酬勞\$1,400，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所認列金額一致。

(四十五) 庫藏股

101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367(仟股)</u>	<u>34(仟股)</u>	<u>180(仟股)</u>	<u>187(仟股)</u>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餘額\$3,499。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 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其轉讓期限如下：				
	<u>轉 讓 期 限</u>	<u>股 數 (仟股)</u>		
	民國102年5月	367		
	民國105年1月	34		
		<u>401</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間，買回 800,000 股供轉讓予員工。				
6.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轉讓庫藏股 187,530 股予員工。				

(四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員工認股權計	96.06.29	2,000	5年	2年之服務	0.00%	0.0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認股權 數量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履約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0	10.00	2,000	10.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484)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166)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350)	-	-	-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	-	<u>2,000</u>	-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	-	<u>2,000</u>	-

(四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1.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額 稅前	金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淨損益	\$ 53,503	\$ 39,866	39,495	<u>\$1.35</u>	<u>\$1.0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2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淨損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53,503</u>	<u>\$ 39,866</u>	<u>39,619</u>	<u>\$1.35</u>	<u>\$1.01</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

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再追溯調整。

	100 年 度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淨損益	\$ 70,532	61,554	38,817	<u>\$1.82</u>	<u>\$1.5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662		
員工分紅	-	-	14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淨損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70,532</u>	<u>\$ 61,554</u>	<u>39,626</u>	<u>\$1.78</u>	<u>\$1.55</u>

上述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0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四十八)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3,782	\$ 188,949	\$ 242,731
勞健保費用	3,955	17,571	21,526
退休金費用	3,450	19,331	22,781
其他用人費用	2,256	6,021	8,277
折舊費用	5,321	10,129	15,450
攤銷費用	220	4,633	4,853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5,784	\$ 176,460	\$ 222,244
勞健保費用	3,260	11,044	14,304
退休金費用	2,034	8,616	10,650
其他用人費用	1,830	4,157	5,987
折舊費用	4,196	9,020	13,216
攤銷費用	1,230	4,016	5,246

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田)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泰克)	(註1)
安本科技有限公司(安本)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2)

註1:本公司原於民國99年上半年度指派員工擔任康泰克之財務主管，惟已於民國100年6月結束上述人事指派工作，致對康泰克已無重大影響力，附列僅供參考。

註2:本公司董事長為安本科技主要出資人二等親之親屬，該出資人已於民國100年12月將持有90%股權全數轉賣予好濤有限公司(非關係人)，並於民國101年6月14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故安本已非本公司關係人，附列僅供參考。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安本	\$ -	-	\$ 25,961	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惟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稍長，平均約為四個月。

2. 進 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占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占進貨淨額 百分比(%)
上田	\$ 4,025	1	\$ 4,072	-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考時價後決之，上述交易之付款方式與對一般供應商同，均為當月結30天付款。

3. 應付票據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上田	\$ 909	10	\$ 581	5

4. 應付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上田	\$ 6,405	5	\$ 10,318	8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向上田採購之模具及加工費用分別為 \$23,942 及 \$27,097。

5.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薪資	\$ 22,032	\$ 19,267
獎金	3,254	2,694
業務執行費用	502	353
盈餘分配項目	2,350	1,950
合計	<u>\$ 28,138</u>	<u>\$ 24,264</u>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 盈餘分配項目係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十八、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帳 面 價 值</u>		<u>擔保性質</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 105,180	\$ 106,155	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戶存款	455	2,854	開立信用狀
	<u>\$ 105,635</u>	<u>\$ 109,009</u>	

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其未來年度承諾之租金支出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民國 102 年度	\$ 15,337
民國 103 年度	10,003
民國 104 年度	56
	<u>\$ 25,396</u>

二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二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十五)。

二十二、其他

(一) 本公司之廠商-美商達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爾特」)於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發函表示終止與本公司之保密競業禁止契約及委託代工合作

關係，並要求於雙方關係終止後，本公司應返還相關機密文件及模具。達爾特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專利權移轉登記爭議之訴訟，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惟本公司業已向最高法院提請上訴。

本公司經委託專利鑑定機構針對本公司產品是否使用到上述七項專利進行評估，就本公司目前產品而言，並不會與上述專利權之申請專利範圍構成侵權行為，且本公司系統產品未來發展方向，將以倉儲物流管理、交通運用及醫療電腦類之相關產品為主軸，若未來本公司必須將此七件專利移轉登記為達爾特所有，對本公司未來業務及生產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二)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帳面價值</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	\$ 505,579	\$ -	\$ 505,579
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59	-	-
存出保證金	4,887	-	4,818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	363,396	-	363,396
負債			
長期借款	52,127	-	52,127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	14

	100 年 12 月 31 日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33,169	\$ -	\$ 533,169
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59	-	-
存出保證金	3,710	-	3,66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01,799	-	301,799
負債			
長期借款	47,278	-	47,278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7	-	17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與應付票據、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等科目。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3.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即公平價值)亦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5.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提供貸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 之子公司，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保證金額分別為 \$100,275 及 \$94,275。

(四)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887 及 \$3,710；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皆為 \$24；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01,435 及 \$142,844。

(五)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

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美金每升值一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下降\$6。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計於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至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止產生美金 600,000 元之現金流出及\$17,432 之現金流入。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損失分別為\$241 及\$3,820。

2.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3)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屬非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

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均為浮動利率之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七) 其他重要事項或助於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二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十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1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磐儀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rbor Kore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2,988	\$ 2,988	-	2	\$ -	營運週轉	\$ -	-	\$ -	\$117,907	\$117,907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 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 貸與金額皆以淨值 20%為限
1	北京東方維欣 科技有限公司	康泰克(上海) 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	2,350	2,350	-	-	-	-	-	-	-	-	-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期末實際撥貸金額如下：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期末實際撥貸金額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Korea Co., Ltd.	\$ 2,988	\$ -
1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康泰克(上海)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2,350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2)	備註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 176,861	\$100,275	\$100,275	\$ -	17.00%	\$ 294,768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3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股/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50,000	\$ 577	100.00%	\$ 577
"	"	Arbor Korea Co., Ltd.	"	21,380	5,522	100.00%	5,522
"	"	Arbor Solution, Inc.	"	9,000,000	21,682	100.00%	21,682
"	股權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34,035,584	129,692	100.00%	129,692
"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	850,000	16,270	100.00%	16,270
"	"	Arbor France S.A.S	"	-	10,734	100.00%	10,734
"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	11,930,000	39,324	100.00%	39,324
					<u>\$ 223,801</u>		<u>\$ 223,801</u>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421,918	\$ 4,220	15.07%	
"	"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855,000	5,847	13.10%	
"	股權	Arbor Australia Pty Ltd.	無	-	3,092	19.00%	
					<u>\$ 13,159</u>		
Allied Info	股權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16,270	90.91%	\$ 16,270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股權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122,047	100.00%	\$ 122,047
Flourish Technology	股權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39,278	100.00%	\$ 39,278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股權	上海維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 10,466)	100.00%	(\$ 10,46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227,721	35%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 17,070)	18%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5,606	13%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99,254	35%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97,456	99%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104,393	100%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89,748	39%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45,059	36%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99,254	2.00次	-	無此情形	\$ 29,861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3,150	2.55次	-	無此情形	\$ 60,831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分別與玉山銀行及新光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合約總金額為美金600仟元，當期認列淨損失\$210。

(十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美國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美元	900仟元	美元	900仟元	9,000,000	100.00	新台幣	\$ 21,682	新台幣 (\$	363)	新台幣 (\$	363)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美元	50仟元	美元	50仟元	50,000	100.00	新台幣	577	新台幣 (103)	新台幣 (103)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港幣	6,600仟元	港幣	6,600仟元	850,000	100.00	新台幣	16,270	新台幣 (6,528)	新台幣 (6,528)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美元	4,402仟元	美元	3,420仟元	34,035,584	100.00	新台幣	129,692	新台幣	1,827	新台幣	1,418
"	Arbor France S.A.S	法國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歐元	300仟元	歐元	30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10,734	新台幣	593	新台幣	593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香港	貿易及投資 業務	美元	1,531仟元	美元	1,531仟元	11,930,000	100.00	新台幣	39,324	新台幣 (16,761)	新台幣 (16,761)
"	Arbor Korea Co., Ltd.	南韓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美元	100仟元	美元	100仟元	21,380	100.00	新台幣	5,522	新台幣	2,268	新台幣	2,268
Allied Info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港幣	6,600仟元	港幣	6,600仟元	-	90.91	新台幣	16,270	新台幣 (7,181)	新台幣 (6,528)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工 業電腦	美元	4,000仟元	美元	4,00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122,047	新台幣	3,041	新台幣	3,041
Flourish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美元	1,531仟元	美元	1,531仟元	-	100.00	新台幣	39,278	新台幣 (16,762)	新台幣 (16,762)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人民幣	50仟元	人民幣	5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10,466)	新台幣 (3,890)	新台幣 (3,890)

(十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 30,009	(二)	\$ 27,281	-	-	\$ 27,281	90.91	(\$ 6,528)	\$ 16,270	\$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127,923	(二)	109,549	29,579	-	139,128	100.00	3,041	122,047	-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47,821	(二)	47,821	-	-	47,821	100.00	(16,762)	39,278	-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2,328	(五)	-	-	-	-	100.00	(3,890)	(10,466)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4,189	\$ 224,527	\$ 353,72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依據經濟部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規定之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見附註十一(一)7 與關係人進、銷貨資訊。

(十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金額達\$10,000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民國101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1	銷貨收入	\$ 135,606	註四	11%
		"	1	應收帳款	52,455	註四	5%
		"	1	其他應收款	46,799	註四	4%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1	其他應收款	17,319	註四	2%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1	銷貨收入	54,126	註四	4%
		"	1	應收帳款	13,096	註四	1%
		Arbor France S.A.S	1	銷貨收入	17,930	註四	1%
		Arbor Korea Co., Ltd.	1	銷貨收入	69,753	註四	6%
		"	1	應收帳款	19,694	註四	2%
		"	1	其他應收款	29,393	註四	3%
1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27,721	註四	19%
		"	2	應收帳款	17,070	註四	2%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9,748	註四	16%
		"	3	應收帳款	45,059	註四	4%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8,852	註四	6%
		"	3	應收帳款	82,690	註四	8%
2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297,456	註四	25%
		"	3	應收帳款	103,150	註四	10%
3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4,782	註四	5%
		"	3	應收帳款	13,098	註四	1%
4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6,992	註四	2%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603	註四	1%
5	Arbor France S.A.S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佣金收入	14,909	註四	1%

民國100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1	銷貨收入	\$ 110,953	註四	9%
		"	1	應收帳款	61,401	註四	6%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1	銷貨收入	91,275	註四	8%
		"	1	應收帳款	29,742	註四	3%
		Arbor France S.A.S	1	銷貨收入	36,744	註四	3%
1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70,348	註四	23%
		"	2	應收帳款	54,750	註四	5%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9,599	註四	18%
		"	3	應收帳款	68,195	註四	7%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9,288	註四	4%
2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319,884	註四	27%
		"	3	應收帳款	134,317	註四	13%
3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8,275	註四	8%
		"	3	應收帳款	32,124	註四	3%
4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7,727	註四	3%
5	Arbor France S.A.S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佣金收入	10,561	註四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及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惟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稍長，平均約為3-6個月。

二十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衡量。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財務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台灣	中國大陸	美洲	歐洲	韓國	調整及消除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739,399	\$ 211,376	\$ 158,809	\$ 22,458	\$ 83,777	\$ -	\$ 1,215,819
部門間交易	278,706	815,569	1,207	14,909	-	(1,110,391)	-
部門收入	<u>\$ 1,018,105</u>	<u>\$ 1,026,945</u>	<u>\$ 160,016</u>	<u>\$ 37,367</u>	<u>\$ 83,777</u>	<u>(\$ 1,110,391)</u>	<u>\$ 1,215,819</u>
利息收入	<u>\$ 206</u>	<u>\$ 705</u>	<u>\$ -</u>	<u>\$ -</u>	<u>\$ 69</u>	<u>\$ -</u>	<u>\$ 980</u>
折舊、折耗與攤銷	<u>\$ 14,538</u>	<u>\$ 5,607</u>	<u>\$ -</u>	<u>\$ 75</u>	<u>\$ 83</u>	<u>\$ -</u>	<u>\$ 20,303</u>
所得稅費用	<u>\$ 13,561</u>	<u>\$ 50</u>	<u>\$ -</u>	<u>\$ -</u>	<u>\$ 26</u>	<u>\$ -</u>	<u>\$ 13,637</u>
部門淨利	<u>\$ 39,866</u>	<u>(\$ 21,556)</u>	<u>(\$ 363)</u>	<u>\$ 593</u>	<u>\$ 2,268</u>	<u>\$ 19,058</u>	<u>\$ 39,866</u>

	100 年 度						
	台灣	中國大陸	美洲	歐洲	韓國	調整及消除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729,392	\$ 277,116	\$ 146,885	\$ 44,359	\$ 6,740	\$ -	\$ 1,204,492
部門間交易	245,345	899,628	2,707	10,561	-	(1,158,241)	-
部門收入	<u>\$ 974,737</u>	<u>\$ 1,176,744</u>	<u>\$ 149,592</u>	<u>\$ 54,920</u>	<u>\$ 6,740</u>	<u>(\$ 1,158,241)</u>	<u>\$ 1,204,492</u>
利息收入	<u>\$ 228</u>	<u>\$ 433</u>	<u>\$ 42</u>	<u>\$ -</u>	<u>\$ 8</u>	<u>\$ -</u>	<u>\$ 711</u>
折舊、折耗與攤銷	<u>\$ 12,253</u>	<u>\$ 6,094</u>	<u>\$ -</u>	<u>\$ 102</u>	<u>\$ 13</u>	<u>\$ -</u>	<u>\$ 18,462</u>
所得稅費用	<u>\$ 7,019</u>	<u>\$ 1,959</u>	<u>\$ -</u>	<u>\$ -</u>	<u>\$ -</u>	<u>\$ -</u>	<u>\$ 8,978</u>
部門淨利	<u>\$ 61,554</u>	<u>(\$ 8)</u>	<u>\$ 153</u>	<u>\$ 183</u>	<u>\$ 252</u>	<u>(\$ 580)</u>	<u>\$ 61,554</u>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營運部門間之銷售係按移轉定價方式進行，向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由於本公司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後淨利為基礎，故無調節之必要。
3. 由於本公司未提供部門資產及負債予決策者覆核，故無調節之必要。

(五)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六)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739,399	\$ 172,866	\$ 729,392	\$ 180,135
中國大陸	211,376	29,905	277,116	31,051
韓國	83,777	1,905	6,740	831
美洲	158,809	462	146,885	149
歐洲	22,458	2,818	44,359	2,873
合計	<u>\$ 1,215,819</u>	<u>\$ 207,956</u>	<u>\$ 1,204,492</u>	<u>\$ 215,039</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占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收 入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甲客戶	<u>\$ 309,028</u>	台灣	<u>\$ 242,322</u>	台灣

二十五、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已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13,159	\$ 13,159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0,432	(20,432)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59	(13,159)	-	(1)
固定資產	180,032	(2,957)	177,075	(4)
遞延退休金成本	53	(53)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726	483	26,641	(3)
		20,432		(2)
其他資產-其他	-	2,957	2,957	(4)
其他	819,693	-	819,693	
資產總計	\$1,039,095	\$ 430	\$1,039,5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147	\$ 2,056	\$ 4,203	(3)
其他	436,637	-	436,637	
負債總計	\$ 438,784	\$ 2,056	\$ 440,840	
資本公積	\$ 75,853	(\$ 960)	\$ 74,893	(6)
累計換算調整數	15,082	(15,082)	-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33)	733	-	(3)
未分配盈餘	77,072	960	77,072	(6)
		12,723		(3)(5)(7)
		(13,683)		(7)
特別盈餘公積	-	13,683	13,683	(7)
其他	433,037	-	433,037	
股東權益總計	\$ 600,311	(\$ 1,626)	\$ 598,685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惟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並無重大差異，故以原帳面金額轉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13,159，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3,159。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

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金額計\$20,432。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退休金精算損益，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均應自採用日立即認列費用及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53、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733、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056，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483，並調降保留盈餘\$2,359。
- (4)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預付設備款」\$2,957，並調減「固定資產」\$2,957。
- (5)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計換算調整數\$15,082，並調增保留盈餘\$15,082。
- (6) 本公司因持有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列於「資本公積-長期投資」\$960，惟依照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應於轉換日轉為保留盈餘。
- (7)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0，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調增保留盈餘\$15,082。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致保留盈餘淨增加\$13,683，故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3,683。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13,159	\$ 13,159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597	(19,597)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59	(13,159)	-	(1)
固定資產	175,801	(2,734)	173,067	(4)
遞延退休金成本	48	(48)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83	20,080	(3)
		19,597		(2)
其他資產-其他		2,734	2,734	(4)
其他	860,466	-	860,466	
資產總計	\$1,069,071	\$ 435	\$1,069,5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457	\$ 1,387	\$ 3,844	(3)
其他	475,452	-	475,452	
負債總計	\$ 477,909	\$ 1,387	\$ 479,296	
資本公積	\$ 75,848	(\$ 960)	\$ 74,888	(6)
累計換算調整數	7,934	(15,082)	(7,148)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96)	896	-	(3)
未分配盈餘	106,208	960	106,328	(6)
		12,843		(3)(5)(7)
		(13,683)		(7)
特別盈餘公積	-	13,683	13,683	(7)
其他	402,068	391	402,459	(3)
股東權益總計	\$ 591,162	(\$ 952)	\$ 590,210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惟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並無重大差異，故以原帳面金額轉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13,159，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3,159。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

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金額計\$19,597。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於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退休金精算損益，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均應自採用日立即認列費用及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48、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896、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387，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483、調增其他綜合損益\$391，並調降保留盈餘\$2,239。
 - (4)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預付設備款」\$2,734，並調減「固定資產」\$2,734。
 - (5)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計換算調整數\$15,082，並調增保留盈餘\$15,082。
 - (6) 本公司因持有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列於「資本公積-長期投資」\$960，惟依照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應於轉換日轉為保留盈餘。
 - (7)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0，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調增保留盈餘\$15,082。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致保留盈餘淨增加\$13,683，故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3,683。
3. 民國101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1,207,991		\$1,207,991	
營業成本	(769,775)		(769,775)	
營業費用	(381,166)	120	(381,046)	(1)
營業淨利	57,050	120	57,17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782)		(3,782)	
合併稅前淨利	53,268	120	53,388	
所得稅費用	(13,637)		(13,637)	
合併總損益	39,631	120	39,751	
其他綜合損益	-	391	391	(1)
合併綜合損益	39,631	511	40,142	

調節原因說明：

(1)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於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退休金精算損益，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均應自採用日立即認列費用及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退休金費用」\$120，並調增其他綜合損益\$391。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員工認股權證、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5月4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股票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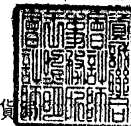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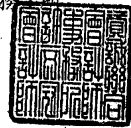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文君

會計師

王、曉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501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7 月 1 6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磐儀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5,386,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53,860,000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任中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六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交易。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初次申請上櫃作業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初次申請上櫃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致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黃沛聲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7 月 2 5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5,386,000 股，面額為新台幣每股 10 元，即總金額為 53,86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兆國際律師事務所
律師 黃沛聲

中 華 民 國 一 零 二 年 三 月 六 日

承諾書

本公司之承諾事項如下：

- 一、承諾於上櫃掛牌後，二年內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 二、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卓高國際)、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以下簡稱Allied)、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簡稱Flourish)、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Arbor Solution Inc.、Arbor France S. A. S及Arbor Korea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卓高國際不得放棄對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磐鴻)、Allied不得放棄對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Flourish不得放棄對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亞博)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欣亞博不得放棄對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 三、承諾櫃檯買賣中心於必要時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檯買賣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 四、承諾於辦理新股公開承銷前完成深圳磐鴻之廠房搬遷事宜。
- 五、承諾將委任簽證會計師就其10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出具專案審查報告，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

本承諾事項之違反，將導致本案之本公司（違反時已係上櫃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1項第7款「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者」之規定，貴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知悉上開所揭規定，並體認該違反承諾之嚴重後果，謹此特予聲明。

本承諾事項將於出具承諾書後發生效力，除因履行完畢、或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外，否則其效力將延續至上櫃期間持續存在。就本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並不因本公司之更名，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變動，而有任何之影響，且經營階層變動時，應將未消滅之承諾列入移交事項。就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或特定人等所出具之承諾，於違反承諾時，本公司仍須負責，且該等承諾並不因該個人之更名，或該個人身分之變更，而有任何之影響，但倘有將身分變更列為承諾之消滅事由者，不在此限。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瞭解上開文字所表達之意義，謹此一併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明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France S.A.S
Arbor Korea Co., Ltd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聲明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李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France S.A.S
Arbor Korea Co., Ltd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李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李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France S.A.S
Arbor Korea Co., Ltd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李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Arbor Solution Inc.

代表人：李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Arbor France S.A.S
Arbor Korea Co., Ltd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Arbor Solution Inc.

代表人：李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Arbor France S.A.S

代表人：李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Korea Co., Ltd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Arbor France S.A.S

代表人：李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Arbor Korea Co., Ltd

代表人：李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France S.A.S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Arbor Korea Co., Ltd

代表人：李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人：連 啟 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France S.A.S
Arbor Korea Co., Ltd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人：連 啟 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連 啟 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France S.A.S
Arbor Korea Co., Ltd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連 啟 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 榮 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France S. A. S
Arbor Korea Co., Ltd

聲明人：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 榮 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 榮 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France S. A. S
Arbor Korea Co., Ltd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 榮 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France S. A. S
Arbor Korea Co., Ltd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France S.A.S
Arbor Korea Co., Ltd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代表人：李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碧齡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賴中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連啟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郭鳳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林慧敏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邱創乾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藍瑞源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君龍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秉澤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連啟瑞

技術長：陳榮昌

處長：林志祥

協理：陸榮宗

協理：郭鳳玲

經理：林庭如

經理：林新智

稽核：王錦惠

受僱人：李博源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俊 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邦 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建 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承辦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 照 明

會計師：翁 世 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律師承辦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黃沛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三)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本項由承銷商視案件需要擬具圈購人聲明內容)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公司：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本項由承銷商視案件需要擬具圈購人聲明內容)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本項由承銷商視案件需要擬具圈購人聲明內容)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陳邦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本項由承銷商視案件需要擬具圈購人聲明內容)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春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磐儀公司）委託，擔任磐儀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磐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磐儀公司）委託，擔任磐儀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磐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陳邦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磐儀公司）委託，擔任磐儀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磐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春 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六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323頁至331頁。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32頁至337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338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其餘如尚有盈餘分派為：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授權董事會決定，剩餘部分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且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至 100%之額度範圍內，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02年2月28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情形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	
編號	名稱	名稱	與公司關係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資本額	累積盈虧
1	本公司	GUIDING	母子	96,579	96,579	17.02%	採購貨款	—	—	—	—	—	—	USD 50	(103)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 二、地點：臺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00 號 10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李明、賴中威、陳介文、兆豐商銀 張良岳
- 四、列席人員：監察人 張君龍、稽核代理人 陳雅玲、兆豐商銀 康惠如
- 五、主席：董事長 李明 記錄：郭鳳玲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申請股票上櫃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長期經營發展及在台灣資本市場上櫃的目標，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之申請。

二、本公司委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之推薦券商，協助本公司。

三、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案由二 ~ 十八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正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700號10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21,930,80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1,056,916股之70.61%。

主席：董事長李明

記錄：郭鳳玲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長期經營發展及在台灣資本市場上櫃的目標，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之申請。

(二)、本公司委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之推薦券商，協助本公司辦理各項上櫃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八略)

五、選舉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略。

七、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八、散會：同日下午二時三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整
-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0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 四、出席人員：李明、連啟瑞、賴中威、兆豐商銀 黃孝和、林慧敏、邱創乾、郭鳳玲
- 四、列席人員：吳秉澤、張君龍、李博源
- 五、主 席：李明 記錄：郭鳳玲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 ~ 七略)

(八) 案由：申請上櫃擬以新股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申請上櫃案依法令規定應採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之用，故擬於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准後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作業。

二、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實際增資發行股數及相關細節，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 之股數予員工認購外，其餘之股數擬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股，以供上櫃掛牌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五、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表決無異議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議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00號10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26,499,254股，佔本公司於扣除無表決權股數計367,530股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6,624,649股之72.35%。
主席：董事長 李 明 記錄： 郭鳳玲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略)
- 四、承認事項：(略)
-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三略)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時依法令規定強制以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之用，故擬於主管機關規定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而定。

2、本案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15%之股數予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認購之股數擬請原股東放棄並全數提撥公開承銷之用，本次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4、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5、本次增資新股案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實際發行數量、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 會：同日下午二時一十九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0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整
-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0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李明、賴中威、兆豐商銀 黃孝和、林慧敏、邱創乾、郭鳳玲
- 四、列席人員：吳秉澤、張君龍、李博源
- 五、主席：李明 記錄：郭鳳玲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 ~ 八略)

(九)案由：擬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須針對穩定承銷價格事宜，簽訂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過額配售協議書」。

二、協議書之要點為依據「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之規定，就本次公開承銷股數上限 15%額度內，提供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事宜。

三、以上 提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00 整
-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0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董事長 李明、董事 連啟瑞、董事 兆豐商銀代表人 李碧齡、董事 郭鳳玲、獨立董事 林慧敏、獨立董事 邱創乾(林慧敏 代理出席) 缺席人員：董事 賴中威
- 四、列席人員：監察人 張君龍、監察人 藍瑞源、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吳秉澤、稽核 王錦惠、兆豐商銀 陳家雄
- 五、主席：李明 記錄：郭鳳玲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 ~ 二略)

(三)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盈餘分派案，請參閱附件二。

2、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將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送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目前本公司實收資本為 380,909,180 元，為加強資本結構，擬自 10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 11,371,0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發行新股 1,137,101 股。增資後股本為 392,280,190 元。

2、本次發行新股按增資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增資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不足或未如期辦理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增資案俟提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5、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客觀環境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 ~ 六略)

(七)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二、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0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 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27,217,377 股，佔本公司於扣除無表決權股數計 187,530 股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7,903,388 股之 71.80%。
四、主 席：董事長 李 明 記錄： 郭鳳玲

-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略)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件。

2、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目前本公司實收資本為 380,909,180 元，為加強資本結構，擬自 10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 11,371,0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發行新股 1,137,101 股。增資後股本為 392,280,190 元。

2、本次發行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增資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不足或未如期辦理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5、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客觀環境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須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3、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 六略）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 會：同日下午二時二十八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101.05.24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及代碼如下：

CC01080	電子零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背書及保證。相關作業程序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伍仟萬元，分為伍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貳佰萬股，計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餘未發行之股

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八條之二：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三條之一：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

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刪除。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畫面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召集董事會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出席及列席人員，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文件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

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如尚有盈餘分派為：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授權董事會決定，剩餘部分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至 100%之額度範圍內，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之一：刪除。

第廿三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之一：刪除。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八十二年 九 月 二十二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	年	十	月	二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五	月	十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	年	一	月	二十五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	年	十一	月	二十九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九	月	十五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	月	十五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七	月	一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九	月	十八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十一	月	十三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三	月	八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三	月	八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二	月	二十二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十	月	三十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九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二十四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明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及依據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政府縣市升格政策修改公司設立所在地名稱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 <u>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權</u> 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據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增訂內容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且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 <u>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u>	依據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刪除。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決議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依據公司法第 196、227 條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其餘如尚有盈餘分派為：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u>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其餘如尚有盈餘分派為：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依據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增訂內容

	<p>分之十五授權董事會決定，剩餘部分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百分之五。</p> <p>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授權董事會決定，剩餘部分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第廿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八十二年 九 月 二十二日</p> <p>.....</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 月 九 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八十二年 九 月 二十二日</p> <p>.....</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 月 九 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十九日</p> <p><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u></p>	增訂修訂日期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5,518,539
加：本期稅後淨利	61,553,84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6,155,384)</u>
本期可供分配數	<u>70,916,998</u>
減：100 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發 0.3 元)	11,371,01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0.7 元)	26,532,372
100 年度盈餘分配數	<u>37,903,382</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33,013,616</u>
附註：員工紅利—現金	<u>\$ 2,200,000</u>
董監事酬勞—現金	<u>\$ 1,400,000</u>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說明：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優先分配 100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則自 96 年度之保留盈餘提撥，餘以此類推。

2、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磐儀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92,569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39,257 仟股。該公司業已於 101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11,371 仟元，並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53,860 仟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掛牌時股本達 457,800 仟元，發行股數為 45,780 仟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 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386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807 仟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4,579 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主辦承銷商應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予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規定辦理。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於 100 年 6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後，與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供承銷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符合股權分散標準：

截至 101 年 7 月 25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99 人，且其持有股份合計占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69.07%，尚未符合股票上櫃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上櫃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具體說明承銷價格之依據與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之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2 年 02 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為 18.76 元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

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16 元。

(二)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股價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劣，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的股價評價方式包括市價法之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法等。

1.市價法

(1)本益比法

係參酌已上市櫃之同業各種參考因子與股票市價之關係，針對被評價公司過去相同參考因子之水準，給予被評價公司基本的企業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部分進行折溢價調整。以本益比法為例，係參考受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

A. 申請公司最近年度每股盈餘如下：

	每股稅後純益(註 2)	稀釋後每股稅後純益(註 3)
101 年度	1.01 元	0.87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權計算。

註 2：稀釋後之每股稅後純益係依擬上櫃實收資本額 45,780 仟股追溯調整計算。

註 3：39,866 仟元/45,780 仟股=0.87

B.同業參考資料

磐儀公司屬於電腦及週邊設備產業，主要產品型態包括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兩種。目前在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其從事完全相同產品之公司，故選擇目前上櫃中業務型態相同或產品應用相類似者作為比較對象，其中艾訊主要營業項目為應用電腦暨網路設備系列、嵌入式板卡系列及觸控式平板電腦系列等產品；新漢主要業務內容為工業電腦產品、網路安全產品、嵌入式電腦、無風扇系統、客製化產品及相關系列應用軟體；安勤主要從事單板電腦、系統產品及產業電腦週邊等相關配件，故選取艾訊(3088)、新漢(8234)與安勤(3479)為採樣同業。

公司名稱	期間(註)	平均收盤價(元)	100 年 EPS	本益比(倍)
艾訊	近 3 個月	26.30	1.86	14.14
	近 2 個月	27.04		14.54
	近 1 個月	28.80		15.48
新漢	近 3 個月	24.87	3.10	8.02
	近 2 個月	24.91		8.04
	近 1 個月	25.02		8.07

公司名稱	期間(註)	平均收盤價(元)	100年EPS	本益比(倍)
安勤	近3個月	40.84	2.69	15.18
	近2個月	41.35		15.37
	近1個月	42.38		15.7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0年財務報告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1：採樣同業因尚未出具101年度財務報告，故以其100年EPS計算本益比

註2：近1個月指102年2月；近2個月指102年1~2月；近3個月指101年12月至102年2月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在8.02倍~15.75倍之間，依該公司擬上櫃實收資本額45,780仟股追溯調整計算101年度稀釋後每股稅後純益0.87元計算，該公司依前述本益比區間計算之價格約為6.98元~13.70元，經考量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平均價格後，與該公司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16元，應尚屬合理。

(2) 股價淨值比法

公司名稱	最近一個月(102/2)平均成交價	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	股價淨值比
磐儀	18.76	14.59	1.29
艾訊	28.80	15.78	1.83
新漢	25.02	15.40	1.62
安勤	42.38	22.93	1.85
上櫃股票-電腦及週邊設備業(註)	-	-	1.61
上櫃股票-大盤(註)	-	-	1.6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1：係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及上櫃股票102年1月股價淨值比。

註2：採樣同業因尚未出具101年度財務報告，故其每股淨值係依據各採樣公司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上櫃-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及上櫃股票大盤之股價淨值比約在1.61~1.85倍之間，以該公司101年度之每股淨值為14.59元，以暫訂承銷價格16元計算，其股價淨值比約為1.10倍，低於採樣同業、上櫃-電子零組件業及上櫃股票大盤股價淨值比區間，主要係經考量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平均價格及初次上櫃股票流通性風險貼水後，故評估目前暫訂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2. 成本法(帳面價值法)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一般係在公司清算時，才會比較具有意義，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其評價模式為：

申請公司參考價格=(資產-負債)/流通在外股數

以該公司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14.59 元，由於此方法較不具市場性。因此並不採用此種方式計算之價格為參考依據。

3.現金流量法

現金流量法重視被評價公司未來創造現金流量的能力，以現金流量折現的概念來評價公司價值，其優點係符合學理上對於公司價值取決於未來收益之折現，且以永續經營為假設基礎並兼具成長性及風險性之考量。但由於現金流量法於計算時，需估計之參數包括未來數年之營業收入、投資率及邊際利潤率等等，而預測時間長，不僅困難度高且亦不易準確的估計，且較難取得投資人客觀之認同及了解，且初次上市櫃公司鮮少使用此方法，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持續成長之趨勢下，應屬於營收獲利具穩定成長性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現金流量法雖在理論上較為適合評價該公司之方法之一，但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等，估計參數不僅有其困難度，更難以佐證估計的正確性以做合理之判斷。故本承銷商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價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依據。由於本益比法已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暨市場對同業的認同度標準，應已具有市場性，依該公司擬上櫃實收資本額 45,780 仟股追溯調整計算 101 年度稀釋後每股稅後純益 0.87 元計算，該公司依前述本益比區間計算之價格約為 6.98 元~13.70 元，但經考量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與該公司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 16 元，應尚屬合理。

(三)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 析 項 目	年度 公司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45.28	43.19	42.4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磐儀	45.28	43.19	42.41
	艾訊	20.42	21.04	-
	新漢	27.53	37.83	-
	安勤	42.96	42.11	-
	同業	32.07	38.42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磐儀	387.29	401.41	424.55
	艾訊	542.36	558.43	-
	新漢	293.35	653.27	-
	安勤	228.10	251.10	-
	同業	327.87	460.83	-

資料來源：1.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另採樣同業尚未出具 101 年度財務報告。

2.同業資料摘錄自 99 至 100 年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製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該公司 99~101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5.28%、43.19% 及 42.41%，變動不大，另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100 年度負債比率均高於同業，主要係該公司營運規模尚小，但為佈局全球市場，致轉投資公司較多，使得其自有資金比率較採樣同業為低，惟該公司近年來業績持續成長，而其負債比率亦無明顯波動，故評估其股東權益及負債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 99~101 年度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387.29%、401.41% 及 424.55%，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另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100 年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皆介於同業之間，且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 獲利情形

分 析 項 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公司				
獲 利 能 力 (%)	股東權益報酬率	磐 儀	11.17	11.36	6.88
		艾 訊	16.41	11.85	-
		新 漢	14.00	19.53	-
		安 勤	18.16	12.65	-
		同 業	1.30	1.70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磐 儀	25.26	17.29	19.91
		艾 訊	18.82	16.92	-
		新 漢	30.30	26.89	-
		安 勤	34.35	23.06	-
		同 業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磐 儀	17.72	18.00	13.23
		艾 訊	28.00	23.68	-
		新 漢	25.82	35.48	-
		安 勤	39.19	31.94	-
		同 業	-	-	-
	純益率	磐 儀	6.59	6.35	3.94
		艾 訊	12.28	8.66	-
		新 漢	7.10	9.65	-
		安 勤	8.20	6.61	-
		同 業	8.30	4.90	-
每股稅後盈餘(元) (按追溯調整後之股數計算)	磐 儀	1.52	1.63	1.01	
	艾 訊	2.56	1.86	-	
	新 漢	2.10	3.10	-	
	安 勤	3.50	2.69	-	
	同 業	-	-	-	

資料來源：1. 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另採樣同業尚未出具 101 年度財務報告。

2. 同業資料摘錄自 99 至 100 年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製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該公司 99~101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1.17%、11.36% 及 6.88%，99~100 年度隨該公司獲利逐步成長，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隨之成長，而 101 年受估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影響，使得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0 年度下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99~10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5.26%、17.29% 及 19.91%，100 年度營業利益受該公司調薪、獎金發放增加(業績成長)及人員增加等因素，致 100 年度營業利益較 99 年度減少，使得 10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99 年度下滑，而 101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達 19.91%，係因 101 年毛利率因受產品組合及較無客戶大量採購降價之情事，故毛利率較 100 年提升，並在該公司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隨之提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99~101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7.72%、18.00% 及 13.23%，99~100 年度隨這公司獲利逐步成長，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隨之成長，而 101 年度受估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之影響，使得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0 年度下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99~101 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6.59%、6.35% 及 3.94%，99~100 年度隨該公司營運規模逐步擴大，純益率可維持在 6% 以上，而 101 年度受估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之影響，使得純益率較 100 年度下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99~101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52 元、1.63 元及 1.01 元，99~100 年度隨公司營運規模逐步擴大，獲利亦隨之成長，而 101 年度受估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之影響，使得每股稅後盈餘較低，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100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觀大都略低於同業，惟該公司營收及獲利能力均能逐年成長，而 101 年係因該公司估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及因申請上櫃致相關費用增加，惟如排除前述因素，該公司獲利能力大致呈逐年成長之趨勢，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已逐年有所改善，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本益比

公司名稱	期間(註)	平均收盤價(元)	100 年 EPS	本益比(倍)
艾訊	近 3 個月	26.30	1.86	14.14
	近 2 個月	27.04		14.54
	近 1 個月	28.80		15.48
新漢	近 3 個月	24.87	3.10	8.02
	近 2 個月	24.91		8.04
	近 1 個月	25.02		8.07
安勤	近 3 個月	40.84	2.69	15.18
	近 2 個月	41.35		15.37
	近 1 個月	42.38		15.7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0 年財務報告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1：採樣同業因尚未出具 101 年度財務報告，故以其 100 年 EPS 計算比益比

註 2：近 1 個月指 102 年 2 月；近 2 個月指 102 年 1~2 月；近 3 個月指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2 月

依據上述本益法評估說明並與採樣同業相較之下，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

暫訂承銷價格為 16 元，若以該公司擬上櫃實收資本額 45,780 仟股追溯調整 100 年度計算之每股稅後盈餘平均值 0.87 元為計算基礎，其本益比為 18.39 倍，未落於採樣同業本益比之區間內，主要係本券商考量該公司 101 年度有提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而採樣同業並無需提列此或有負債，如該公司未提列此負債下，101 年度以該公司擬上櫃實收資本額 45,780 仟股追溯調整之 EPS 為 1.25 元，本益比為 12.80 倍，比益比落於採樣同業之間，再經考量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平均價格後，與該公司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 16 元，應尚屬合理。

(四)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五)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2 年 2 月	644,149	18.7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六)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交易狀況等因素，及參酌本益法及其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以所推算之合理價格作為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之依據，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 16 元，尚屬合理。而實際承銷價格將於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詢價圈購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合理之上櫃掛牌承銷價格。

發行公司：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明

(本用印頁僅限於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六 日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俊 宏

(本用印頁僅限於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六 日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邦仁

(本用印頁僅限於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六日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春 克

(本 用 印 頁 僅 限 於 磐 儀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六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 明